

田賦附加稅調查

行政院農村

025500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田賦附加稅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此書係中央大學法學院贈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237B

393

116A1.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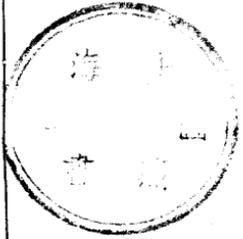
國定稅則委員會叢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田賦附加稅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田賦附加稅調查第一集序

現在我國研究社會科學者的通病有二：第一是往往能高談理論而忽視現實，第二是往往知道外國的材料而不知道本國的材料。第一種是由於許多理論是現成的，是容易推演者，而現實是要去實地觀察和多方調查的，是乾燥而不容易整理出頭緒來的。殊不知當的理論非根據現實的材料不可，不然就是空論。第二種是由於現在治社會科學的人，大都是從外國的書籍裏去學來的。外國的材料，經許多外國學者耗費多年的苦工搜集整理過了，什麼都比較齊備可靠，一搬運過來，就可以教人，就可以做文章。但是外國的材料，有外國的時間性與空間性，根據外國材料研究而得的結果，對於中國同類問題上的應用，到若何程度，殊屬疑問。我們治學的初期，研究外國書籍，看外國學者如何整理運用他們的材料，以爲我們研究本國現實問題的借鑑則可，若是祇研究外國材料就告終結，舍棄中國的材料而不研究，則大大不可。這不但是「捨其田而耘人之田」，並且「子有庭內，弗灑弗掃」，豈有不「宛其死兮，他人是保」之理。近來中央大學經濟系設置經濟資料研究室，從事調查研究中國經濟問題，真是非常值得鼓勵的一件事。一年以來，承朱伯商先生和各位教授的領導，各位助教先生和三四年級同學的努力，居然成了一部田賦附加稅調查第一集，包括江浙皖贛鄂豫魯川粵九省五十縣之多。雖然地域還是有限，而且每縣以內的各種材料，並不見得齊全，但是所搜集的材料，或爲原來的文件，或爲原來文件的照片，可以說大

致是很可靠的。這裏面有許多聞所未聞的事實，有許多意想不到的現象，看了可以使我們怵目驚心。這是中國目前高唱救濟農村聲浪中值得顧慮到的方面，但這決不是廢集都市深居簡出的人可以知道的，也不是高據沙發上坐而論道的人可以想像的。調查是研究的基礎，張本是理論的根據。我們很抱歉這次調查所得的張本不能十分齊備，所以我們祇是希望將來有第二集第三集的續出。我們總不原諒自己搜集不完備的缺陷，但是社會上若是知道這是我們教授學生不費什麼金錢在平時和假期內回家所搜集的結果，或者可以得到大家較為充分的同情和原諒。現在頗聞建設中國本位文化的呼聲，整箇文化的問題太大了，一部十七史我們實不知從何說起。我想若是大學中研究學問的人，尤其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能趕緊着手搜集和研究本國材料，分門別類的創立以本國現實為根據的社會科學系統，不以販運舶來知識自安，倒還是切實而不流入空疏的工作。

羅家倫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 序

年來農村經濟破產，爲舉國一致公認之事實。夫以農立國之國家，對外則貿易日趨入超，既處英美日三重匯價傾銷包圍之下，又遭美國收買白銀提高銀價之影響；國內則農村崩潰，水旱頻來，其國民經濟之危殆，自不待言。此年來舉國上下，焦思極慮，上自全國財政會議，下至雜誌論文，報章社評，莫不亟欲解決者也。考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雖衆說不一，然洋米之傾銷，稅捐之繁重，實爲最重要而最普遍之原因。就中尤以田賦附加稅之繁重，有加無已，爲農村沒落最直接之原因。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有鑒於此，以爲欲救濟農村經濟之沒落，當先減輕農民之負擔，而欲減輕農民之負擔，當先從調查真相着手。故先就師友同學關係所及，作私人之調查，年來調查所及，已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南、山東、廣東、四川、湖北、江西九省，四十餘縣。其調查方法，以田賦串票或執照爲線索，先事彙集串票執照，然後進一步舉行調查。良以串票執照，爲人民納稅後之收據，從經濟史上之眼光觀之，爲最可靠之經濟史料，視政府調查，各省呈報，其正確程度，不可同日而語。故調查範圍，雖不過九省四十餘縣，然至少有兩點，可向讀者擔保：

- (一) 此九省四十餘縣之調查，皆根據田賦執照及串票，調查範圍雖小，然材料皆甚可靠。
- (二) 其農民田賦以外之負擔，亦以執照及串票爲線索，或搜集單獨執照收據（如畝捐特捐等），或從

## 事實調查。

故本集調查所得，雖未必可以完全代表農民之全部負擔，然至少可以代表一般之情形，而有所陳述及所得結論，皆有真憑實據者。

抑又有進者，本集田賦附加稅之調查，其效用不特限於目前已也；將全國各省田賦執照串票，彙列一編，製爲統計圖版，加以有系統之敘述，此種工作，實爲整理經濟資料之工作。我知將來欲研究民國前二十餘年之經濟史者，當以此調查集爲研究當時田賦及農民負擔最可靠之材料焉。

自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自有此議決以來，直接隸屬中央各省，雖聞已有準備減輕附加稅辦法，然大多數省份，仍存觀望，二十三年第二期地價稅，初不見減輕，甚且有變本加厲，依舊遞增者，是由本編搜集所得材料可知。且「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爲目前政治之通病，田賦整頓之須有切實辦法，不能長此遷延，更不待言。且二十三年江南旱災奇重，華北則水災頻仍，農村經濟，更急轉直下而趨於總崩潰之途。然則，減輕農民負擔，廢除田賦附加，更爲刻不容緩之舉。然實際情形不明，即無從下手整頓，而官方調查，公文往返，稽延時日；胥吏蒙蔽，反不易明瞭真相。故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上海新聞報社論評曰：

田賦沿襲，爲時既久，各地加賦，演進亦殊複雜。欲行研究，必將全國現在田賦附加之確數，逐一查明，方能着

手。朱僕君近作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曾主張國人自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以謀救濟之道。今財部既謀改革，由部調查，應較私人易於爲力。然凡事一入官場，輒輾轉稽延；或胥吏蒙蔽，益滋障礙。轉不如吾民衆自定一總彙之處，各將本年度忙漕執照及串票陳出，加以編訂，公佈全國，較爲真切而迅速。甚望朱氏之議能從早實行，則所得結果，至少亦可作財部進行時有力之參考。

新聞報該社論發表已近一年，同人等才力薄弱，至今日始將九省四十餘縣之調查作爲第一集公布，誠有負國人之期望。雖然，第一集發表之後，我知其讀者必衆，效力必宏，將來全國人民繼起調查，有一總彙之處，必易於成功。且今後調查，意義更大，何者，自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以來，進行真相不明，國人僅見財政當局有減輕田賦附加之意志，而不見有減輕田賦附加之事實。今後繼續調查，更負有一種使命：即可以由此知財政會議之議決案，是否真正實行；如果實行，則已執行至何種程度。是則調查田賦更含有監督財政，促進田賦改革及減輕附加之意義，深願國人能羣起調查，將農民負擔之真相暴露於世，以促進當局之改革。同人不敏，謹當負總匯編製之責，將來二集三集相繼出版，全國田賦真相大明，則造福於農民，有裨於農村經濟，豈淺鮮哉！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朱僕序於南京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

目錄

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	(朱 傑)	一
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朱 傑)	一八
調查田賦附加稅方法上之研究	(張柏香)	三七
調查		五二
江蘇省		五二
江寧縣	(張柏香)	五二
鎮江縣	(張柏香)	六一
溧陽縣	(任樹椿)	七〇
宜興縣	(任樹椿)	七〇
句容縣	(張柏香)	八六
江陰縣	(徐曾厚)	一〇五
常熟縣	(沈欽祥)	一一六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

吳江縣	………	(王元璧)	………	一一一
崇明縣	………	(王元璧)	………	一四二
南通縣	………	(丁廣極)	………	一四七
泰縣	(見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	(朱 傑)	………
鹽城縣	………	(丁聚羣)	………	一六二
淮陰縣	………	(張柏香)	………	一八一
灌雲縣	………	(張柏香)	………	一九五
睢寧縣	………	(葛以馨)	………	二二五
豐縣	………	(端木天)	………	二三〇
浙江省	………	………	………	二三九
金華縣	………	(莊尙楷)	………	二三九
象山縣	………	(張柏香)	………	二四九
富陽縣	………	(裘勝嘉)	………	二五七
松陽縣	………	(裘勝嘉)	………	二七六
安徽省	………	………	………	二九四

滁縣	.....	(張柏香)	.....	二九四
銅陵縣	.....	(張柏香)	.....	三〇九
河南省	.....	(朱 傑)	.....	三一五
太康縣	.....	(程俊洋)	.....	三二七
山東省	.....		.....	三三七
沂水縣	.....	(張柏香)	.....	三三七
廣東省	.....		.....	三四〇
梅縣	.....	(沈欽祥)	.....	三四〇
四川省	.....	(朱 傑)	.....	三四七
湖北省	.....		.....	三六一
應城縣	.....	(張柏香)	.....	三六一
江西省	.....		.....	三六四
吉安縣	.....	(侯毓華)	.....	三六四
南昌縣	.....	(侯毓華)	.....	三六五
江浙皖贛豫川魯粵鄂九省各縣近五年來田賦附稅超出正稅比率一覽表	.....		.....	三六七

## 照片

江蘇鎮江縣地價稅執照

南通縣地價稅執照保衛團特捐徵收單

浙江金華縣田賦執照保衛團臨時費攤派一次畝捐收據

河南太康縣田賦執照

四川廣漢縣一年六徵之收稅執據

潼南縣國家稅及地方稅收據

崇慶縣徵收局預徵收稅執據

達縣籌餉局臨時軍費執據及徵收局預徵糧稅執據

江蘇鎮江縣二十一年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

鎮江縣政府為通知事 案准財政部頒發地價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等件在案。查地價稅之徵收，應以地價為標準，並應按地價之百分之十徵收。茲將本縣二十一年第一期地價稅之徵收標準，分列於後，仰各土地所有權人，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鎮江縣政府 財政科 啟

鎮江縣二十一年第一期地價稅通知單

土地所有權人：張子安

土地坐落：鎮江縣城內大街

土地面積：一畝

地價：一千元

應徵地價稅：一百元

徵收日期：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繳納地點：鎮江縣政府財政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江蘇鎮江縣二十一年分第二期地價稅執照

鎮江縣財政局為執照事 案准財政部頒發地價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等件在案。查地價稅之徵收，應以地價為標準，並應按地價之百分之十徵收。茲將本縣二十一年分第二期地價稅之徵收標準，分列於後，仰各土地所有權人，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鎮江縣政府 財政科 啟

鎮江縣二十一年分第二期地價稅執照

土地所有權人：張子安

土地坐落：鎮江縣城內大街

土地面積：一畝

地價：一千元

應徵地價稅：一百元

徵收日期：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繳納地點：鎮江縣政府財政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江蘇南通縣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執照

南通縣政府為執照事 案准財政部頒發地價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等件在案。查地價稅之徵收，應以地價為標準，並應按地價之百分之十徵收。茲將本縣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之徵收標準，分列於後，仰各土地所有權人，一體遵照辦理。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南通縣政府 財政科 啟

南通縣二十二年第二期地價稅執照

土地所有權人：張子安

土地坐落：南通縣城內大街

土地面積：一畝

地價：一千元

應徵地價稅：一百元

徵收日期：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繳納地點：南通縣政府財政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江蘇南通縣保衛團特捐征收單

南通縣保衛團特捐征收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南通縣保衛團特捐征收委員會

征收事查本縣保衛團特捐地比田賦特捐一費共計  
 以前有政府核准特捐共二十一年第二期及二十二年第一期地比田賦特捐  
 以後特捐特捐在案特捐二十二年第二期地比田賦特捐業已改征其特捐特捐  
 復照成案辦理惟征收額數者先按照去年度原價之數每畝特捐特捐  
 各地價地比而酌減額地丁忙銀式圖零五元征銀壹圓陸角半特捐特捐  
 計銀壹圓陸角五分除其特捐特捐特捐外為此特捐特捐特捐特捐  
 二期地比田賦特捐地丁忙銀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  
 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特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南通縣保衛團特捐征收委員會主任 程統出

浙江金華縣二十二年分上下期田賦執照

浙江金華縣二十二年分上下期田賦執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都 戶 田 賦 執 照

廿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廿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廿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一百 戶 田 賦 執 照

浙江金華縣保衛團臨時費攤派一次款捐收據

浙江金華縣保衛團臨時費攤派一次款捐收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都 戶 田 賦 執 照

廿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廿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廿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三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五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六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七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八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一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二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三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四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五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六 戶 田 賦 執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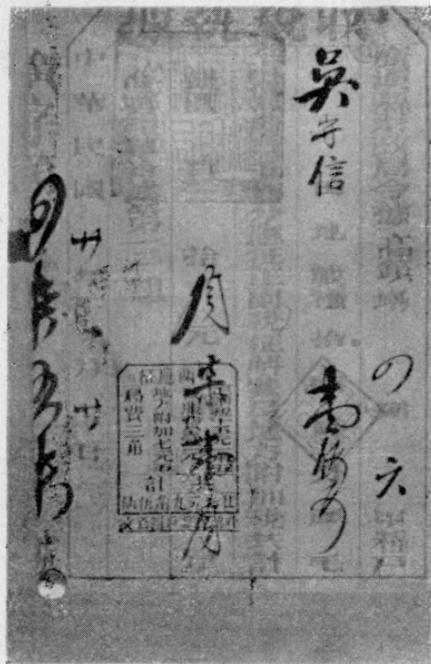
九十七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八 戶 田 賦 執 照

九十九 戶 田 賦 執 照

一百 戶 田 賦 執 照

四川廣漢縣一十六年之稅收執據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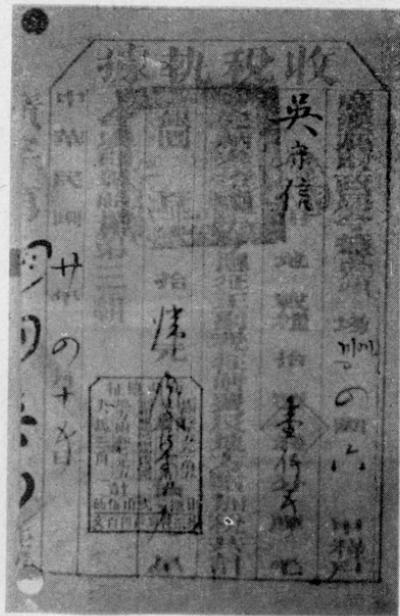


四川廣漢縣十八年路股臨時收據



河南太康縣二十二年田賦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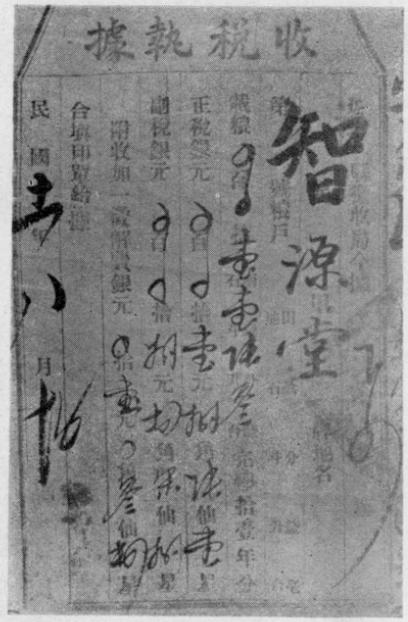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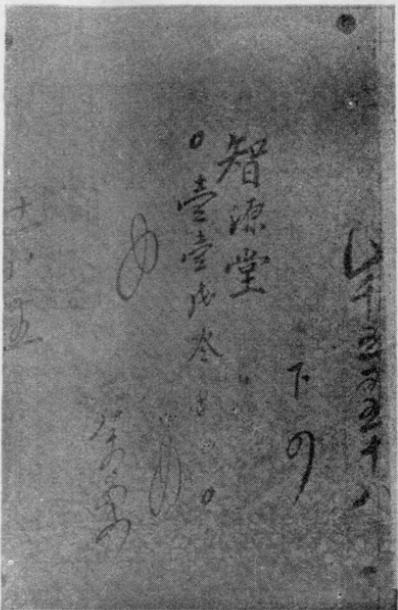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



四川潼南縣十一年收稅執據(國家稅印軍款)



四川潼南縣十一年糧稅收據(地方稅)



四川崇慶縣徵收局二十一年預徵四十一  
年收稅執據



四川崇慶縣徵收局二十三年分第一次收稅執據





# 田賦附加稅調查

## 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

### 一 導言

近年來農村經濟破產，已爲公認之事實；其恐慌之嚴重，現象之險惡，幾有摧毀中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及其存在之趨勢。政府當局，亦有鑒於此，於是組織農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一時袞袞諸公，皆膺命爲委員；然時至今日，尙未有具體之辦法，通盤之計畫，足以挽救農村之厄運者。考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雖有多端，而言其原因者，亦人人殊，然歸納而論，不外下列各因：

#### (一) 政治的：

(1) 農村秩序紊亂，治安破產，因此農民不能生存，或流爲盜匪，或集中都市，——於是引起畸形的“*Landflucht*”現象，而造成病態的大都市發展。

(2) 稅捐繁重，——於是捐棄田畝，集中於大都市，以謀生存；或挺而走險，更造成地方治安崩潰之原因。

## (二) 經濟的：

(3) 在工業化之過程中，農村經濟本有沒落之趨勢，因新興工業，需要大量之工人；農村經濟之副業，如紡織、蠶桑、菜蔬、果品、肉類之醃製（如罐頭食物、乾果、醃肉等）及手工業等，皆為新興之工業逐漸吸收以去，於是農村之大家庭解體，人口集中都市。此種現象，Sombart一方面稱之為『經濟生活之商業化』（Kommerzialisierung der Wirtschaftslebens），（註一）他方面稱之為『大家庭及家庭經濟之解體』（Auflösung der Hausgemeinschaft und Hauswirtschaft），（註二）但在中國，則工業尚極幼稚，工業化之過程，在沿海及交通便利各省，方在開始；故工業化不過為農村經濟沒落之一因，並非重要原因。惟自五口通商以還，各資本主義國家競以中國為銷貨商場，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製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海關各項稅收統計表，試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為標準年（Base Year），則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指數不過一九·四，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指數則竟至一八七·二——易言之，此六十六年間，中國海關稅收增加幾至十倍。由此可以推得，中國國際貿易，在此六十六年間，亦至少增加十倍。更據該統計冊六十五年來出入口貨價總數統計表，亦以民國二年為標準年（一九一三），則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入口指數僅為八·一，而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入口指數則竟至二〇九·八——易言之，此六十五年，外國貨物輸入吾國，竟增至二十六倍！加以近年

（註一）Sombart: Hochkapitalismus, München 1627. S. 499ff.

（註二）圖一 S. 350ff. 453ff. 499ff.

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愈趨嚴重，各工業國生產過剩，中國更成爲傾銷之尾間，如俄國日本對華之傾銷，英美之因 exchange-dumping (因貨幣跌價而引起之傾銷) 而發生之傾銷，更使外貨大量流入。工業製造品既源源流入，其結果與本國工業化情形相同：農村經濟之副業，俱被新工業，或外國商業攫去。例如男耕女織，爲江南（如杭嘉湖及蘇常太各屬）農村經濟之二主業，蠶桑與農田，幾有同等重要，是在清末及民國初元，依舊不變。及洋布源源流入，嗶嘰，印度綢，人造絲，洋花布（尤以日本之棉布爲最），充斥國內，彼以機器大量製造，而吾則專賴人工，於是男耕女織之經濟，不能維持，向之在鄉村養蠶織布之女子，不能自給，於是大批女工，流至都市，或爲紡織工廠之工人，或爲傭工，或流爲妓娼。是在江南各邑，尤以上海附近，最爲顯著。蓋江浙兩省，在循環不斷之內亂中，尙爲比較安定之省份，而農村經濟亦不免沒落者，自身之逐漸工業化與外國工業品之源源流入，實爲重要原因。

(4)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即從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底五年間，所發行公債，票面債額達十萬萬六百萬餘元；近又有舉行公債一萬萬元之訊，以償還抗日時期各銀行所墊之軍費。(註一) 按中國流動資本（一般所謂游資），本屬有限，或估計不過六萬萬元，發行大量公債結果，所有流動資本多被吸收至都市，一時農村金融奇窘，發生偏枯現象；而都市之中，則銀貨充斥，甚至銀元價格反跌至銀行兌換券價格以下。良以吾國稅捐繁重，內亂循環，作他種投資，反不如作公債生意，可以坐得高利息；於是流動資本，競投作消費公債，不能生產。而證券交易所投機盛行，銀錢從甲手轉至乙手，輾轉循環，不流出交易所以外。此種現象，所謂投機過剩或

(註一) 見拙著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已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本年底可發行。

投機過甚 (Over speculation) 在資本主義金融流動國家，已足以召致恐慌；(註一) 況在吾國，更足以使農村金融偏枯，促進農村經濟之崩潰。例如海州一帶農民借款十元，每月付息竟至一元，十月付完利息，而猶不能償本之時，仍須繼續付息，永無止境。在浙江海鹽縣，農民竟無從借得資本，即經營地方信用之當舖，亦相繼倒閉。可見農村金融偏枯，已至如此嚴重時期，而所以至此之原因，實不得不歸咎於濫發公債。

(三) 天然的：

(5) 水災 近年來水災頻繁，每次決口，村鎮農田，盡成澤國，廬舍漂蕩，哀鴻遍野。如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之大水，二十二年黃河中流及下游之泛濫，動輒數省乃至十數省，被災者數十縣乃至數百縣，農民遭水災之後，流離失所，無家可歸。天災頻頻，自亦為農村經濟沒落之一重要原因。

(6) 旱荒 旱荒亦農村破產原因之一，而於西北各省為尤甚。如民國十九年西北大旱，甘陝一帶，赤地千里，兵戈之後，繼以饑饉，因此人口驟減，甚至原上白骨相望。天災人禍交作，於是中國遂無一片乾淨土。

綜上各項觀之，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甚為複雜，而各地農村經濟沒落之原因亦不盡同。如能實地調查，製成農村經濟沒落分區圖，頗為有意義之工作。據個人觀察所及，農村經濟破產，雖到處有此現象或趨勢，實以長江流域及河淮之間為最烈。其他如廣東廣西各省，則病不在農村經濟之沒落，而在華僑海外經濟之破產。至於長江流域各省，原因亦不盡同：江浙由於工業化及外國工業品之侵入，江北及其他各省，則由於水災，或治安不寧，江西及

湖北等省，則由於其匪之騷擾；四川則由於軍閥之混戰。黃河流域各省，則或由於水災，或由於旱荒，或由於匪亂；而爲農村經濟破產普遍之原因，實爲稅捐之繁重；稅捐中歸農民直接負擔者，厥惟田賦，而田賦之有加無已，使農民負擔至不能負擔者，實爲附加稅。故吾人可得一結論：農村經濟破產一般的原因，實爲田賦附加稅之有加無已。

再分析以上各項原因觀之：政治的原因，牽及全盤政局，非至政治全部解決後，無可爲力。經濟的原因，則由於外來之資本主義及濫發公債，引起金融之偏枯現象，亦非一時可以救濟奏效。天然的原因，除樹植森林以防旱澇外，別無治本之法，但此爲百年大計，亦非一時可以奏效。吾人現在所宜注意，而糾正當局，促國人急宜猛省者，實爲田賦附加稅問題。良以此問題之嚴重，不特可以致農村破產，且足以根本顛覆吾國之國民經濟及社會秩序，所關實匪淺鮮。但吾國田賦，全依遺制，各地情形，千差萬別，非調查不爲功，而欲實行調查，非羣策羣力不可。作者一人見聞有限，本篇調查所及，亦不過鎮江、滌縣及泰縣三縣，自不過一種開端之工作。作者於此，敬向讀者建議，羣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以昭示全國；田賦附加稅之繁重，已重至何種程度；附加稅超過正稅，已至若干倍以上；附加稅之名目，苛細重覆至何程度。如此，方可將事實及統計，替代籠統不清晰之觀念，而將田賦附加稅問題之嚴重性，剖析於社會人士之前，羣起思糾正救濟之道，此則不特農村經濟之幸，抑亦中國國民經濟全體之幸也。

## 二 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田賦附加稅之起源，實始於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之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之「火耗」，乾隆時代之「平

餘，「嘉道之間之『漕折』皆爲變相之加稅，而實爲附加稅之遠因。先是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降諭將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歷朝懷遵祖制，不敢或違，而田賦正稅，遂永不增加。東華錄康熙五十一年諭大學士等曰：

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照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各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

故嗣後徵收錢糧，皆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爲常額；而東華錄每年末所附戶口統計，則別有『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一項，以見戶口增加之迹。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更併丁銀於地糧，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而田賦正稅，遂無增無減，永爲定額。正稅既不能增加，於是附加稅遂層出不窮，終至超過正稅十餘倍乃至二十餘倍以上。附加稅所以增加不已之原因蓋在於此。

自康熙而後，歷朝雖懷遵永不加田賦丁銀之諭，然實際上確有加賦之痕跡，其類似後世之附加稅者，卽雍正時之火耗，乾隆時之平餘，及嘉道之間之漕折是也。是爲附加稅之萌芽，請略述其緣起及性質如左：

（1）火耗 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上諭許之，大意謂：

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由於州縣徵收火耗分

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見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

按火耗之名，自明已有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也。其後流弊滋甚，州縣重斂於農民，上司苛索於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朋分其款。至是不過政府認爲租稅，向之由州縣任意勒索者，今則由上司酌爲定額，州縣徵收，而耗羨與正項同解上司。自山西提解火耗以後，各省次第舉行，火耗遂成爲附加稅中之定制矣。

（2）平餘 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東華錄乾隆三年諭：

……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已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跋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馬，制成畫一之賦，飭各州縣確實遵行。

因此川撫奏請百兩取六錢，提解歸公，於是不法之平餘，遂一變而爲法律上之平餘。又同年諭令各省京餉停

解平餘，全數存貯本省藩庫，亦爲承認平餘爲正款之一確證。究其實在，平餘亦附加稅之一類耳。

(3) 漕折 嘉慶 道光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至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各省不劃一，有折錢十數千至二十千者。此亦爲由實物經濟進向貨幣經濟之一例證。漕折本身，本非附加稅，不過使所折之錢，過於該糧時價之數，則民間之田賦負擔，已無形加重，而其影響與加賦無異。

以上所舉耗羨，平餘，漕折三者，不過爲田賦附加稅之濫觴，與後世田賦附加稅之發生，尙無直接之關係。直接爲田賦附加稅之發端者，實以咸豐初年之按糧隨徵津貼爲始。是時太平天國發難，各省籌餉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徵津貼，每田賦銀一兩，隨加徵一兩。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駱秉章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故曰捐輸；爲副人民利祿之願起見，或予以議敘，或廣文武科中額學額，（大致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率廣中額一名）以爲提倡。其「按糧多寡攤派」，顯係附加稅性質。

光緒中年以後，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各省羅掘所及，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徵收易，於是以舉辦新政爲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層出不窮，茲據胡鈞《中國財政史》（民國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四六至三四八頁）列表如左：

警學畝捐，警學響捐，警學經費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

規復丁漕徵價

江蘇，湖北

丁漕加捐

安徽，江西，浙江

地丁改錢徵收

本省賠款加捐（後移礦路用）

酌復錢糧舊價

加收糧捐，新加糧捐，新加三成糧捐

規復差錢

加收耗羨

隨糧捐收團費

山東

山西（每兩加捐一錢二分五釐）

河南

福建，四川，廣東

陝西

新疆

雲南

自是以後，田賦附加稅名目愈繁，中央放任各省，稅率用途徵收方法，各自不同。然當時附加稅名目雖漸繁，但農民負擔，尚極輕微，試以調查江蘇泰縣伍都壹圖所得光緒二十七年，三十四年，及宣統元二三年『漕鳳等米執照』五張，附加稅與正稅之比如左：

（1）正稅每徵漕米一石，連耗費在首，限二十天內完結，照定價折收足錢四千八百三十三文。

（2）附加稅每徵米一石，隨收腳費錢五十二文，帶收積穀，改撥學堂經費錢一百文，彌補平糶虧折積穀本款錢六十文，自治經費錢四十文，券票捐錢一百文，每張申捐錢十文；又稟准每張加收地方自治及新政一切經費並書吏造辦冊申經費錢三十五文，均一律繳足錢。改良串票每張收價錢五文，充刷印紙工書吏紙飯（錄自宣統三年糧戶執照）

可見當時附加稅雖多，但多為規費之性質，總不過四百零二文，約當正稅（四八三三文）十二分之一。自是而後，附加稅愈趨愈重。民國初年，猶有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限制；迨十六年後，改照地價定百分之一限度，於是舊制崩壞，田賦附加稅之增加，遂一發而不可復制矣。茲根據調查江蘇泰縣伍都壹圖所得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歷年『忙銀執照』及『漕米執照』，並其他『田畝特捐』、『特借畝稅印據』等七十四張，製成二表如左，以表示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並其遞增之迹：

第一表 忙銀正稅與附加稅比例之變遷

年	代	每兩折合銀元	附加稅	合計	年	代	每兩折合銀元	附加稅	合計
民國一上	忙	一·五二	—	一·五二	民國一八上	忙	七·〇二	八·五二	一五·五二
民國一下	忙	一·四四	—	一·四四	民國一八下	忙	七·〇二	八·五二	一五·五二
民國三上	忙	一·八	〇·五	二·三	民國二〇上	忙	七·八一	九·三一	一六·六一
民國三下	忙	一·八	〇·八一〇四	二·六一〇四	民國二〇下	忙	七·八一	九·三一	一六·六一
民國四上	忙	一·八	〇·五八四	二·三八四	民國二一上	忙	六·八一	八·三一	一四·六一
民國五上	忙	一·八	〇·五八四	二·三八四	民國二一下	忙	七·八一	九·三一	一六·六一
民國七上	忙	一·八	—	二·四〇	民國二二全年	忙	七·八一	九·三一	一六·六一
民國一〇上	忙	一·五	〇·九一二	二·四一二					

由上表觀之，可見附加稅愈趨愈重，至二十二年止，每兩忙銀，正稅不過一元五角，而附加稅則竟至七元八角



照，或地丁上下忙串票（如滁縣）爲限，共百有餘張，皆爲農民實際已經交納之附加稅，而所得稅收機關之收據，在經濟史上爲至可靠之『檔案文件』（Urkunde），故極爲正確。茲分述如左：

(1) 泰縣

民國二十一年分地丁下忙執照中每兩折合各稅所開如左：

正省縣稅	二·〇五	三里廟建閣經費	〇·一	隨收四釐手數料	〇·〇八二
市鄉行政費	一·三	治港畝捐	〇·四	警備經費	〇·三
教育經費	〇·〇八	公安經費	〇·五	普教畝捐	二·〇
農業改良捐	〇·四	築路經費	一·〇	新增公安經費	〇·六
積穀經費	〇·一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費	〇·六		
合計正省縣稅及帶徵各項每兩折合銀元	九·三一二				

民國十九年漕米執照每石折合各稅所開如左：（因十九年較二十一年爲重）

正省縣稅	五·〇	公安大隊經費	一·四四	隨收四釐手數料	〇·二
公安局經費	〇·一六	奉飭恢復加正	二·〇	普教畝捐	二·〇
教育經費	〇·三五	新增築路畝捐	二·〇	治運畝捐	〇·四
新增公安經費	〇·六	積穀經費	〇·二	補徵忙銀項下二分農業改良稅	〇·四
籌防經費	〇·二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費	〇·四	市鄉行政經費	〇·一
合計正省縣稅帶徵各項每石折合銀元	一五·四五				

綜上二表觀之，地丁忙銀附加稅超過正稅五倍以上，漕米附加稅超過正稅二倍以上。其附加稅中名目複出，同一經費徵至數次以上者，更屢見不鮮。如漕米項下教育經費每石三角五分以外，又有普教畝捐二元；籌防經費二角及公安大隊經費一元四角四分以外，又有公安局經費一角六分，新增公安經費六角。又如三里廟建閘經費，治運畝捐，歷四五年不變。農民之負擔，日重一日，一切新政（？）建設（？）費用皆取之於民，所謂竭澤而漁，欲農村之復興，不亦南轅而北轍乎？

試以有田五十畝之小農計之，其每年之負擔若何。自二十二年以後，一切漕米忙銀皆改稱地價稅，上忙曰第一期地價稅，漕米曰第二期地價稅，下忙曰第三期地價稅。忙銀科則所謂「揚衛升科」民田，每畝徵銀一分，為最輕者。漕米科則，每畝徵一升三合，實際徵一升三合三。五十畝之田，完忙銀一次即須五錢，合上下忙為一兩；完漕米即須六斗六升五合。忙銀一兩，折合銀元九元三角一分二釐；漕米六斗六升五合，折合銀元十元二角七分四釐，總計五十畝之田，每年應完之錢糧為十九元五角八分六釐，農民之負擔奇重如此，欲其不破產幾希矣。

(2) 鎮江

鎮江田賦附加稅，以二十二年為準，每畝帶徵各稅如左：

自治費	〇・〇八	築路費	〇・五	普及教育費	〇・八
積穀費	〇・〇三	公安費	〇・六	教育費	〇・四二
農業改良捐	〇・二	抵補金	〇・一五	黨部民衆團體費	〇・五
水利費	〇・一				

鎮江忙銀科則，以減糧沙潮田每畝徵銀三角二分三釐四毫九絲八忽為準，則附加稅（共為四角一分）亦已超過正稅一·三倍，此蓋為附加稅之最輕者也。

(3) 滁縣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田賦申票中，所開每元附加費如左：

地方自治經費	〇·一八八	常平倉各捐	〇·〇二二	人事登記經費	〇·〇二七
省築路公債基金	〇·一	保安隊經費	〇·四二	義務教育經費	〇·一
地方公益特捐	〇·〇四五	防務經費	〇·一		

共附加稅一元，與正稅相等。

以上所舉三例，一代表蘇省江南（鎮江）；一代表江北（秦縣）；一代表安徽東北部（滁縣），以限於個人能力，尙未能廣事調查。於此可以本年（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鎮江通訊中之江蘇各縣田賦正稅調查殿後，以為補充。所宜注意者，該通訊中之調查乃根據各縣預算中之正稅及附加稅收入，自不及根據執照所得為正確，故下表中泰縣附加稅超過正稅僅三倍，而根據忙銀執照則為五倍以上。茲摘錄其大要如左：

江蘇財政，入不敷出……然一考人民負擔，亦已極端苛重，其原因則田賦附則，超過正稅有數倍者，有十餘倍者，甚至有二十六倍以上者，洵屬駭人聽聞。蓋省正稅：銀每兩一元二角八分，米每石二元六角；縣正稅銀每兩三角，米每石一元，均有一定之標準，而省專稅如教育專款，水利專款，築路專款，名目亦尙簡單。（按：名目雖簡，

但稅捐卻甚重！惟縣附稅一項有：

- (一) 教育費
- (二) 公安款捐
- (三) 自治款捐
- (四) 積穀款捐
- (五) 黨部民衆捐
- (六) 農業改良捐
- (七) 普教款捐
- (八) 抵補金款捐
- (九) 蘆課自治捐
- (一〇) 蘆課黨務捐
- (一一) 清丈
- (一二) 保衛團捐
- (一三) 水巡隊經費
- (一四) 警察隊經費
- (一五) 戶籍費
- (一六) 習藝所款捐
- (一七) 教育特捐
- (一八) 師範經費
- (一九) 防務費
- (二〇) 區經費
- (二一) 區圩塘工捐
- (二二) 鄉鎮經費
- (二三) 村制費
- (二四) 公益費
- (二五) 開河經費
- (二六) 保坍費
- (二七) 建閘費
- (二八) 國省選舉費
- (二九) 修志費等。

名目繁夥；舉辦原意，無不具有正當理由，而重疊遞加，變本加厲，罔顧民力。本年蘇省曾有審查地方預算委員會之設，將縣預算趕省核辦，一切地方用途，由省統籌策劃，以爲減輕縣附張本……茲調查各縣正附稅比較附錄，以明真相：（下表已加以整理排列）

縣別	省縣正稅		省縣附稅		超過倍數	超過成數	縣別	省縣正稅		省縣附稅		超過倍數	超過成數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單位千)		
江寧	二〇·一	八七·五	三				揚中	二·九	一一·一	三			
鎮江	二五·二	四〇·九		六			句容	一四·八	三六·七	一·五			
丹陽	二八·三	六四·八					溧水	五·五	二二·五	三			
金壇	二一·〇	四七·一	一				高淳	四·八	一九·八	三			

田賦附加稅調查

嘉定	太倉	川沙	南匯	上海	金山	奉賢	青浦	松江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淞	溧陽	江陰	宜興	無錫	武進
二〇・六	四〇・一	四・八	三一・九	一二・七	一七・七	二一・六	三七・〇	五〇・六	六二・四	四九・一	六七・八	八二・六	二五・七	三七・五	四六・一	五〇・〇	六二・二
四五・六	四八・四	一一・一	五二・三	一五・二	二五・六	二六・三	四八・八	六三・五	八四・四	七四・四	一二九・九	一四八・五	五三七	九三・二	八〇・〇	八二・四	一〇二・三
一		一											一	一・五			
	二		六	二	四・五	二	一	二・五	三・五	五	九	七			七	六・五	六
阜寧	鹽城	六合	江浦	高郵	寶應	儀徵	江都	泰興	東台	靖江	泰	啓東	崇明	如皋	海門	南通	寶山
八・〇	一一・三	一三・一	五・七	七・五	五・五	五・〇	一九・三	八・〇	九・九	一二・二	一七・五	四・二	二・八	七・七	二・九	一一・〇	一一・三
九六・八	九四・六	三六・九	一六・二	九三・八	五二・八	三〇・〇	九九・五	七四・四	三一・四	三三・三	七一・八	一九・九	四九・七	一三七・一	七五・五	六九・九	二五・八
一一	七	一・五	一・五	一一	八	五	四	八	二	二	三	三・五	一六	一六	二五	五・五	一

興化	一一·〇	七八·六	六	蕭	一〇·八	六六·四	五
淮陰	二·八	三六·七	一二	碭山	三·四	二六·九	七
泗陽	四·一	三六·七	八	邳	六·二	四〇·七	五·五
漣水	四·七	六九·一	一四	睢寧	三·八	三二·四	七
淮安	一一·三	八〇·二	六	東海	一·四	一三·九	八·五
宿遷	五·七	二七·八	四	贛榆	四·五	三六·四	七
銅山	一六·四	二四·三	五·五	沭陽	九·二	五四·五	五
豐	四·七	四二·七	八	淮雲	二·〇	四二·九	二〇
沛	四·七	四五·八	九				

由上表觀之，江北各縣之附加稅，重於江南；經濟落後之區，甚至以十餘倍乃至二十六倍計，田賦附加稅之重如此！江蘇一省如此，其他各省又何獨不然！至四川預借田賦至民國六十餘年者，則直不堪問矣！橫徵暴斂，一至於此！欲農村復興，必先取消苛稅，取消田賦附加稅！欲社會人士注意，督促政府，必先調查各地田賦附加稅之真相，將地方政府苛政聚斂猙獰面目，暴露於世。則造福於農民，有裨於農村經濟，豈淺鮮哉！

## 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田賦附加稅本爲田賦賦則七項中之一——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加稅——惟民國以來，附加稅愈趨愈重，至於今日，竟有超過正稅十餘倍乃至二十五倍以上者（海門）。故於今日欲談整頓田賦，必先自整頓附加稅始；欲談救濟農村經濟之沒落，亦必自減輕附加稅始。易言之，田賦附加稅問題，實已成爲地方財政及田賦問題之中心，故作是文，詳論田賦附加稅之沿革，略分左列各節：

- (1) 田賦附加稅之起源
- (2) 耗羨平餘之併入地丁
- (3) 太平天國以來田賦附加稅之繁興
- (4) 舊附加稅之折入正稅
- (5) 民國三年以來新附加稅之興起
- (6) 近年來田賦附加稅之繁重情形

田賦附加稅之起源，實始於咸豐初年，按糧隨徵津貼之辦法，推而上之，雍正時代之『火耗』，乾隆時代之『平餘』，嘉道之間之『漕折』，皆爲變相之加稅，而實爲附加稅之遠因。（註一）先是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降諭將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更併丁銀於地糧，於是無地之丁，不輸丁稅，田賦正稅，遂永不增加。自後歷朝懷遵祖制，不敢或違。正稅既不能增加，於是附加稅遂層出不窮，終至超過正稅十餘倍乃至二十餘倍以上。附加稅所以增加不已之原因蓋在於此。

自康熙而後，歷朝雖懷遵永不增加田賦丁銀之諭，然實際上確有加賦之痕跡；其類似後世之附加稅者，即雍正時之火耗，乾隆時之平餘，及嘉道間之漕折是也。是爲附加稅之萌芽。（註二）請略述其緣起及性質如左：

（甲）火耗 雍正初，山西巡撫諾岷奏請提解火耗歸公，上諭許之，大意謂：

州縣火耗，原非應有之項，但通省公費各官養廉，有不得不取給於此者。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且歷來火耗皆在州縣，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由於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致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目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亦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參奏。此從來之積弊，所當剔除者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見

（註一）田賦附加稅之銀源，或以爲始於漢靈帝時，斂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實則自有田賦以來，即不免有附加稅性質之租稅。近之如明季之三餉，遠之如宋代之支移，皆其顯例。惟本文以與近代田賦附加稅無關，故從略。

（註二）再推而上之，宋時漕運，有所謂支移之法；徽宗崇寧中，司漕者謂凡不支移者，特增地里腳價之費，計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農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給。則附加稅之繁重，固不自清季始也。

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實封投櫃，其折封起解時，同城官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得入己。州縣皆知耗羨無益於己，孰肯額外加徵？是提解火耗，既給上下養廉之資，而且留補虧空，有益於國……（註一）

按火耗之名，自明已有之；因由本色變而折銀，解部之成色有定，鎔銷之際，不無折耗，於是州縣徵收此款，不得不稍事取盈，以補其折耗之數，亦猶糧米之有耗米也。其後流弊滋甚，州縣重斂於農民，上司苛索於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皆以火耗爲名，未歸公之先，大小官吏朋分其款。至是不過政府正式認爲租稅，向之由州縣任意勒索者，今則由上司酌爲定額，州縣徵收，而耗羨與正項同解上司。自山西提解火耗以後，各省次第舉行，火耗遂成爲附加稅中之定制矣。

（乙）平餘 乾隆初，四川巡撫碩色奏川省恆例相沿，火耗羨餘外，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東華錄乾隆三年諭：

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以諭陸續裁減。今聞該省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賦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鎔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累不小。川省如此，他省可知。着各省督撫轉飭布政司，遵照徵收錢糧之天平法馬，制成劃一之賦，飭各縣確實遵行。

因此川撫奏請百兩取六錢，提解歸公；於是不法之平餘，遂一變而爲法律上之平餘。又同年諭令各省京餉停解平餘，全數存貯本省藩庫，亦爲承認平餘爲正款之一確證。究其實在，平餘亦附加稅之一類耳。

（註一）見東華錄雍正元年上諭。

(丙)漕折 嘉慶道光之間，各省漕糧多收折色；至漕糧每石折銀或錢若干，各省向不劃一，有折錢十數千至二十千者，此亦爲由實物經濟進向貨幣經濟之一階段。漕折本身，原非附加稅，不過使所折之錢，過於該糧時價之數，則民間之田賦負擔，已無形加重，而其影響與加賦無異。

## 二

清季以還，各省均於折價案內，將耗羨平餘併入，統稱地丁者，於是後者與正供並重，同爲正稅，而非附加稅矣。茲舉一二例說明如左：

江西田賦，於地丁正銀外，每兩另徵加一耗羨。（耗羨又分地丁耗銀、隨漕耗銀、兵折耗銀，皆指專在地丁內者。）於起運項下，又另派隨解提補捐款，練兵經費四分，學堂經費四分，府公費五分，火工則隨所解之銀而定，多寡不一，此則徵之於平餘也。其徵收方法，向係徵錢解銀：地丁每兩徵銀一兩五錢，內分正銀一兩，耗銀一錢，提補捐款一錢，藩司公費一分，府公費一分，縣公費二錢四分（傾鎔火耗在內）或直接或徵銀，或以錢折納。吏售其奸，民重其累。後復刪除藩司公費一分，實收一兩四錢九分，定以錢折納，計地丁一兩，徵錢二千六百八十二文。（註一）

又據江蘇泰縣伍都壹圖糧戶朱問渠所存宣統三年糧戶執照，規定每徵漕米一石，連耗費在首限二十天內完納，照定價折收足錢四千八百三十三文；限外至年底至，每石徵收錢八千五百文；遲至年外，每石另加錢五

（註一）見江西財政紀要第二冊三八至三九頁。

百文。此雖係漕米耗費，然其性質屬於附加稅則一。

再如江西米折（即昔之漕糧），在正、改、加四外，又有腳耗各款。腳耗分銀米兩種，均在正漕內並徵，腳耗銀，每正糧一石，徵銀數分至一錢數分有差，內分留縣支銷及丁濟運兩項，額徵銀三萬二千餘兩。腳耗米，每正米一石，徵耗米一斗，由有漕各屬運漕到省，隨正入倉，故有發給腳徵，扒夫修倉，鋪墊諸費名目；米額徵四萬二千餘石，改折後每石折銀一兩解庫。惟當時發給腳耗係於正糧內，每石或給銀若干，或給錢若干，故既有腳耗米，又有腳耗銀也。此外更有一三副米，向爲漕銀盤剝折耗之費用，係冊縣存留支銷之款；舊制：有漕各州縣，徵收正漕一石四斗，支銷副米一斗三升，故有一三副米之稱，額徵六萬五千餘石，除緩徵外，實正銀不及三萬兩。（註一）

## 三

以上所舉耗羨、平餘、漕折三者，及其附屬變化之名稱（如一三副米、腳耗銀、腳耗米、隨解提補捐款等），不過爲田賦附加稅之濫觴，因往往併入正稅之中，與後世田賦附加稅之發生，尙無直接之關係。直接爲田賦附加稅之發端者，實以咸豐初年之按糧隨徵津貼爲始。是時太平天國發難，各省籌餉不易，四川首辦按糧隨徵津貼，每田賦銀一兩，隨加徵一兩。至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駱秉章督川，又奏辦捐輸，按糧多寡攤派；因定制不加賦，故曰捐輸。爲副人民利祿之願起見，或予以議敘，或廣文武科中額學額，（大致各省捐輸逾三十萬者，率廣中額一名，）以爲

提倡。其『按糧多寡攤派』顯係附加稅性質。

光緒中年以後，舉辦新政，清廷聽各省自由籌款，以充地方經費。各省羅掘所及，皆以田賦爲人民所習慣，反抗少而徵收易，於是以舉辦新政爲名，附加稅至再至三，層出不窮，茲舉一二例證如左：

(1) 江西地丁，於正款耗羨外，於起運項下，每兩另徵：

派解

公費五分  
提補捐款一錢

練兵經費四分

捐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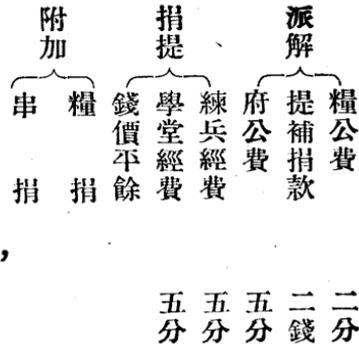
學堂經費四分  
錢價平餘（隨所解之銀而定，多寡不一）

附加

糧捐  
串捐

其徵收方法，向係徵錢解銀，地丁每兩徵銀一兩五錢，內分正銀一兩，耗銀一錢，提補捐款一錢，藩司公費一分，府公費一分，縣公費二錢四分（傾鎔火耗在內，捐提亦在內）。故正稅與附加稅之比，爲一比〇·五。

(2) 江西米折，於正款雜款外，每石另徵：



按正改加四（即正稅），每石以一兩三錢折解；附加稅之可考者，總為三錢七分；但一三副米、腳耗米、腳耗銀皆未在此內。

(3) 浙江地丁，自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一）起，加徵糧捐，每地丁一兩，連糧捐在內，折合制錢二千二百四十三文至二千八百文不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徵錢數，改徵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連糧捐三角，共一元八角，解省分別作為國省兩稅；餘充縣稅。現名特捐。此外更有附捐，如自治、塘工、積穀等類（見民國三年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第三條），及地丁徵收費，照正徵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徵百分之九。（見同上第四條。）（註一）

(4) 江蘇漕米，根據調查泰縣伍都壹圖所得光緒二十七年、三十四年及宣統元、二、三年「漕鳳等米執

（註一）參閱浙江財政紀略一至三頁。

# 表 統系糧漕入歲省全西江

(前 以 元 紀 國 民)

## 漕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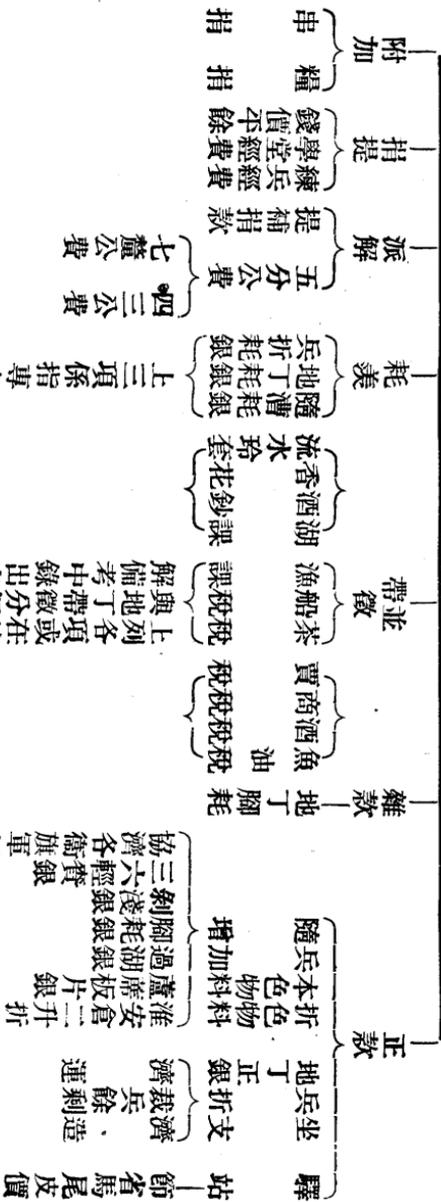
附加 捐 糧 申 捐 練兵經費 學堂經費 平餘 錢價		派解 提補捐款 五分公費 四三公費 七釐公費		雜款 腳耗內縣倉修費 腳耗內吉撫建協濟 腳耗內限加價 腳耗內書飯食		正款 正改加四 一三副米		腳耗米 贈耗米 節省腳耗米 奉文續裁口耗米 奉文裁口耗米 奉文全裁盤剝折耗米 旗丁斛面米 小船食米		統徵另解 改折減給解司充公米 坐支米 節省腳耗米 贈耗米 奉文續裁口耗米 奉文裁口耗米 奉文全裁盤剝折耗米 旗丁斛面米 小船食米		統徵派解 松板價銀 贈耗銀 節省贈耗銀 松板水腳銀 奉文裁扣耗銀 奉文續裁扣耗銀 省倉修費銀 小船食米銀 劉淺銀 廣信府協濟銀		統徵派解 松板價銀 贈耗銀 節省贈耗銀 松板水腳銀 奉文裁扣耗銀 奉文續裁扣耗銀 省倉修費銀 小船食米銀 劉淺銀 廣信府協濟銀		統徵另解 改折減給解司充公米 坐支銀 節省銀 贈耗銀 奉文續裁扣耗銀 奉文裁扣耗銀 省倉修費銀 小船食米銀 劉淺銀 廣信府協濟銀	
--	--	------------------------------------	--	---	--	--------------------	--	--	--	---	--	---	--	---	--	--	--

(錄自江西財政紀要第一冊首)

# 表統系丁地入歲省全西江

(前以元紀國民)

丁地



(錄自江西財政紀要第二冊田賦章首)

照「五張，附加與正稅之比如左（註一）

正稅每徵漕米一石，連耗費在首限二十天內完納，照定價折收足錢四千八百三十三文。

附加稅每徵米一石，隨收腳費錢五十二文，帶收積穀，改撥學堂經費錢一百文，彌補平糶虧折積穀本款錢六十文，自治經費錢四十文，券票捐錢一百文，每張串捐錢十文；又稟准每張加收地方自治及新政一切經費並書吏造辦冊串經費錢三十五文，均一律繳足錢。改良串票每張收價錢五文，充刷印紙工書吏紙飯（錄自宣統三年糧戶執照）。

正稅（四八三三文）與附加稅（四〇二文）之比，約爲十二比一。

#### 四

由上舉各例觀之，附加稅之繁雜，已屬可觀；但附加稅雖繁，然多爲規費之性質，數目有限，農民負擔，尙極輕微。如江蘇漕米，附加稅不過正稅十二分之一；江西地丁，附加稅（耗銀在內）不過正稅二分之一。自是而後，附加稅愈趨愈重；且初行之附加稅，如浙江地丁糧捐每兩三角，又歸併在正稅每兩合銀一元五角之內，於是附加稅有新舊之分，舊附加稅折入正稅，此外更行新附加稅。農民之負擔，因此輾轉加重。（註二）

（註一）參閱拙著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載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二號。

（註二）民國初元，劃分國家地方兩稅，各省田賦項下，多有附加一款，旋又合併兩稅，將此項附加稅，亦歸入國家預算冊內，於是所謂正稅，已包含附加稅在內矣。

五

新附加稅之徵收，始於直隸、山東兩省。民國三年十一月，漢陽黃河決口，二省呈准總統，徵收附加稅，——隨正賦帶徵百分之十，作為中央專款，——以充漢陽河工之用。（註一）民國四年度之收支預算不足，中央政府乃電令各省，做直隸山東先例，一律增徵附加稅，以補收入之不足；於是各省乃逐漸實行。

附加稅既逐漸繁重，於是中央政府方面，不得不加以限制。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咨行參議院釐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參議院以田賦為國稅，各省代徵轉解中央，但地方政府有徵收附加之權，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註二）二年冬，財政部亦以時勢所趨，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翌年，復於原案稍加修正。其修正案第六條規定：（註三）

凡地方附稅，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註一）中國年鑑第一回五〇七頁，及二十年來中國大事記三年十一月份。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上冊第二編四十七頁。

（註二）見鄒枋目前各省田賦附加稅概況，載銀行週報。

（註三）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第一編一〇七至一一五頁。

###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並附加說明理由如左（註一）

……日本地租附加稅，其最大限為百分之三十二；營業附加稅，其最大限為百分之十一；所得附加稅，其最大限為百分之四。法國雖無所得附加稅，而地租及營業兩稅，各地方團體均設附加稅（百分之幾？）。我國自治，尚在幼稚時代，經費均甚竭蹶，附加稅之制限過寬，固足減正稅之收入；而過嚴，復足妨自治之發展，斟酌再三，似以仿照日制為宜，故本法有第六條規定。

蓋附加稅可至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不特不能促進地方自治之發展，且反而為地方官吏橫徵暴斂巧立名目之工具，當時財政部起草諸公實未見及焉。

然當時規定百分之三十，雖未免太寬，然猶不失為正當之限制。至民國十六年，財政部頒布限制田賦附加稅辦法，則規定：（註二）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限度。（第一條）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

（註一）見賈士毅民國財政史第一編一〇七至一一五頁。

（註二）見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附錄。

多與正稅同數爲止。(第二條)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第七條)

此種規定，實承認附加稅之總額可與舊有正稅之數相等，姑無論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第六條之規定，(註一)互相抵突；其『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之規定，最易發生流弊；蓋地價在未實行清丈報價以前，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準，於是地方官廳，得以上下其手；地價稅之優點未見，而地價二字之流弊已著矣！且百一限度之規定，實不免太高，例如江蘇如皋一縣，正稅收七萬餘元，附稅收至一百三十七萬餘元，超過正稅已在十六倍以上，而按諸百一限度，則尙未足額。可見百一限度之標準，全不足據；豈有依據百一限度，而可徵收附稅超過正稅至十六倍以上乎？故最簡單辦法，卽爲根本取消田賦附加稅；若格於財政收入政策，勢有所不能，則莫若暫以附稅不得超過正稅若干，定一最高限度，作爲標準。否則以地價百一限度爲名目，徵收附稅，必至流弊無窮，不可不加以注意也。(註二)

## 六

政府對於田賦附加稅，既漫無限制；而各縣徵收附加稅，又毫無顧忌，於是田賦附加稅之增加，遂一發而不可

(註一)該條原文：『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註二)參閱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舒石父後跋。

復制。茲根據調查江蘇泰縣伍都壹圖所得自光緒二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歷年『忙銀執照』及『漕米執照』並其他『田畝特捐』、『特借畝稅印據』等七十四張，製成二表如左，以表示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並其遞增之迹：

第一表 忙銀正稅與附加稅比例之變遷

年	代	每兩折合銀元	附	加	稅	合	計	年	代	每兩折合銀元	附	加	稅	合	計
民國	一上忙	一·五一二						民國	一八上忙	一·五	七·〇一二			八·五一二	
民國	一下忙	一·四四						民國	一八下忙	一·五	七·〇一二			八·五一二	
民國	三上忙	一·八	〇·五					民國	二〇上忙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一二	
民國	三下忙	一·八	〇·八一〇四					民國	二〇下忙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一二	
民國	四上忙	一·八	〇·五八四					民國	二一上忙	一·五	六·八一二			八·三一二	
民國	五上忙	一·八	〇·五八四					民國	二一下忙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一二	
民國	七上忙	一·八						民國	二二全年	一·五	七·八一二			九·三一二	
民國	一〇上忙	一·五(註一)	〇·九一二												

(註一)民國十年以後，將正省縣稅二元零五分，分別開列：正稅一元五角，省附稅二角五分，縣附稅三角，故正稅每兩祇徵一元五角，並非比  
以前減輕也。

再據歷年上下忙銀執照中印戳清晰，附加稅名目可考者，列表如左，以見附加稅遞增之真相。

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田賦附加稅調查

名目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八年	民國二一年
正稅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省附稅	〇·三	〇·三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縣附稅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徵收費或手數料		〇·〇八四	〇·〇八二	〇·〇八二	〇·〇八二	〇·〇八二
清鄉經費	〇·二					
警備隊經費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三	〇·三
水利經費				〇·〇八		
新案畝捐				〇·四		
治港畝捐					〇·四	
教育經費				〇·〇八		〇·〇八
普教畝捐				二·〇		二·〇
積穀經費				〇·一		〇·一
三里廟建開費				〇·一		〇·一
市鄉行政費				一·三		一·三
公安經費				〇·五		〇·五
築路經費				一·〇		一·〇
新增公安經費				〇·六		〇·六

農業改良捐					〇·四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費					〇·四
合計正省縣稅及帶徵各項每兩折合銀元	二·三	二·三八四	二·四〇〇 <small>(註一)</small>	二·四一二	八·五一二 <small>(註二)</small>
					九·三一二 <small>(註二)</small>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附加稅同二十年，惟少築路費一元。合計每兩實徵八元三角一分二釐。

民國二十一年下忙，附加稅同二十年，每兩實徵九元三角一分二釐。

由上表觀之，可見附加稅名目愈趨愈繁，稅額愈趨愈重。至民國二十二年止，每兩忙銀，正稅不過一元五角，而附加稅則竟至七元八角一分二釐，超過正稅五倍以上。(註三)而田畝特捐(每畝八分)及清丈費(每畝一角)猶不在內也。

(註一)印戰模糊不可考，疑落水利經費八分，合為二元四角一分二，與十年同。

(註二)此外更有二十年田畝特捐，每畝八分，不計在內。

(註三)江蘇省田賦正附稅統計表根據泰縣正附稅收入，正稅徵銀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元，專稅附稅徵銀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六元，超出正稅三倍以上。蓋合忙銀及漕米為一，其結果不及根據民間執照所得為正確。

第二表 漕米正稅與附加稅比例之變遷

年	代	每石折合銀錢	附	加	稅	合	計	年	代	每石折合銀錢	附	加	稅	合	計
民國	一	四七一五文						民國	一二	五·〇					七·二五
民國	二	五·〇元						民國	一八	五·〇					七·六五
															一二·六五

民國一〇	五・〇	一・五五	六・五五	民國二一	五・〇	一・〇〇五	一五・〇五
民國三	五・〇	〇・八	五・八	民國一九	五・〇	一・〇四五	一五・四五

再根據漕米執照中印戳清晰，附加稅名目可考者，列表如左，以見漕米附加稅遞增之真相：

名	目	民國二	民國三	民國一〇	民國一二	民國一八	民國一九	民國二一
正	稅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清	鄉 經 費	〇・六						
四	盤徵收費手數料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〇・二
警	備 隊 經 費		〇・六	〇・六	〇・六			
畝	捐撥充口河經費			〇・四	〇・四			
	(註一)			〇・一五	〇・五			
添	募警備隊經費			〇・二	〇・二			
教	育 經 費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治	運 畝 捐					〇・四	〇・四	〇・四
積	穀 經 費					〇・二	〇・二	〇・二
籌	防 經 費					〇・一	〇・二	〇・二
市	鄉行政經費					〇・一	〇・一	〇・一
公	安大隊經費					〇・八	一・四四	一・四四

新加公安大隊經費	○·六四								
公安局經費	二·一六								
普教畝捐	二·〇〇								
新增築路畝捐	二·〇〇								
新增公安經費	○·六								
奉飭恢復加正	二·〇								
補徵忙銀項下二分農業改良捐	○·四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經費	○·四								
附加徵漕折									二·〇〇
附加稅總額	○·六	○·八	一·五五(?)	二·二五	七·六五	一·〇四五	一·〇〇五		
合計 正稅及帶徵 各項每石折合銀元	五·六	五·八	六·五五(?)	七·二五	一二·六五(註)	·四五	一五·〇五		

(註一)此外並預借十九年冬漕一元五角，不算在內。

由上表觀之，可見漕米負擔，愈趨愈重，而附加稅名目，亦愈趨愈多。民國元年，漕米每石折錢不過四千七百十五文，以當時洋價計算，約合三元有餘；除舊附加稅已於折價中併入正稅外，無所謂附加稅也。二年始定漕米每石折合銀五元，同時始加清鄉經費每石六角。自是而後，附加稅名目愈趨愈多。至民國十九年止，竟多至十四種，總額

每石徵十元四角五分，超過正稅二倍以上。然泰縣田賦附加稅之重，猶未足以代表最重之縣，據江蘇省田賦正稅統計表所列，海門田賦附加稅之重，竟至超過正稅二十六倍以上（註一）如此苛捐重斂，直是『竭澤而漁』，欲農村經濟之不破產，其可得乎？

（註一）查海門省縣正稅徵銀二萬八千八百十元，專稅附稅徵銀七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超出正稅二十五倍以上。

# 調查田賦附加稅方法上之研究

## 一 導言

『我國田賦積弊甚深』在現在已成爲不可磨滅的一句話了。我覺得我國田賦積弊之深與它的歷史悠久有密切的關係。考我國田賦履畝而稅是創始於魯宣公十五年（紀元前五九四年），看下面公羊傳的記載，就可以知之：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

所以我國田賦到現在至少已有二千五百二十八年的歷史。一個二千五百多年的制度在我們向無法治精神的中國裏，它的演變怎會能順利的進行，而不發生『積弊甚深』之患啊！就今日田賦附加稅之繁重一點看來，已足證實它是百弊叢生了。同時田賦附加稅歷史也很悠久，它的本身也是百弊叢生，這樣更進一步的促成我國田賦積弊的深刻化，幾有『無法解決』之勢。考我國田賦附加稅的發生還是在老遠的漢朝時候，據後漢書載：

靈帝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宮大災火，半月乃滅，己亥廣陽門外屋自壞，稅天下田，畝十錢（以修宮室）。

這種藉修宮之名的額外徵收，它是一種田賦附加稅蓋無疑義了。由漢靈帝中平二年（一八五年）到現在

已有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在這千餘年中，我國田賦附加稅經過幾次重大的變遷，忽而廢止，忽而復行起徵，茲以篇幅的關係，不能詳述其變遷的實況。至於現在各省地方的田賦附加稅，它是濫觴於民國四年。原來在民國元年的時候，所有附加稅俱一律折入正稅之中。至四年財政部因為濮陽河工緊要，遂呈准中央在直隸山東先行舉辦田賦附加稅，以應工款之需。五年以預算不敷，當即電令各省一律仿照直隸山東兩省的辦法起徵田賦附加稅。安徽、江西、福建等十餘省先後相繼實行，到現在十餘年來田賦附加稅名目與時俱增，致有百餘種之多；其所徵稅額日益苛重，竟有超過正稅至二十餘倍以上者！查我國田賦在歷史上向以松江府最重。先儒顧炎武曾經談到這回事。他說：

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

從前只有松江一府如此，現在我想這種現象是普遍我們的全中國了！倘顧氏生在今日，不知作何感想！那素稱富裕的江蘇，它境內的徐州，地當津浦隴海交軌之處，照理它的居民生活應當不會十分的陷於苦境，然而事實上則又不然。我們看去年十月初徐州各界代表呈蘇省府文中的記述，即可知之：

鄉農以盈石之粟，不足添置寒衣一襲，卒歲為難，春荒可畏，倘再強增負擔，隱憂不堪設想。

至於陝、甘、川、康邊疆之地，因錢糧徭役之苛徵而賣兒鬻女棄田逃走者，實是數見不鮮。他們的厄運，較之昔日松江府更要來得利害多了！現在農村沒落的原因，雖極繁多；然而田賦積弊之深久，實為它沒落的普遍原因。田賦

積弊之中，又以附加稅的繁重最關緊要。所以欲使我國農村復興，必須先從附加稅問題的解決入手。要解決附加稅問題，又必須從調查入手。因為調查之後，始可由數字上表示附加稅繁重至如何程度，它超過正稅究有若干倍，它名目的重複夥多究至如何景況，如是方可以確實的數字統計代替那籠統不清晰的觀念。因此，去年十月間我中央大學經濟系師生就決定來做田賦附加稅調查的工作。這個工作決定以後，馬上就來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當用什麼方法和步驟去着手調查。這個問題確有詳細討論的價值，特另立一節以申言之。

## 二 我們的方法和步驟

我系對於田賦附加稅調查的工作下了決心以後，我們就開始去研究調查的方法。在調查方法之中，最關重要的為調查資料的確定。經我們師生長久研討的結果，認為錢糧串票是最好最可靠的調查資料。錢糧串票就是縣政府徵收錢糧時所給與農民的納稅收據，又稱錢糧執照，簡稱串票或執照。牠的格式和內容，各縣都是差不多。茲為研究便利起見，將安徽滁縣的串票附之於後。考我國徵收錢糧，向用二聯式串票，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始改用三聯式，一直到現在，各縣仍是沿用三聯式。下面樣張是三聯式串票的第一聯，交由納稅人收執。另外兩聯是留於官廳及差役存查用的。清通考對於改用三聯式串票的原委以及三聯式串票的功用有詳細的說明，錄之於後：

康熙二十八年行三聯印票法 州縣催徵錢糧向用二聯印票，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借名磨對稽察，

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

田賦附加稅繁重的鐵證——串票樣張

民國二十二年

第 一 期 田 賦 串 票

戶主 謝道房 執管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毫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毫

本期完正附稅銀幣 拾玖元五角四分八厘如數收訖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經徵員

本票係由本局發給，如有持此票向各戶徵收，每元附加銀幣伍分，為備徵收之用，如有持此票向各戶徵收，每元附加銀幣伍分，為備徵收之用。

本票係由本局發給，如有持此票向各戶徵收，每元附加銀幣伍分，為備徵收之用。

本票係由本局發給，如有持此票向各戶徵收，每元附加銀幣伍分，為備徵收之用。

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論。

至於我們當初爲什麼認串票爲最好的調查資料，我們曾精密的考慮過，覺得有兩個理由：

第一，串票本身的真確可靠。大家全知道，統計學上分材料爲兩種：（一）爲原始材料（Primary Materials），（二）爲現成材料（Secondary Materials）。原始材料較現成材料爲詳實可靠。串票是一種原始的材料，所以我們要採用牠。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由串票上可以檢得田賦積弊之所在。我們覺得欲核減田賦附加稅以輕農民負擔，必須從整理田賦各種積弊入手。我國田賦積弊，據我個人所知道的，除附加稅外，尚有一二十種之多。關於這一二十種田賦積弊的調查，它的重要性，實亦不亞於田賦附加稅的調查。因爲在串票上可以檢得這些積弊之所在；並且由此所得的田賦積弊調查最爲可靠。我們能有這樣偉大的附帶獲得，所以我們更覺得有用串票爲調查資料的必要。我現在搜集了六七縣的串票（前安徽滁縣串票當然也是其中之一），整理一下，我發覺了我國田賦有下列十幾種積弊，茲分爲三類說明如後：

（一）計算上的積弊。這一類又可分爲兩種：（1）「糧」「錢」「兩」「元」折算上的積弊，（2）尾數的積弊。

（1）先說「糧」「錢」「兩」「元」折算上的積弊。查我國田賦徵收，最初是徵「糧」，這時是沒有

折算的。至漢桓帝延熹八年（一六五年），開始徵「錢」，後漢書載：

桓帝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畝十錢也）。

自此以後，以「錢」繳納錢糧就日漸推廣。致發生有些地方徵「糧」，有些地方徵「錢」，有些地方徵「糧」而准許以「錢」折納的現象。這樣就發生了「糧」和「錢」的折算。談到徵「銀」的問題，在宋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年）時已有以「銀」輸納田賦的事實，不過這時尚未以「銀」爲正賦。像現在有些漕米串票上規定「應完米若干石，折徵銀若干兩」。這種以「銀」爲正賦的辦法，還是創始於後來明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續通考對於這種變遷有詳細的說明，錄之於後：

臣等謹按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熙寧十年；時夏稅有銀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兩，秋稅有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兩。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洪武九年雖有聽民以銀進米之令，永樂時歲貢銀有三十萬兩，亦不過任土便民與折蘇苧香漆之屬等耳。自正統初以金花銀入內庫而折徵之例定；自是遂以銀爲正賦矣。

自此以後，我國田賦稅額的計算上又增加了一種「銀」「糧」的折算。但是實際上「銀」在鄉村中，並十分普遍。所以各地農民多以「錢」繳納。例如在我的家鄉灌雲縣從前即以紙票（每張當制錢八百五十文）折銀完糧。這樣，無形中又增加了一個「銀」「錢」的折算。至近代銀元通行以後，各地農民又多以「銀元」納稅。這樣，無形中又增加了「兩」「元」的折算。尤有甚者，近來鄉村銀根吃緊，銀元都在通都大邑，鄉村中看不到銀元，看不到中交的紙幣。據我所知在江北沭陽一帶，凡在十元以下的支付都用銅元（每個當制錢十文或二十

文)。這樣，無形中又增加了「元」「錢」的折算。如此，在完糧的時候，那經徵員吏就利用這幾種折算的辦法，予人民以「無形的田賦附加稅」之課徵。這種附加稅的苛重，雖趕不上那「有名有實的附加稅」，然而也不見得十分的小啊！這種折算的積弊，宋時已有人注意及之，在光宗紹熙元年，臣僚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於罰。

宋時因折算的租稅，已經一倍再倍。現在如何呢！我們看下面一月十四日新聞報的記載，就可以知之：

……因此，鄉民要去完錢糧，須要從早上去坐等，等到吃中飯的時候才完成。完的時候，雖然那算盤打得爛熟，可是他們卻有一個非常的本領，是很驚人的，就是隨帶一隻「祇錯進不錯出」的錯罐頭。一錯就是七八元十多元，錯進荷包裏來啦！因此民間有一句白話，說是：「錢糧先生勿錯，家裏餓死老婆。」因爲錢糧局職員的薪俸，是很少的，每月祇有兩三塊錢，要全靠錯進了！所以鄉民想起完錢糧的情形，真是恨得不可名狀！

這一段話是浙江湖州泗安一個鄉民所說的，他最後並聲明這是泗安的情形，別的地方怎樣，他不得而知。我在此地可以告訴這位鄉民一句：「別的地方也是如此的。」拿我所住的灌雲縣來說吧！我去年八月因事回去，適當催徵錢糧的時候，有一個同村的居民，依催徵吏說，他應完七元八角，因爲他能請人去替他算一算的關係，結果以五元六角了事。那二元二角不是催徵吏原想在他身上發「無形附加稅」之財嗎？爲什麼催徵吏會這樣的榨取農民，能說它不是計算繁複的原故嗎？據說在我家鄉附近七八個村莊中，只有兩三個人會算，同時他們也不情

願代人家算，因為得罪了經徵員吏，是沒有好日子給你過的。糧額計算所以繁複的原因，除前述的「折算」而外，尚有一、附加稅項目繁多。就是前面的滁縣串票，它上面也有九種之多。二、尾數的微細。我覺得尾數微細的問題，較項目繁多還要來得利害，請於下段詳為敘述：

(2) 尾數的積弊 前面那張滁縣的串票，它的尾數是毫。還有江蘇句容的串票尾數也是毫。以毫為尾數的雖然少，但是以釐為尾數的，確是極其普遍的了。什麼附加八分八釐啊！什麼附加四分五釐啊！凡此種種，都與經徵員吏「錯算」的藉口。這樣，他們就可以大膽的向荷包裏錯進了。尤有甚者，各縣開田賦科則時，它的尾數竟都在「毫」「絲」以下，如在江蘇泰縣糧戶朱問渠家的串票中，泰縣縣政府開出的科則如後：

官民田 每畝徵銀五分八釐六毫七絲二微八纖六沙二塵

官民地 每畝徵銀一錢九釐六毫五忽六微一纖三沙二塵

陸地 每畝徵銀五分二釐四毫四絲三忽一微八纖九沙七塵

民灶田 每畝徵銀三分四釐三絲六忽二微八纖六沙七塵

民灶地 每畝徵銀五分三釐五毫二絲四忽九微四纖七塵

減則田 每畝徵銀三分

楊衛升科民田 每畝徵銀一分

假如一個農夫有官民田二十七畝六分七釐八毫，陸地十八畝七分六釐九毫。若用算盤替他算一算，恐怕很

難能免於錯誤吧！而況經徵員吏有思想向荷包裏錯進呢！查這種尾數的爲害，在宋時已被朝廷發現，曾有詔令加以禁止，宋史載：

建炎四年……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侖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

綜前所述種種，錢糧計算上既已那樣的繁複，致使我慘遭厄運的農民對「無形附加稅」的負擔日益加重。農村經濟怎麼能叫它不向下沒落呢！這種田賦積弊若不拿串票做調查根據，另外又能有什麼別的可靠方法去發覺它們的所在。所以我們決定用串票爲調查資料。

(二) 附加攤派預借的積弊 附加稅這種制度是濫觴於漢靈帝中平二年，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至於攤派（亦稱加派）制度是創始於明朝世宗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年），續通考述其原委如後：

世宗嘉靖三十年始加派 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萬石，戶部尙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

預借制度是創始於唐代宗廣德二年（七六四年），日知錄上有詳細的記述，錄之於後：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以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爲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青苗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爲青苗使。遂爲後代豫借之始。

這三種制度，性質上雖稍有不同，而其爲害於農民則一。都是與貪官污吏以搜括民財的機會，官吏們全可藉口這是臨時性質，使得農民不積極起而反對。不過這三種東西，在農民負擔的表現上則各有不同。附加出現的時候，表示農民對田賦正稅負擔已感苛重，否則他何以不提高正稅而用附加的辦法呢？至附加繁複的時候，這表示農民苛重的負擔日益加增。追攤派出現時，這表示附加無法再加，農民負擔苛重日漸趨於深刻化了。最後至實行預借的時候，那就表示附加早已無法再加，攤派亦早已無法再派，農民負擔的苛重日益趨於尖銳化了！在預借之下的農民，他們將來日子孫的吃糧，拿到現在來用，其情形就更爲可慘了！這三種苛徵暴斂都有收據。附加多是印在串票上，或用木戳加蓋在串票上。攤派預借都是另給收據，這種附帶的收據，農家都將它與串票放在一起，所以我們搜集串票時，這種收據也可以同時拿到。我們這次立意以串票爲調查資料，這類收據的搜集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三) 串票本身的積弊 在我所搜集的六七縣串票中，我看出這些串票本身有下列缺點，都足與胥吏以作弊的機會：(1) 有許多串票未編號碼。如句容糧戶劉國增的串票。(2) 經徵員吏不署名蓋章。七縣串票皆是如此。(3) 有不填寫地畝數者。如東海糧戶馬言中的串票。(4) 無應納總額。如淮陰糧戶趙連登的串票。納稅總額不寫在串票上，經徵員吏錯算了，你付款之後，就無法稽查。譬如某糧戶應完正附稅（附稅有十一種，尾數釐）五元四角八分，而胥吏有意算錯，叫他完七元。日後你若檢舉他舞弊，多算一元五角二分。他就可以說：我當時只收五元四角，你說收七元，證據在那裏？所以無總額爲害甚大。(5) 字跡模糊，不便查算。有五縣串票都是如

此。(6)附加稅用木戳蓋在串票上。有五縣串票如此。這樣，胥吏可以自刻木戳，私收附加稅。像前面滌縣串票上紅木戳那樣多，誰能辨別其真偽來。

我們農民，終日勞苦，尚不得一飽，那有時間和知識去稽查經徵員吏是否舞弊。同時就是發現了他們的舞弊，也不敢到縣府去控告他們。農民既已這樣無力，今復在糧額的計算上與經徵員吏以「錯進」的機會，在串票的編製上與經徵員吏以偽造的機會；尤有甚者，在「附加」「攤派」「預借」上與貪官以榨取民財的機會。於是「嗚呼！小民苦矣！」因為在串票上都可查出這些積弊來，所以我們堅決的主張以串票為惟一的調查資料。

根據了前述的兩種理由：一、串票本身的真確可靠。二、由串票上可以檢得田賦積弊之所在。我們的方法就這樣決定了。至於我們工作的步驟，似亦有在此附帶介紹的必要。簡單的記述如左：

(一)全體師生搜集串票 我們方法決定以後，第一步工作就是搜集全國各縣的串票。一方面利用寒假機會親自到鄉村中去搜集，一方面用通信方法託鄉村中的朋友代為搜集。預計在今年四月以前搜集五十縣，此中縣份大約以江蘇為最多，浙江、安徽、湖南、河南、山東、四川、江西等各次之。

(二)組織委員會從事串票的整理 本學期我們預計師生合組一個農村經濟研究會，在這個會裏附設一個田賦附加稅調查委員會專門辦理田賦附加稅的調查工作，將搜集得來的串票交由他們整理，以收劃一的效果。

(三)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整理方案 我們預備在今年五月裏刊行田賦附加稅調查第一集，在這冊子裏，

我們將首次調查的結果完全公佈於我全國人士之前，以供參考。不過這僅是數字上的公佈，我們認為還要進一步的去將這些抽象的數字，具體的運用出來。所以我們預計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依次草擬全國各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方案，提供各省參考。假如我們第一次調查的結果，有十縣代表縣以上屬於安徽的，又有十縣代表縣以上屬於江蘇的。那麼我們第一次就提出整理安徽江蘇田賦附加稅方案。不滿十縣以上的，我們繼續調查，繼續提出各省整理田賦附加稅方案。以至全國各省調查完畢為止。

### 三 我們的希望

我們師生很感覺到我們數十個人力量的薄弱，尤其是關於經濟方面。我們雖很願苦幹，求謀這次調查工作能够在一年之內完成。但我們鎮日思索，總以限於經濟能力的關係，恐怕不能如我們所期望的迅速。我們聽到那泗安的俗語：

錢糧先生勿錯，家裏餓死老婆。

我們心中感受到萬分的難過。我們又恐怕下面明朝王弼的永豐官租謠，要改作於今日的田賦：

永豐圩接永豐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即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

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

想到這些地方，我們深深地感覺到：我們若不在這個時候替大多數慘遭厄運的鄉村同胞謀一點幸福，則國家拿人民的血汗叫我們到外國去留學，到大學裏去讀書，有什麼用處的！然而心有餘，力不足啊！所以我們在此很懇切的提出下面兩個希望來：

（一）希望輿論界的贊助。我們覺得一件事情能因輿論界的反對而歸於消滅；同時我們也覺得一件事情能因輿論界的贊助而得到大的成功。單就我們這次調查工作來說吧，我們最初爲要使得全國人士注意田賦附加稅問題的嚴重和串票調查方法的精確可靠起見，就由本系朱僕主任作了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借重東方雜誌發表，蒙他們在三十卷二十二號披露。因此我們小小的意見能够叫全國人士知道，這不是輿論界贊助的偉大效果嗎？同時因爲去年十二月四日新聞報的社論上有下面一段話：

田賦沿襲，爲時既久，各地加賦，演進亦殊複雜。欲行研究，必將全國現在田賦附加之確數，逐一查明，方能着手。朱僕君近作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曾主張國人自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以謀救濟之道。今財部既謀改革，由部調查，應較私人易於爲力。然凡事一入官場，輒轉轉稽延；或胥吏蒙蔽，益滋障礙。轉不如吾民衆自定一總彙之處，各將本年度忙漕執照及串票陳出，加以編訂，公佈全國，較爲真切而迅速。甚望朱氏之議能從早實行，則所得結果，至少亦可作財部進行時有力之參考。

至九日就有一位孫籌成君係照串票方法作嘉興之田賦一文，在新聞報披露。這不是輿論界力量偉大的又

一個證明嗎？自此以後繼續不斷的有許多以串票爲根據的田賦附加稅調查在各大報章雜誌上披露。這更是證明一件事情因輿論界的贊助而易於有大的成功。我們希望我校經濟系數十個師生渺小的力量今後再能多多得到輿論界偉大的贊助，使我們田賦附加稅調查工作能够如期完成。

(二) 希望農村中的同胞與我們通力合作 我們兩月來搜集串票的經驗，覺得串票這個東西是很難搜集的。(1) 因牠是保藏在內地的鄉村裏。(2) 因有許多農村中的同胞，他們不知道這種東西有用沒用，就把牠死死的收藏起來。同時因爲你向他們要這個東西，他們反而疑慮起來了，愈是堅決的不敢借用。這也難怪，你想人家以血汗換來的東西，以他日子孫的吃糧換來的東西，怎麼可以隨便交出啊！我們不能因此而推斷他們對於這件事不熱心。因爲我們在近來的報章上時常看到農村中的人士對於我們這件工作表示熱烈的贊同和期望！因爲篇幅的關係，我們在此不能一一列舉，現在僅以陸士方君爲例來說明他們期望之殷吧！陸君在今年一月二十七日新聞報上發表他所作崑山田賦概述一文，他開首的幾句說：

自朱俠君在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二號發表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一文，並聲明向讀者建議，羣起調查田賦附加稅，彙成報告，昭示全國以後，滬埠報章及雜誌，時有關於紀述各地田賦情形之文字揭載；足徵全國人士對於田賦繁重之渴望糾正與救濟。

由此可知農村中的同胞對我們這件事的期望是異常的迫切。我們在這衆人期望之下，謹向農村中的同胞要求一件事：就是請你們將那破爛不堪的串票，盡你們家中所保存的（從前的，現在的）全數寄到我們中央大

學經濟系來。我們不但負責將牠好好的保存起來，勿使有所殘缺；並且許於件到後十五日內全數加封寄還，不使它有礙於你們的用途。我們經濟系願意做一個全國串票的總彙處，我們師生願意夜以繼日的趕速將牠們整理出來，彙編成冊，請國內文化機關代我們刊印，迅速的公佈全國。這樣，我們的工作就能打破那經濟的難關，而如期宣告它的完成了！

全國的人士們！我國農村現在已到了不可不救的時候了！若再不急謀復興之道，不但那農村中的居民要永遠的「餓死老婆」「賣了黃犢」；恐怕我們全中國的整個社會也沒有什麼大的希望了！

## 調查 江蘇省

### 江寧縣（現改爲自治實驗縣）

#### （一）科則及徵收方法

（1）科則 本縣田賦科則在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無從查悉。

（2）徵收方法 （一）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串票上皆用「縣知事」或「財政局」的名義徵收。（二）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將附加稅名目及帶徵額數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亦有隨正稅一同刊入串票者；在民國二十一年除上述辦法外又有「浮簽」辦法，什麼叫做「浮簽」辦法呢？就是用長約三寸寬約一寸五分的紙條黏在串票上，再用紅木戳將附加稅之名目與數額蓋在這小小長方形的紙條上面，是謂「浮簽」。茲爲明瞭起見再將民國二十一年花戶謝公記『第二期地價稅執照』上所黏附的「浮簽」全文錄之於後：

查清丈費，規定照額實徵每畝大洋一角；又保衛團畝捐隨災減徵，每畝實徵六分三釐；均係隨同第二期地價稅一併收繳。並應另填印據交執，現因旺收期間填給不及，用特暫用浮簽加戳，俟至淡收期間再行補填上項兩種印據，憑串補發。

由這段記載，我人可以看出「浮簽」的性質和使用的原由；至於牠的法律地位，也就不言而喻了。（三）在二

十一年以前徵收單位爲「銀兩」，自二十一年起改用「銀元」。(四)民國二十二年串票上加入「管串員」及「收稅員」二項，並加蓋私章，負經徵之責。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忙銀。(二) 地丁。(三) 地價稅。(四) 地稅。

(4) 串票各種名稱 (一) 執照。(二) 版串。

(5) 積弊 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該縣田賦徵收，有下列積弊：(一) 多數串票，不記徵收年月日。(二) 只用「縣知事」或「財政局」等名義徵稅，無經徵負責人的簽名蓋章。(三) 附加稅名目及數額，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四) 貨幣單位串票上用「銀兩」，但實際支付用「銀元」，二者折算繁複。到民國二十二年這些積弊因串票改良的關係完全剔除了。(關於此點容後詳述)。

(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 (計地七十八畝)

(1) 民國五年下忙

(甲) 正稅 地丁 銀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每兩折收銀幣二元一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元零六分四釐

(乙) 附稅 約有四五項之多，但字跡模糊，難能識別。

(2) 民國六年上忙

(甲) 正稅 地丁 銀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每兩折收銀幣二元五分)

本忙正稅計洋二元零一分五釐

(乙) 附稅 手數料 每元隨收四分五釐 (計徵洋九分一釐)

自治經費 (由畝捐及公益捐改稱)

(3) 民國十三年下忙

(甲) 正稅 下忙 銀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每兩折收洋二元五分)

本忙正稅計洋二元零一分五釐

(乙) 附稅 約有六七項之多, 字跡模糊, 難能識別。

(4) 民國十四年上忙

(甲) 正稅 上忙 銀九錢八分二釐八毫 (每兩折收洋二元五分)

本忙正稅計洋二元零一分五釐

(乙) 附稅 字跡模糊, 難能識別。

(5) 民國二十一年第二期

(甲) 正稅 地價稅 洋二元零一分五釐 (漕米除外, 荒歉應減數額在內。)

本忙正稅計洋二元零一分五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三分三釐二毫五絲 (計徵洋一角三分一釐)

水利費 每兩收洋三角九分（計徵洋三角八分三釐）

清丈費 每畝收洋一角（計徵洋七元八角）

保衛團畝捐 每畝徵洋六分三釐（計徵洋四元九角一分四釐）

教育費 每畝帶徵六分（計徵洋四元六角八分）

公安費 每畝帶徵五分（計徵洋三元九角）

黨務費 每畝帶徵二分（計徵洋一元五角六分）

自治費 每畝帶徵一分（計徵洋七角八分）

農業改良捐 每畝帶徵一分（計徵洋七角八分）

本期附稅共計洋二十四元九角二分八釐，超過正稅一二·三七倍。

（6）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花戶謝公記等完

（甲）正稅 地稅 洋九十四元一分（謝公記原有地七十八畝，往年都單獨完稅，今因江寧自治實  
驗縣舉行土地呈報的關係，謝公記糧戶與謝日昌、謝汝林、謝必昌、謝克昌等糧戶併爲一戶完稅，稱「謝公記  
等」。共有田二百二十畝七分七釐八毫，地四百七十五畝七分五釐六毫。依該縣改徵地稅辦法，謝公記等應  
完洋九十四元一分；至謝公記一家應完稅若干，由串票上無從考知。讀者諸君須注意及之。）

（乙）附稅 各種附加稅名目，自本期起一律取消，併入正稅徵收，統稱地稅（請看後面沿革一節）。

(三) 沿革

江寧縣自改爲自治實驗縣後，縣政當局即努力於田賦的整理，其整理辦法之最重要者：將全縣田賦之忙漕、蘆課以及附加等各項名目一律取消，照舊額折算新稅率，統稱「地稅」。這樣改革以後，計算簡單，並可免除「銀兩」、「銀元」、「漕米」等折算的繁難。我們看下面改革前後的兩張串票的內容，即可瞭然於心了：

(一) 改革前的串票的內容

第		地		價	
二十一年份		則	畝	分	釐
上	地	上	田	下	地
業戶		應完		鄉市	
江寧縣財政局爲掣給執照事案照		圖		圖	
稅洋	元	角	分	釐	
徵收費洋	元	角	分	釐	
釐各項附稅並畝捐洋		元	角	分	
毫合正省縣					

二 稅

釐今據完納第二期六成地價稅洋 元 角 分 釐除留存根備查外合掣

印照給執

忙銀項下每兩正省縣稅二元五分 徵收費一角三分三釐二毫五絲 水利費三

角九分

漕米項下每石正省縣稅洋五元 徵收費三角二分五釐 防務費五角

按畝帶徵各款

教育費六分 公安費五分 黨務費二分 自治費一分 農業改良捐一分

以上附稅畝捐每畝應徵洋一角五分

自開徵日起限兩個月完清逾限照正省縣稅加滯納罰金十分之一如遇荒歉另加紅戳

減成徵收 (如有舛錯聲請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給寧字第 號

○有浮簽一個黏在此處,上刊附加稅兩項;見前徵收方法一段。

(二)改革後的串票的內容

調查 江蘇省江寧縣

江寧自治實驗縣徵收地稅執照					
國民二十二年第一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訖	管串員	本期應完稅額	田地畝數	業主	
				住址	姓名
	收稅員	元 角 分 釐	地 畝 分 釐	區	鎮鄉里村
	(簽名) 蓋章				

這種廢除一切雜亂名稱而統稱之曰「地稅」的一條鞭辦法，在今日羣謀整理田賦聲中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所以我想在此地多說幾句：

關於這種改革的經過，在經濟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中黃豪君作有江寧自治實驗縣田賦之過去與將來一文，可供參考，在此不再重複的敘述了。

凡一件改革的事情，初初舉辦時，總有反對和贊成的兩方面，江寧自治實驗縣的田賦改革當然也不能例外。

在去年十月間江寧的士紳曾爲此事上訴願書於財政部，請求制止此項改革。茲將該訴願書的原稿抄錄於後，以見反對方面的理由：

（上略）緣江寧自治實驗縣於本年九月十四日佈告：將全縣地丁、忙、漕、蘆課等項及一切自治附加稅名目一律取消，改爲「地稅」，每畝上則田徵稅九角五分，以次遞減；開徵期限僅兩個月，逾限處分甚重，如加滯納罰金及封產備抵辦法苛刻，爲向來所未有。查國民政府二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九一號訓令：凡強制人民之徵收，無論爲稅爲捐爲費，非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原則，交立法院製法律案，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不能施行。該縣創立「地稅」名目，強制徵收，僅由縣政委員會議決即行公布施行，核與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不符。又查行政院通令：地稅稅率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該縣所完稅率，每畝九角五分，是江寧縣田價爲每畝九十五元。查縣內田價平均不過三十元。該縣認田價爲九十五元，未經正式調查，正式報告及地價詳定，不知何所依據。如該縣並非承認田價每畝爲九十五元，則以每畝平均價值三十元計，是值百徵三元稅率，顯與行政院訓令不符。又查大部通令：附稅不得超過正稅總額。江寧地丁、忙、漕，每畝僅在三角左右，今該縣竟將兩倍於正稅之附加併入正稅之內，改名「地稅」。且此項附加名目，有教育、公安、水利、自治種種名目，不下十餘種；該縣統稱爲「地稅」，萬一代遠年湮，後之人不知此十餘項名目，已併在「地稅」之內，如再議及附加何以處之。（如向來附稅，原有保衛費、防務費等名目，現在保衛團又有按戶起徵之說，卽其例也。）又附加稅向分永久暫時兩種，如教育、公安、自治、水利等項，有永久常徵之性質，猶可併於「地稅」之內；尚有清丈費、保衛費及其他各項，原案僅帶徵一年或二

年，並無永久帶徵性質，該縣全不考慮，一併包括在內，強制徵收，尤爲不合。又江蘇全省漕米，每石加徵兩元，事屬權宜，病民又甚，現江蘇省政府會議，議決豁免，該縣亦未剔除，故違功令。基以上事實及理由，訴願人認爲該縣違法，加重人民負擔。茲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五項，特向大部提起訴願，應請迅予依法處分，並遵照行政院通令，於法定期間，予以決定，實爲公便。

這個訴願書的理由是否充實，我們局外的人在此不願加以批斷。祇因其所述各點足供今後作此種改革的人之考慮，故錄之於此。

江寧自治實驗縣縣政當局並不因上述士紳之反對而終止其改徵「地稅」的努力，而且是再接再厲的向前邁進。所得結果亦不爲小。據第十一卷第十二期國聞週報載：

江蘇江寧縣自二十一年整理徵收方法後，該年所收田賦即由以前之四五十萬元增至八十餘萬元，而前途尚有增至百萬元的可能。

我看到這個記載，異常的欣幸。不過，我有個希望：今日「地稅」中所含有從前併入的附加稅部分，我希望將這部分的稅額酌量減除，減至四十萬左右爲止，因此而損失的財政收入，就拿前述因改徵「地稅」而增加的四十萬稅收來抵補。這樣不但江寧的農民要「皆大歡喜」，就是其他各省的縣份也可以十足的仿行了。

# 鎮江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 (1) 科則

#### (甲) 忙銀科則

- 減糧沙潮田 每畝徵銀一錢三分七釐八毫三絲二忽
- 減糧沙潮地 每畝徵銀九分七釐二毫二絲三忽
- 蘆岸地 每畝徵銀六分八釐九毫一絲六忽
- 山田園市地 每畝徵銀一錢九釐五毫二絲五忽
- 山地 每畝徵銀五分四釐七毫六絲二忽
- 荒地 每畝徵銀三分六釐五毫八忽
- 公莊潮田 每畝徵銀五分六釐六毫一絲四忽
- 公莊山田 每畝徵銀二分八釐三毫七忽
- 山塘蕩灘 每畝徵銀一分九毫五絲二忽

(乙)漕米科則

沙潮田 每畝完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零

沙潮地 每畝完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零

蘆岸地 每畝完米五升一合五勺一撮零

山田園市地 每畝完米五升二合六勺九抄一撮零

公莊潮田 每畝完米一斗

公莊山田 每畝完米五升三勺一抄零

山地 每畝完米三升五合一勺二抄七撮零

荒白地 每畝完米二升三合四勺一抄九撮零

山塘蕩灘 每畝完米七合二抄五撮零

(2)徵收方法 (一)串票上皆用「財政局長」名義；只有兩張收單是用「縣長」名義徵收。(二)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與「另給收單」兩種方法。(三)徵收單位：忙銀用「銀兩」漕米用「石」；但實際支付皆用「銀元」。

(3)正稅各種名稱 (一)上忙，下忙。(二)地價稅。

(4)串票各種名稱 (一)版串。(二)印串。(三)收據。(四)執照。

(5)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有幾項附加稅之徵收不說明其決議機關，因此缺乏租稅立法精神。(三) 有少數附加稅名目用木戳加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

(二) 地丁忙銀 (計田十二畝三分三釐八毫)

(甲) 正稅

(1) 民國十九年上忙

上忙 銀五錢七分七釐 (每兩折徵洋二元五分)

共計洋一元一角八分三釐

(2) 民國十九年下忙

下忙 銀四錢九分六釐 (每兩折徵洋二元五分)

共計洋一元零一分七釐

(3)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地價稅 銀七錢三分七釐 (每兩折徵洋二元一角九分三釐五毫)

共計洋一元六角一分七釐

(4) 民國二十一年第二期

地價稅 米二斗四升九合 (每石折徵洋五元三角五分)

共計洋一元三角三分二釐

以上，表面上正稅徵收銀兩折合銀幣，除二十一年第一期外，餘均無重大的變更。但實際上該縣附加稅名目夥多，課額繁重。十九年與二十一年附加稅超過正稅均在兩倍左右。茲將該縣地丁忙銀的附加稅的名目與稅額開列如後：

(乙) 附加稅

(1) 民國十九年上忙

七釐手數料 每兩收一角四分三釐五毫(計徵洋八分三釐)

公安畝捐 每畝收六分

築路畝捐 每畝收三分

自治畝捐 每畝收八釐

積穀畝捐 每畝收三釐

普教畝捐 每畝收六分

教育畝捐 每畝收一分七釐

黨部及民衆團體畝捐 每畝收五分

農業改良畝捐 每畝收二分

(以上畝捐共計每畝帶徵二角四分八釐，上忙按五成徵收計每畝帶徵一角二分四釐，本戶共帶徵洋一元五角三分。)

抵補金 每畝帶徵八分(計徵洋九角八分七釐)

共計洋二元六角

(2) 民國十九年下忙

七釐手數料 每兩收一角四分三釐五毫(計徵洋七分一釐)

公安畝捐 每畝帶徵六分

築路畝捐 每畝帶徵三分

自治畝捐 每畝帶徵八釐

積穀畝捐 每畝帶徵三釐

普教畝捐 每畝帶徵六分

教育畝捐 每畝帶徵一分七釐

黨部及民衆團體畝捐 每畝帶徵五分

農業改良畝捐 每畝帶徵二分

(以上畝捐共計每畝帶徵二角四分八釐，下忙按五成徵收計每畝帶徵一角二分四釐；本戶共計

田賦附加稅調查

帶徵洋一元五角三分。

共計洋一元六角零一釐

(3)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自治畝捐 每畝帶徵八釐

築路畝捐 每畝帶徵五分

公安畝捐 每畝帶徵六分

普教畝捐 每畝帶徵八分

積穀畝捐 每畝帶徵一分

農業改良捐 每畝帶徵二分

黨部民衆團體畝捐 每畝帶徵五分

教育畝捐 每畝帶徵四分二釐

抵補金 每畝帶徵一分

水利畝捐 每畝帶徵一分

(以上畝捐共計每畝帶徵三角四分,第一期按五成徵收,計每畝帶徵一角七分,本戶共計帶徵洋二元零九分七釐。)

清丈費 每畝一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論。（計徵洋一元三角）

共計洋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4）民國二十一年第二期

自治畝捐 每畝帶徵八釐

築路畝捐 每畝帶徵五分

公安畝捐 每畝帶徵六分

普教畝捐 每畝帶徵八分

積穀畝捐 每畝帶徵一分

農業改良畝捐 每畝帶徵二分

黨部民衆團體畝捐 每畝帶徵五分

教育畝捐 每畝帶徵四分二釐

抵補金 每畝帶徵一分

水利畝捐 每畝帶徵一分

（以上畝捐共計每畝帶徵三角四分，第二期亦按五成徵收計每畝帶徵一角七分；本戶共計帶徵洋二元零九分七釐。）

漕米每石加徵二元不取徵收費 每石帶徵二元（計徵四角九分八釐）

共計洋二元五角九分五釐

(丙) 正附稅比較

江蘇省鎮江縣地丁忙銀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	代正		稅附		超過倍數	年	代正		稅附		超過倍數
	正	附	正	附			正	附	正	附	
民國十九年上	一·一八三	二·六〇〇	二·一九	一·六一七	二·〇九七	一·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上	一·六一七	二·〇九七	一·二九	
民國十九年下	一·〇一七	一·六〇一	一·五七	一·三三二	二·五九五	一·九四	民國二十一年下	一·三三二	二·五九五	一·九四	

(三) 漕米（計田十二畝三分三釐八毫）

(甲) 正稅

民國十九年

漕米 五斗七合（每石折徵五元）

共計洋二元五角三分五釐

(乙) 附加稅

民國十九年

加漕二元免收徵收費 每石加收二元（計徵洋一元一分四釐）

自衛捐

每畝收洋一角（計徵洋一元二角三分四釐）

共計洋二元二角四分八釐

（丙）正附稅比較

江蘇省鎮江縣涓米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	代正	稅附	稅超	過	倍	數
民 國 十、九 年	二·五三五	二·二四八			〇·八八	

## 溧陽宜興二縣

目前中國朝野，莫不注意農村經濟之崩潰，更莫不注意田賦問題之嚴重。政府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各省市縣有類似復興農村經濟之運動。蓋皆知農村經濟之盛衰，關係於國家財富至深且大。查農村經濟之所以衰落，以及農民問題之所以造成，原因實多；其中最重大者，皆認為田賦附加稅之過於繁重而已。最近孔財政部長提出減輕田賦附加一案於行政院會議，亦非無因。上學期之末，本系主任朱伯商先生，令本級各同學於寒假期內，返鄉作田賦附加稅實地之調查。深入民間，以資採取民間真情，俾彙成報告，以昭示全國，引起國人注意。朱先生之心，豈後於政府諸公哉！余自寒假返里（江蘇宜興）後，於斯短促之兩星期中，東村西里，昕則出外奔跑；檠燈數漏，夕則整理所得。遇老農之熟稔田賦歷史者，躬請指教。聞田戶之垂詢調查原因者，詳為解釋。前後十二天，共計得宜興元善鄉：光緒三十四年漕米版串一，宣統元年上忙版串一，宣統二年漕米版串，上下忙版串各一，宣統三年上忙版串一，自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逐年之上下忙漕米版串共五十四張。又鄰縣溧陽之東南鄉：光緒二十六年上忙版串，光緒三十二年下忙版串各一，宣統二年漕米執照一，自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逐年上下忙漕米執照，共六十張，又地租執照六張，又上下忙漕米易知單十二張，又溧陽宜興二十二年縣政府布告各一張，茲將兩縣田賦情形分述如下：

(一) 溧陽縣

溧陽地處蘇省西南邊境。爲蘇、浙、皖三省交界之區。物產雖尙稱富饒，惟自民元以來，天災人禍，相迫而至。農民生活，苦不堪狀。前年報載溧陽西鄉農民有食名「觀音粉」者，實卽食泥也。農民困狀，可見一斑。而田賦徵收，又不能例外通融。故自民國十六年後，溧陽田賦附加，誠如雨後春筍，逐年增加。舉凡公安、教育、建設以及各種地方事業之用款，靡不以田畝帶徵爲依歸。茲述之如下。

(1) 附加稅之沿革及其遞變之情形

1. 光緒三十二年下忙每兩折制錢二千三百九十五文（因串上註明二錢八釐徵錢四百九十八文）當時無附加稅。

2. 民國元年至三年正稅忙漕雖然改徵銀兩，同時增加其總數，惟尙無附加稅之正式名目。（實則所謂正稅中已有省縣附加忙銀七角七分，漕米二元。）

3. 民國三年下忙起，逐年帶徵水利畝捐，每兩六角六分六釐。（爲疏濬太湖所帶徵，迄未停徵，聞最初數年由本縣徵用，修理河工，卽以此款，自民國十一年起由省提用。）

4. 民國十六年後，正稅仍舊，附稅之名目繁多（詳列後表），有時二倍於正稅，有時三四倍之。

5. 自民國二十年後，因呈准減削地價，自每畝平田八十八元至五十元，故田賦附稅得以稍減，且呈穩定不升之勢。

6. 又自民國二十年上忙起，改銀兩爲元，故忙漕多以元計之。（後表仍用銀兩與石，因可得比例上之便利。）

查溧陽土地本分（一）徵田，（二）次田，（三）徵地，（四）山塘四等。

民國二十年後又分（一）上則民田，（二）中則民田，（三）中則民地，（四）下則民地，（不過名稱改變而已。）普通爲徵收便利計，將全縣土地平均之總稱「平田」，而平田忙銀每畝徵三分三釐，即忙銀每兩，計平田三十三畝三分，漕米每畝四分四釐，即漕米每石爲二十三畝。

茲根據溧陽縣惠得區之忙銀漕米執照及自溧陽縣糧櫃處抄到之歷年徵收正稅附稅數，製成表格如後，藉可窺溧陽逐年附加稅遞變之跡。調查或有錯誤，以後如有發見，當隨即改正之。

（2）附加稅之內容及正稅與附加稅之比例

年 別	稅 別	上忙		下忙		漕米		合 計	折 合
		徵銀元數	每兩實數	徵銀元數	每兩實數	徵銀元數	每石實數		
民國十六年	正 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漕 加					二〇〇		二〇〇	
	游 擊		〇・三〇					〇・三〇	
	二 五 庫 券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水 利 畝 捐			〇・六六六				〇・六六六	
	預 借					一〇〇		一〇〇	

農民銀行基金				二·三七五		二·三七五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三四二			
附稅所估數	〇·三〇	四·〇〇	五·三七五	九·六七五	〇·三九四			
總計	二·三五五	六·〇五	一〇·三七五	一八·七七五	〇·七三六			
說	<p>根據溧陽田賦科則每忙銀一兩可完平畝三十三畝三分故以每兩折合實銀數被三十三畝三分除之即得每畝實徵銀數漕米每石可完平畝二十三畝故將每石折合實銀數被二十三除之即得每畝之價照右表平田一畝計實銀七角三分六釐內正稅三角四分二釐附加稅估三角九分四釐已超過正稅一倍以上且當時地價平均每畝五六十元又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以上</p>							
民國十七年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漕加徵			一·五〇	一·五〇			
	警費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五	〇·〇九一			
	公安隊費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六〇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三五	〇·二四			
	水利畝捐		〇·六六六		〇·六六六			
	普教畝捐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築路畝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地方補助費			〇·五〇	〇·五〇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三四二		
	附稅所估數	一·四二三	六·〇八八	二·四〇	九·九一一	〇·三五九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十八年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七〇〇一
地方費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九五			
公安費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警費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五	〇・一〇		
普教款捐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築路款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二五	〇・三五五		
水利款捐			〇・六六六		〇・六六六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三四二
附稅所估數		五・七七七	三・四二二	一・二五	一〇・四二七		〇三三〇
總計		七・八〇七	五・四七二	六・二五	一九・五二七		〇六七二
民國十九年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地方費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九五			
地方特捐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〇・九五			
加漕				二〇〇			
說明		照上數雖未超過正稅一倍然已超地價百分之二					
說明		本年度附加稅仍超過正稅一倍以上而每畝實徵銀數亦超過百分之二以上					
總計		二・四七三	八・〇八八	七・四〇	一九・〇一一		〇七〇〇一

築路畝捐	一·六六六					
普教畝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公安費	一·三	一·三				
農業改良捐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警費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五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二五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附稅所估數	七·七五四	六·〇八八	四·二〇	一八·〇四二	〇·四二	
總計	九·八〇四	八·一三八	九·二〇	二七·一四二	〇·七六二	
說明	本年度每畝平均應徵銀數附稅又超正稅一倍以上尤以忙銀估二倍以上又積穀捐三角三分三釐未列入下忙					
民國二十年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地方費	〇·三	〇·三				
築路畝捐	一·六六六					
普教畝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公安費	一·三	一·三				
警費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五			
農業改良捐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二五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水利畝捐	〇・六六六			
積穀畝捐	〇・三三三			
加漕	二・〇〇〇			
正稅所佔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〇	九・一〇〇
附稅所佔數	五・三八八	四・七二一	二・三〇〇	一〇・四〇九
總計	七・四三八	六・七七一	七・三〇〇	一九・五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〇
築路畝捐	一・六六六			
普教畝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公安費	一・三	一・三		
地方費	〇・三	〇・三〇〇		
農業改良捐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警費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〇・〇五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二五〇	
積穀捐		〇・三三三		
水利畝捐		〇・六六六		
加漕			二・〇〇〇	

說明 本年度每平田一畝應納附稅銀數仍超過正稅一倍以上

說 明 民國二十二年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三四二
	附稅所估數	五・三八八	四・七二一	二・三〇	一〇・四〇九	〇・三七〇
	總數	七・四三八	六・七七一	七・三〇	一九・五〇九	〇・七一二
	正稅所估數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〇・三四二
	附稅所估數	五・三八八	四・七二一	〇・三〇	八・四〇九	〇・二八三
	總計	七・四三八	六・七七一	五・三〇	一七・五〇九	〇・六二五
	積穀費		〇・三三三			
	水利畝捐		〇・六六六			
	手數料	〇・一〇二五	〇・一〇二五	〇・二五		
	警費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五		
地方費	〇・三〇	〇・三〇				
農業改良捐	〇・三三三	〇・三三三				
公安費	一・三	一・三				
普教畝捐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築路畝捐	一・六六六					
正稅	二〇五	二〇五	五〇〇	九・一〇		

本年內漕米減去加漕二元故結果每平田一畝所徵附加稅未超過正稅一倍然總數爲六角二分五釐地價自民

國二十年起由八十八元改爲五十元故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以上

<p>總 說 明</p>	<p>在以上逐年各表如上下忙二元○五分以及漕米五元之所謂正稅實則不淨爲正稅其中真正正稅上下忙祇一元二角八分此外有四角七分是省教育經費入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有三角縣稅由縣支用現一併入正稅故縣稅與另有地方費實爲重複徵收又漕米正稅不過二元六角此外有一元四角省稅一元縣稅合爲五元若統不加入而入附加稅中計算則附加稅超過正稅決不若上列之比例也故在此不得不特別說明者即各縣每擬將此附稅併入正稅徵收以贖農民試參觀糧串之附註即可知矣</p>
--------------	---

(一) 宜興縣

宜興縣與溧陽爲鄰，民情風俗，大致相同。而田賦情形，則大相徑庭。溧陽在民元以前，除正稅外，無附加稅；而宜興則不然。光緒年間，卽有附加稅。大約文化發達較早，縣政事業較多故耳。茲述之如下。

(1) 附加稅之沿革及其遞變之情形

1. 同治十二年 忙銀每兩折制錢二千四百文

漕米每石折制錢三千三百文

此時無附加稅

2. 光緒三十四年 忙銀仍舊

漕米每石折制錢三千三百文

附加學堂經費每石五文

3. 宣統元年三年止 忙銀仍每兩折錢二千四百文

## 附加積穀捐九十二文

### 學堂經費五文

### 自治經費二十文

4. 自民元以後，改爲銀兩。民國元二年中，祇正稅較增，尙無附稅。自民三以後，每年下忙帶徵水利畝捐每兩一角八分三釐六毫八絲。民國七 year 上忙，每兩帶徵續修縣志費一角。十五年預借忙銀五角。自十七年起，巧立畝捐名目，不一而足。重牀疊瓦，漫無限制。以致自六角七分三釐陡增至五元零八分多。如此驚人之數，爲宜與所獨有。所謂六角七分三釐之數，在政府已認爲列入正稅之內，故串票上已印有總數。實則此數之本來面目爲附加。卽省縣附加與徵收費三者之總數。省附卽歸省教育之用途，縣費卽歸入地方用途。故宜列入附稅之中，不可混入。

5. 漕米自民國十七年亦大增。自三元四角多增至七元三角多。有一倍以上。不過其中有二元，亦曾被政府加入正稅之中，總稱五元。實則正稅每石祇三元，省附一元，縣附一元，亦不可混入。以亂正附稅之比例。故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地價日益低落，附稅反日向上升。試閱其內容，則不但附稅超正稅甚大，且正稅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以上極多。夫如此稅源安得不涸，農民安得不困乎。

再查宜興縣志規定，宜興田賦完稅，每忙銀一兩，計平田十八畝三分七釐七毫五絲，折合每畝徵銀五分四釐四毫一絲多。每漕米一石，計田十六畝四分四釐二毫多，折合每畝徵米六升零八勺多。超過溧陽「每兩三十三畝

三分』及『每石二十三畝』有三分之一以上。故吾人調查田賦，對於每兩每石之折合，銀錢之多少，猶在其次。而每兩每石之應徵田畝數，切不可忽視也。茲根據宜興縣金十二圖調查之版串及宜興旅京同鄉會所印發之『請求核減田賦附稅』一文，製成表格，藉可知其附加稅遞變之跡焉。

(2) 附加稅之內容及正稅與附加稅之比例

年 別	稅 別	上 午 每 兩 實 數		下 午 每 兩 實 數		漕 米 每 石 實 數		計 折 合 每 畝 銀 元
		徵 銀 元	數	徵 銀 元	數	徵 銀 元	數	
民 國 十 六 年	正 稅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省 附 稅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縣 附 稅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徵 收 費	〇·一二三		〇·一二三		〇·三〇		〇·五四六
	總 計	二·一七三		二·一七三		五·三〇		九·六四六
	正 稅 所 估 銀 數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附 稅 所 估 銀 數	〇·六七三		〇·六七三		二·三〇		三·六四六
	附 稅 所 估 銀 數	〇·六七三		〇·六七三		二·三〇		三·六四六
	正 稅 所 估 銀 數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附 稅 所 估 銀 數	〇·六七三		〇·六七三		二·三〇		三·六四六
	總 計	二·一七三		二·一七三		五·三〇		九·六四六
	徵 收 費	〇·一二三		〇·一二三		〇·三〇		〇·五四六
	縣 附 稅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〇		一·六〇
	省 附 稅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正 稅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省 附 稅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說 明  
 參觀本表結果自民國元年起到十六年止每折實平田一畝實徵國幣五角五分二釐二絲內正稅佔三角四分五釐七毫二絲附稅佔二角六釐二毫查當時地價平均每畝約六十元左右正附稅總額適合地價百分之一而附稅亦不超過正稅

民國十七年  
 正 稅 一·五〇  
 省 附 稅 〇·二五  
 總 計 三·〇〇  
 折 合 每 畝 銀 元 六·〇〇

調查 江蘇省溧陽宜興二縣

縣 附 稅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徵 收 費	○·一二三	○·一二三	○·四二	○·六六六
普 教 畝 捐	○·七二五一	○·七三五一		一·四七〇二
農 民 銀 行 畝 捐	三·六七五五			三·六七五五
築 路 畝 捐		○·九一八九		○·九一八九
擴 充 公 安 局 捐			一·六四四二	一·六四四二
縣 預 算 不 敷 畝 捐			一·三一五	一·三一五
漕 折 加 徵			二·〇〇	二·〇〇
總 計	六·五八三六	三·八二六九	一〇·三七九六	二〇·七九〇二
正 稅 所 估 銀 元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	六·〇
附 稅 所 估 銀 元	五·〇八三六	二·三二六九	七·三七九六	一四·七九〇二
民 國 十 八 年 正 稅	一·五〇	一·五	三·〇	六·〇〇
省 附 稅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五〇
縣 附 稅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六〇
徵 收 費	○·一二三	○·一二三	○·三	○·五四六
普 教 畝 捐	○·七三五一	○·七三五一		一·四七〇二
築 路 畝 捐	○·九一八八			○·九一八八
彌 補 地 方 費 不 足 捐		○·七七一八		○·七七一八

田賦附加稅調查

地方費畝捐			一・三一五四	一・三一五四	
公安費畝捐			一・六四四二	一・六四四二	
總計		三・八二六九	三・六七九九	八・二五九六	一五・七六六五
正稅所佔銀元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附稅所佔銀元		二・三二六九	二・一七九九	五・二五九六	九・七六六五
民國十九年正稅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省附稅		〇・五	〇・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縣附稅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徵收費		〇・一二三	〇・一二三	〇・三〇	〇・五四六
普教畝捐		〇・七三五	〇・七三五		一・四七〇二
築路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九一八八
農業改良捐		〇・三六七五			〇・三六七五
救荒畝捐		〇・五五一三			〇・五五一三
彌補地方費捐		〇・七七一八			〇・七七一八
地方費畝捐			〇・七三五		二・〇五〇五
彌補預算不敷捐				一・三一五四	二・〇五〇五
漕折加徵				一・六四四二	一・六四四二
總計		五・五一七七	三・六四三二	一〇・二五九六	一九・四二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一一五六五

		正稅所估銀元	一·五	一·五	三·〇〇	六·〇〇	〇·三四五七
		附稅所估銀元	四·〇一七七	二·一四三二	七·二五九六	一三·四二〇五	〇·七六九九
民國二十年	正稅	正稅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〇	
	省附稅	省附稅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	一·五	
	縣附稅	縣附稅	〇·三〇	〇·三〇	一·〇	一·六	
	徵收費	徵收費	〇·一二三	〇·一二三	〇·三	〇·五四六	
	普教畝捐	普教畝捐	一·六六四二	〇·七三五		二·三九九三	
	築路畝捐	築路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九一八八	
	農業改良捐	農業改良捐	〇·三六七五			〇·三六七五	
	地方費畝捐	地方費畝捐	〇·七七一八		一·三一五四	二·〇八七二	
	藤補預算	藤補預算		〇·七三五		〇·七三五	
	不數畝捐	不數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九一八八	
	公安畝捐	公安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九一八八	
	漕折加徵	漕折加徵			二·〇〇	二·〇〇	
	總計	總計	五·五一七七	四·五六二〇	九·四三七五	一九·五一七三	一·一一五六四
	正稅所估銀元	正稅所估銀元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〇	〇·三四五七一
	附稅所估銀元	附稅所估銀元	四·〇一七七	三·〇六二〇	六·四三七五	一三·五一七三	〇·七六九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	正稅	正稅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〇	
	省附稅	省附稅	〇·二五	〇·二五	一·〇	一·五	



說明	彌補地方費捐	〇·七七一八			〇·七七一八	
	地方費畝捐		〇·七三五—	一·三一五四	二·〇五〇五	
	公安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八二二—	一·七四—	
	清丈畝捐	〇·九一八八		〇·八二二—	一·七四—	
	總計	五·八八五二	四·五六二〇	八·二五九六	一八·七〇六九	一·〇六四〇—
	正稅所估銀元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〇	〇·三四五七
	附稅所估銀元	四·三八五二	三·〇六一〇七	五·二五九六	一二·七〇六九	〇·七一八二九
<p>參觀本表結果自民國十七年起開始有畝捐名目附加之繁重開未有之新紀錄宜與地價普通約六十元左右十七年正附稅總計每畝須一元一角多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二倍以上而附稅亦超過正稅二倍以上民國十八年後逐年如是若再不設法削減長此下去民困更不堪設想矣</p> <p>自民國二十年後已改忙漕爲地價稅改銀兩爲元分第一期第二期地價稅第一期即相當上忙第二期即相當下忙漕米實則改頭換面略較便利茲以作比例便利計故仍用每兩每石而計算之</p>						

## 句容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 (1) 科則

(甲) 忙銀科則 在糧戶陳恆春光緒二十九年忙銀易知由單與糧戶陳恆禎光緒三十一年忙銀易知由單上，我人可以找出句容縣光緒二十九年與三十一年忙銀田賦科則如左：

(子) 光緒二十九年忙銀科則

田 每畝科徵銀七分二釐七毫六絲

地 每畝科徵銀三分一釐三毫五絲一忽

山 每畝科徵銀四釐七絲九忽六微五纖六沙七塵

蕩 每畝科徵銀九釐二毫三絲六微三纖九沙八塵

(丑) 光緒三十一年忙銀科則

田 每畝科徵銀七分一釐四毫

地 每畝科徵銀三分七毫六絲五忽

山 每畝科徵銀三釐七毫五絲一忽一微九纖六沙七塵

蕩 每畝科徵銀八釐六毫四絲四忽六微三纖九沙八塵

(乙)漕米科則 茲根據糧戶陳恆全光緒二十六年漕米易知由單，陳恆禎二十七年漕米易知由單，陳慶源三十二年漕米易知由單，開出句容縣各該年的漕米科則如後：

(子)光緒二十六年漕米科則

田 每畝原額科徵米四升五合二勺九撮七圭七粟三顆七粒，奉減三成實徵米三升一合六勺四抄六撮八圭四粟一顆五粒九黍。

地 每畝原額科徵米一升九合四勺八抄九粟三顆七粒，奉減三成實徵米一升三合六勺三抄六撮六粟五顆五粒九黍。

山 每畝原額科徵米三合五撮二圭五粟四顆三粒，奉減三成實徵米二合一勺三撮六圭七粟八顆一黍。

蕩 每畝原額科徵米六合五勺一抄一撮二粟五顆三粒，奉減三成實徵米四合五勺五抄七撮七圭一粟七顆七粒一黍。

(丑)光緒二十七年漕米科則

田 每畝原額科徵米四升五合一勺九抄二撮八圭，奉減三成實徵米三升一合六勺三抄四撮九

圭六粟。

地 每畝原額科徵米一升九合四勺七抄二撮七圭八粟，奉減三成實徵米一升三合六勺三抄九

圭四粟六顆。

山 每畝原額科徵米三合四撮一圭二粟五顆七粒，奉減三成實徵米二合一勺二撮八圭八粟七

顆九粒九黍。

蕩 每畝原額科徵米六合五勺八撮五圭八粟八粒，奉減三成實徵米四合五勺五抄六撮六顆五

粒六黍。

(寅) 光緒三十二年漕米科則 與光緒二十六年同。

(2) 徵收方法 (一) 串票上皆用「縣知事」「縣政府」「財政局」等名義徵稅。(二) 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三) 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忙銀徵收單位為「兩」，漕米為「石」；但實際支付多為「銀元」。二十年以後一律改徵「銀元」。(四) 據忙銀易知由單所載，該縣徵糧定例：「二月開徵，四月完半，八月接徵，十月完全。」開徵之先，造冊串，製易知由單；將易知由單分發農民，同時進行傳催，使農民備籌忙款，自封投櫃完納掣串，串掣後手續即告完了。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忙銀正稅各種名稱：條銀、錢糧、地丁、忙銀、地價稅。(二) 漕米正稅各種名稱：冬漕、錢糧、漕米。

(4) 串票各種名稱：執照、印串、版串、印照。

(5) 積弊 (一) 徵收日期，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只用「縣政府」「縣知事」等名義徵稅，無經

徵人員的簽名蓋章。(三) 附加稅名目有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因此模糊不清。(四) 附加稅之徵收用「每畝」「每石」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糧戶應納總額。(五) 貨幣單位不統一，「兩」「元」「石」「元」折算繁複。(六) 民國四年「上忙執照」上無「田畝數額」一項。

(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

(1) 光緒三十四年上忙 糧戶譚鳳祥有□則田九畝六分，□則地三畝一分四釐；完

(甲) 正稅 條銀 銀三錢九分

(乙) 附稅 串捐 每錢加收錢十文(計完錢三十九文)

(2) 宣統三年下忙 糧戶吳慶連有□則田二十二畝七分，□則地五畝一分；完

(甲) 正稅 條銀 銀九錢五釐(歉緩額在內；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一元六角二分九釐

(乙) 附稅 串捐 每錢加收錢十文(八折徵洋，計七分二釐)

自治經費 每兩帶收錢二十文(八折徵洋，計一分四釐)

附稅共計洋八分六釐，爲正稅○·○五倍。

田賦附加稅調查

九〇

(3) 民國三年上忙 糧戶吳茂盛有□則田八畝三分, □則地三畝二分完;

(甲) 正稅 條銀 銀三錢四分六釐

(乙) 附稅 無

(4) 民國四年上忙 花戶吳廷典完:

(甲) 正稅 錢糧 銀四錢二分一釐(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一角)

正稅計洋八角八分四釐

(乙) 附稅 附稅 每畝帶徵洋一分(因本忙串票上無「田畝數額」一項,無從算得本戶應完附

稅若干)

(5) 民國五年上忙 糧戶陳安禎有熟田四畝六分,熟地二畝二分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九分八釐(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一角)

正稅計洋四角一分六釐

(乙) 附稅 附稅 每畝帶徵洋一分

附稅計洋六分八釐,爲正稅〇·一六倍。

(6) 民國五年下忙 糧戶吳賢爵有熟田十八畝九分,熟地十一畝六分六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八錢五分四釐(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一角)

正稅計洋一元七角九分三釐

(乙) 附稅 附稅 每畝熟田帶徵洋一分

附稅計洋一角八分九釐，爲正稅〇·一一倍。

(7) 民國六年上忙 糧戶陳恆恭有熟田十四畝七分五釐，熟地三畝九分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五錢八分六釐（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一元零五分五釐

(乙) 附稅 省附稅 每兩加徵洋二角五分（計完洋一角四分七釐）

畝捐 每熟田一畝帶徵洋一分（計完洋一角四分八釐）

附稅共計洋二角九分五釐，爲正稅〇·二八倍。

(8) 民國七年下忙 糧戶陳恆恭有熟田十四畝七分五釐，熟地三畝九分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五錢八分七釐（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一元零五分七釐

(乙) 附稅 省附稅 每兩加徵洋二角五分（計完洋一角四分七釐）

畝捐 每熟田一畝帶徵洋一分（計完洋一角四分八釐）

積穀警團費 每畝帶徵洋一分（計完洋一角八分七釐）

附稅共計洋四角八分二釐，爲正稅〇・四六倍。

(9) 民國十二年下忙 糧戶餘慶堂有熟田三十九畝五分，熟地一畝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二分六釐（緩徵額在內，每兩折合銀元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二元五角六分七釐（本忙「兩」元」折合數額，串票上未有規定，暫以一元八角計算）

(乙) 附稅 水利教育積穀警團畝捐 每熟田一畝帶徵三分（計完洋一元一角八分五釐）

建署經費 每熟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三角九分五釐）

附稅共計洋一元五角八分，爲正稅〇・六二倍。

(10) 民國十七年上忙 糧戶餘慶堂有熟田三十九畝五分，熟地一畝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二分六釐（本忙「兩」元」折合數額，串票上未有規定，暫以

元八角計算）

正稅計洋二元五角六分七釐

(乙) 附稅 水利畝捐教育積 每熟田一畝共帶徵四分（計完洋一元五角八分）

穀警團建署經費 每熟田一畝帶徵一分三釐（計完洋五角一分四釐）

保衛團捐 每熟田一畝帶徵三分三釐（計完洋一元三角零四釐）

新增地方費 每熟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一分）

習藝所經費

每民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一分）

保衛團捐 每民地一畝帶徵七釐三毫（計完洋七釐）

新增地方費 每民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三毫（計完洋一分七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計完洋二分）

擴充公安隊經費 每田一畝帶徵六分，地三分（計完洋二元四角）

普及教育 每田一畝帶徵四分，地二分（計完洋一元六角）

農民銀行基金 每田一畝帶徵九分三釐，地四分六釐五毫（計完洋三元七角二分）

保衛購槍捐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五釐，地七釐五毫（計完洋六角）

附稅共計洋十一元七角七分二釐，超過正稅四·五八倍。

（11）民國十七年下忙 糧戶餘慶堂有熟田三十九畝五分，熟地一畝；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緩徵額在內；本忙「兩」「元」折合數額，串票上未有

規定，暫以一元八角計算）

正稅計洋二元五角六分五釐

（乙）附稅 水利畝捐教育積 每熟田一畝其帶徵四分（計完洋一元五角八分）

穀警團建署經費

保衛團捐 每熟田一畝帶徵一分三釐（計完洋五角一分四釐）

新增地方費 每熟田一畝帶徵三分三釐（計完洋一元三角零四釐）

習藝所經費 每民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一分）

保衛團捐 每民地一畝帶徵七釐三毫（計完洋七釐）

新增地方費 每民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三毫（計完洋一分七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計完洋二分）

擴充公安隊經常費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地一分（計完洋八角）

築路費 每田一畝帶徵五分，地二分五釐（計完洋二元）

農民基金 每田一畝帶徵九分三釐，地四分六釐五毫（計完洋三元七角二分）

購槍費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五釐，地七釐五毫（計完洋六角）

附稅共計洋十元五角七分二釐，超過正稅四·一二倍。

（12）民國十八年上忙 糧戶吳廷職有熟田四畝一分五釐，熟地三畝六分；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二錢四釐（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五分）

正稅計洋四角一分八釐

（乙）附稅 水利教育積穀警團建署經費 每田一畝共帶徵四分（計完洋一角六分六釐）

保衛團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四分二釐）

新增地方費 每田一畝帶徵三分五釐（計完洋一角四分五釐）

擴充公安隊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計完洋八分三釐）

築路經費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五釐（計完洋一角零四釐）

習藝所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三分六釐）

教育捐

每地一畝帶徵五釐（計完洋一分八釐）

保衛捐

每地一畝帶徵七釐五毫（計完洋二分七釐）

新增地方費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五毫（計完洋六分三釐）

公安隊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三分六釐）

築路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二釐五毫（計完洋四分五釐）

戶籍經費

每串二分（計完洋二分）

普及教育

每田一畝帶徵四分，地二分（計完洋二角三分八釐）

附稅共計洋一元零二分三釐，超過正稅二·四五倍。

(13) 民國十八年下忙 糧戶芮廷富有熟田十二畝，熟地二畝五分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四錢六分七釐（緩徵額在內；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五分）

正稅計洋九角五分六釐

(乙) 附稅 水利教育積穀警團建署經費 每田一畝共帶徵四分（計完洋四角八分）

保衛團捐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五釐（計完洋一角八分）

新增地方費

每田一畝帶徵三分五釐（計完洋四角二分）

擴充公安隊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計完洋二角四分）

築路經費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五釐（計完洋三角）

習藝所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二分五釐）

教育捐

每地一畝帶徵五釐（計完洋一分三釐）

保衛捐

每地一畝帶徵七釐五毫（計完洋一分九釐）

新增地方費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五毫（計完洋四分四釐）

公安隊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二分五釐）

築路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二釐五毫（計完洋三分一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計完洋二分）

附稅共計洋一元七角九分七釐，超過正稅一·八八倍。

（14）民國十九年上忙 糧戶吳慶高有熟田二十八畝零一釐，熟地九畝六分；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一兩一錢四分八釐（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五分）

正稅計洋二元三角五分三釐

(乙) 附稅 水利教育積穀警團建署經費 每田一畝共帶徵四分(計完洋一元一角二分)

保衛團捐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五釐(計完洋五角二分)

新增地方費 每田一畝帶徵三分五釐(計完洋九角八分)

擴充公安隊 每田一畝帶徵洋二分(計完洋五角六分)

築路經費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五釐(計完洋七角)

普及教育畝捐 每田一畝帶徵四分(計完洋一元一角二分)

習藝所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九分六釐)

教育捐 每地一畝帶徵五釐(計完洋四分八釐)

保衛捐 每地一畝帶徵七釐五毫(計完洋七分二釐)

新增地方費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五毫(計完洋一角六分八釐)

公安隊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九分六釐)

築路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二釐五毫(計完洋一角二分)

普及教育畝捐 每地一畝帶徵二分(計完洋一角九分二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計完洋二分)

附稅共計洋五元八角一分二釐,超過正稅二·四七倍。

(15) 民國十九年下忙 糧戶餘慶堂有熟田三十九畝五分，熟地一畝；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緩徵額在內；每兩折合銀元二元五分）

正稅計洋二元九角五分一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元帶徵四分（計完洋一角一分八釐）

水利教育積穀警團建署經費

每田一畝共帶徵四分（計完洋一元五角八分）

保衛團捐

每田一畝帶徵一分五釐（計完洋五角九分六釐）

新增地方費

每田一畝帶徵三分五釐（計完洋一元三角八分三釐）

擴充公安隊捐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計完洋七角九分）

築路經費

每田一畝帶徵二分五釐（計完洋九角八分八釐）

習藝所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一分）

教育捐

每地一畝帶徵五釐（計完洋五釐）

保衛捐

每地一畝帶徵七釐五毫（計完洋八釐）

新增地方費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七釐五毫（計完洋一分八釐）

公安隊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計完洋一分）

築路捐

每地一畝帶徵一分二釐五毫（計完洋一分三釐）

戶籍經費

每串二分（計完洋二分）

附稅共計洋五元五角三分九釐，超過正稅一·八八倍。

（16）民國二十年第一期 糧戶樊壁曜有□等□則田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等□則地二畝完。

（甲）正稅 地價稅 國幣銀九元六角零六釐

（乙）附稅 本期所有附加稅都折入正稅中徵收

（17）民國二十年第二期 糧戶餘慶堂有□等□則田三十九畝五分完。

（甲）正稅 地價稅 國幣銀十六元八角一分八釐

（乙）附稅 舊有附加稅皆照第一期辦法折入正稅中徵收；另有新增數項附加稅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以字跡過於模糊不能錄出，暫從缺。

（18）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糧戶樊壁曜有□等□則民田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等□則民地二畝完。

（甲）正稅 地價稅 銀九元六角零六釐

（乙）附稅 戶籍費 每戶帶徵三分

其餘各項舊有附加稅皆做前法折入正稅中徵收。

### （三）漕米正附稅

（1）民國七年 糧戶吳廷有有熟田十七畝一分五釐，熟地十五畝一分完。

(甲) 正稅 冬漕 米七斗四升八合(緩徵額在內;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正稅計洋三元七角四分

(乙) 附稅 無

(2) 民國十七年 糧戶樊壁曜有熟田五十二畝九分五釐,熟地一畝;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一石六斗八升九合(歉緩額在內;「石」「元」折合數額,串票上未有開明,暫以每石五元計算)

正稅計洋八元四角四分五釐

(乙) 附稅 加漕 每石加徵二元(計完洋三元三角七分八釐)

新增地方費 每石加徵一元(計完洋一元六角八分九釐)

徵收費 每元帶徵四分(計完洋三角三分八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計完洋二分)

附稅共計洋五元四角二分五釐,爲正稅〇·六四倍。

(3) 民國十九年 糧戶樊壁曜有熟田三十二畝九分五釐,熟地一畝;完

(甲) 正稅 冬漕 米一石零五升六合(歉緩額在內;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正稅計洋五元二角八分

(乙) 附稅 新增地方費 每石加徵一元 (計完洋一元零五分六釐)

徵收費 每元帶徵四分 (計完洋二角一分一釐)

戶籍經費 每串帶徵二分 (計完洋二分)

附稅共計洋一元二角八分七釐，為正稅。·二四倍。

(四) 沿革

關於句容縣漕米的沿革，因搜集的漕米串票太少，不能敘述，茲從略。至於該縣地丁忙銀的沿革，可分下列各項言之：

(1) 附加稅的演變 句容縣的忙銀附加稅在光緒三十四年已有之，不過當時附加稅的名目簡單，只有一項叫做「串捐」，同時其稅額甚亦輕。至宣統三年附加稅也僅止為正稅的〇·〇五倍，自此以後附加稅的名目日益繁多，稅額亦日漸苛重，在民國十七年上忙竟超過正稅四·五八倍。茲根據上述調查作表如後，以示其演變概況：

江蘇省句容縣地丁忙銀附加稅演變表(註)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光緒三十四年上	—	民國三年上	無
宣統三年下	〇·〇五	民國四年上	—

民國五年上	○·一六	民國一八年上	二·四五
民國五年下	○·一一	民國一八年下	一·八八
民國六年上	○·二八	民國一九年上	二·四七
民國六年下	○·四六	民國一九年下	一·八八
民國一二年下	○·六二	民國二〇年上	—
民國一七年上	四·五八	民國二〇年下	—
民國一七年下	四·二二	民國二一年上	—

(註)本表是根據不同等則的田地計算而得，讀者諸君須注意及之，並請參閱江蘇灌雲縣的田賦附加稅調查。

(2) 徵收方法的變更 在十九年下忙以前，該縣徵收田賦附加稅都用「隨正稅帶徵」方法；至二十年第一期時，徵收方法大大的改變了，用「正附混收」方法，將所有附加稅皆折入正稅中統稱「地價稅」徵收之。茲將改換方法時的前後兩張串票錄之於後，以見此種改革的梗概：

(一) 改革前的串票

句容縣財務局為徵收忙銀事今據	糧戶	下
完納本圖熟地	完納本圖熟地	下
庚午年分下忙地丁銀	兩	兩
畝	分	分
錢	釐	釐
分	毫	毫
釐	項	項
每兩折合銀二	下應完	圖

執照	元五分 每元徵收費四分
	除緩實徵 兩 錢 分 釐
	除正附稅外每忙每畝田帶徵水利教育積穀警團建署經費共四分保衛團一分五釐新增地方費三分五釐擴充公安隊二分築路經費二分五釐合共田捐一角三分五釐民地每畝帶徵習藝所一分教育五釐保衛七釐五毫新增地方費一分七釐五毫公安隊一分築路一分二釐五毫合共地捐六分二釐五毫(山草蕩)帶徵義務教育五釐又戶籍經費每串二分
	共繳銀 元 角 分 釐 毫除驗收外合給印
照收執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給	經收人
局長	第 號

(二) 改革後的串票

第一 期	地 價 稅 執 照
句容縣財政局為製給執照事今據	完納二十年
份 等 則民地 畝	圖糧戶 毫合第一期四成
國幣銀 元 角 分	釐除留存根備查外合掣印照給
執(如有舛錯應即呈請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給第 號

調查 江蘇省句容縣

二十年第二期徵收方法又變，除用第一期的「正附混收」方法外，又兼用「隨正稅帶徵」方法。其串票內容與第一期差不多，所不同者有數項附加稅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隨正稅帶徵。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徵收方法與二十年第二期同，最近徵收方法是否又有更改，暫不得知。

(3) 廢兩改元 句容縣田賦徵收，自二十年上半年起實行廢兩改元。

(4) 改徵地價稅 句容縣地丁忙銀自二十年上半年起，實行改徵「有名無實」、「換湯不換藥」的地價稅，因為並非按地價課稅，不過將昔日地丁徵「銀兩」改爲徵「銀元」再換個名字罷了。

## 江陰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根據該縣民國二十年份徵收地價稅通知單，有如下列之說明：

查本邑原定各則民田係折實平田一則啓徵，計每畝應完全年原則忙銀一錢五釐六毫九絲九忽。按每兩原徵二元一角三分二釐（縣附稅三分二釐，省稅一角八分五釐，徵收費九釐），又按兩按畝帶徵者，統以畝計。水利、公安隊、教育、自治、築路、農業改良、地方等款共銀二角九分二釐，合計每畝五角一分八釐，每銀一兩，計四元九角。

(2) 徵收方法 先由財政局派催徵吏先期發給通知單，俾業戶可以先期得悉，早日赴櫃清完，如不依限完納，遵省令加徵省縣兩稅十分之一。

### (二) 附加稅之調查

#### (1) 忙銀

民國十四年上忙

正稅每兩折徵銀元一元二角八分

附稅

縣稅每兩三角

教育專款每兩四角七分

水利費每兩一角

以上共計附加稅每兩徵洋八角八分，計合爲正稅之〇·六八倍。

民國十六年上忙同十四年上忙

民國十六年下忙同上忙

民國十七年上忙

正稅每兩一元五角

附稅

縣稅每兩三角

省稅每兩二角五分

徵收費八分二釐

自治費義教畝捐二角八分四釐

公安隊經費二角

水利費一角

以上共計附加稅每兩徵銀一元二角一分六釐，佔正稅之〇·八一倍。

民國十七年下忙同上忙

民國十八年上忙

正稅每兩一元五角

附稅

自治普教畝捐八角五分二釐

公安隊經費二角

王任塾撥軍事費二角五分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徵收費八分二釐

水利費一角

築路畝捐九角四分六釐

農民銀行基金三元七角八分四釐

調查 江蘇省江陰縣

以上附稅共計六元七角六分二釐，竟超過正稅四·五倍。

民國十九年下忙

正稅一元五角

附稅

省附稅二角五分

縣附稅三角

徵收費八分二釐

水利費一角

自治普教畝捐八角五分二釐

公安隊費二角

地方費一角

畝捐九角四分六釐

以上共計附加稅每兩徵銀二元八角三分，超過正稅一·九倍，而農業改良捐每畝二分，猶不在內也。

民國二十年第一期地價稅

正稅每兩徵銀二元一角三分二釐

附稅

縣附稅三分二釐

省稅一角八分五釐

徵收費九釐

又按兩按畝帶徵者統以畝計，水利、公安隊、教育、自治、築路、農業改良、地方等款共銀二角九分二釐，合計每畝五角一分八釐，每銀一兩計四元九角，除去二元一角三分二釐正稅外，可知附稅爲二元七角六分八釐，附稅超過正稅一·三倍。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地價稅

正稅每兩徵銀二元一角三分二釐

附稅

縣附稅三分二釐

省稅一角八分五釐

徵收費九釐

又按兩按畝帶徵者統以畝計，水利、公安隊、教育、自治、築路、地方、農業改良、抵補地方積虧等項共銀三角四分一釐，合計每畝五角六分七釐，每銀一兩計洋五元三角六分四釐，除去二元一角三分二釐正稅外，可知附稅

爲三元二角三分二釐，附稅超過正稅一·五倍。

江蘇江陰縣忙銀正附稅比較表

年	份正稅(每兩折合銀元)	附稅(每兩折合銀元)	附稅超過正稅倍數
民國十四年上忙	一·二八	〇·八八	〇·六八
民國十六年上忙	一·二八	〇·八八	〇·六八
民國十七年上忙	一·五	一·二一六	〇·八一
民國十八年上忙	一·五	六·七六二	四·五
民國十九年下忙	一·五	二·八三	一·九
民國二十年第一期	二·一三二	二·七六八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二·一三二	三·二三二	一·五

(2) 漕米

民國十四年冬漕

正稅每石折徵銀元二元六角

附稅

水利費二角

徵收費六分

預借十五年冬漕每石計洋一元五角

以上共計附稅一元七角六分，爲正稅〇·六八倍。

民國十五年冬漕

正稅二元六角

附稅

教育專款一元四角

水利費二角

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除攤還上屆預借之一元五角外，仍預借一元五角。

縣正稅一元

以上共計附稅洋四元一角，連同正稅共計每石完銀六元七角，惟據執照紅木戳印，有本年冬漕正省附稅及帶徵各款共計每石折合銀六元九角，較此地算出多二角。執照上如是云云，當以執照爲準，故本年冬漕之附加稅爲四元三角，超過正稅一·六倍。

民國十六年冬漕

正稅五元

附稅

調查 江蘇省江陰縣

田賦附加稅調查

省附稅一元

縣附稅一元

徵收費二角八分

水利費二角

預借十七年冬漕除抵還外徵銀一元五角

以上共計附稅洋三元九角八分，合正稅之〇・八倍。

民國二十年第二期地價稅

正稅五元

附稅

省附稅一元

縣附稅一元

徵收費二角八分

水利費二角

添設警察分隊二角

地方費畝捐四角

教育地方畝捐二角

清理地方積虧二角

以上共計附稅三元四角八分，合正稅之〇·七倍。

江蘇江陰縣冬漕正附稅之比較

年	份	正稅(每石折合銀元)	附稅(每石折合銀元)	附稅超過正稅倍數
民國十年	年	二·六〇	一·七六	〇·六八
民國十五年	年	二·六〇	四·三	一·六
民國十六年	年	五·〇〇	三·九八	〇·八
民國二十年	年	五·〇〇	三·四八	〇·七

(三) 附加稅之沿革

余因搜集串票執照等未能完備，兼以所得諸票，又多模糊難辨，深恐不得佳果，乃去函江陰田賦徵收處，請其將江陰歷年田賦附加情形，詳細見告。獲覆件，雖未能充分利用，然對興設某項捐稅時間及徵收款項之用途等，述之頗詳，茲表列在下，聊充江陰縣田賦附加稅之沿革焉。

捐稅名稱	興設此項捐稅時間	每單位徵收數量	每年徵收總數	徵收機關	徵收時間和方法	徵收款項之用途
水利費	十二年上忙起	每兩一角 每石二角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五釐	縣政府	第一期地稅八月徵收 第二期地稅十二月開徵	完全充作開濬本邑河道之用

田賦附加稅調查

縣正稅	清丈費畝捐	戶籍費畝捐	積穀基金畝捐	清理地方積虧	教育地方畝捐	地方費畝捐	普教自治畝捐	農業改良畝捐	築路畝捐	添設警察分隊	公安費
	第二十二年起	第二十一、二、三期起	二十一年第一期起	二十年漕米起	十九年漕米起	十七年漕米起	十七年上忙起	十九年上忙起	十八年上忙起	十九年漕米起	十七年上忙起
每兩三角 每石一元	每畝一角	漕田一二期各一分 沙田全年一分	一二期每畝各二分	漕田每畝五分 一二期各五分 沙田	每畝五分	每畝一角	每畝九分	每畝二分	每畝五分 省縣各半	每石二角	每兩二角 每石四角
八萬八千四百 九分七釐	十一萬九千一 百九十四元二 角六分五釐	二萬一千七百 五十五元三角 五分	四萬七千六百 八十六元二角 八分五釐	六萬九千九百 八十六元九角 六分七釐	五萬九千六百 十八元五角七 分七釐	十一萬九千一 百九十四元二 角六分五釐	十七萬七千二百 三十四元八角 三分八釐	二萬三千八百 五十三元八角 三分三釐	五萬九千五百 九十七元一角 三分二釐	一萬九百十六 元二角七分三 釐	四萬四千四百 六十四元二角 六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以五七折充教育費 三折充地方自治及慈 善積穀等費之用	專作清丈時支用	充辦戶籍之用	完全儲備荒年之用	歸還歷年籌墊積虧之 用	教費二分 地方費三 分	教育二分 公安費四分 自治及黨費四分	教育八分 自治一分	充作蠶業學校經費	充作築路經費奉令以 半數解省半數留縣	專支分隊經費	公安經費

省正附稅	忙蕩每兩一元七角五分 漕米每石四元	四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九分二釐	同	解省庫及教育經費管理處
------	----------------------	--------------------	---	-------------

(四) 結論

江陰乃彈丸小邑，僻處江濱，素不爲人注意，而田賦附加稅之增加，亦不能倖免！綜觀六七年來，忙銀正稅之由每兩一·二八元增至二·一三二元固無論矣。即附稅之繼長增高，由〇·八八元增至三·二三二元，十八年上忙，竟至每兩六·七六二元，超過正稅四倍半之多，其不榨盡民膏，陷農村經濟於破產者幾希！至於漕米，正稅由每石二元六角增至五元，附加稅亦由一·七六元增至三·九八元，更至四·三元。十四、十五、十六等年，竟至預備冬漕，寅吃卯糧，竭澤而漁，無怪農民之典質皆盡而輾轉乎溝壑也。當今舉國朝野，兢兢焉惟農村復興之是務，救濟之道多矣，當局之用心亦苦矣，而一檢已往之實效果何如！吾儕學子，平時鮮能與社會相接觸，然蒿目時艱，誠難安於死讀書本，去冬在朱伯商先生領導之下，爰有調查各省縣田賦附加稅之動機，集全班同學之努力，至今始得彙編問世，蓋深知欲加救濟必先明其癥結所在之義者也。子草是篇，深覺未能詳盡而無遺，惟舉隅反三，已足窺其繁重之跡象，若言削除陋政，拯斯民於水火，是則有望於衮衮諸公矣。

## 常熟縣

茲根據常熟縣所集得之蘆課執照十三張，按年次逐一將其附加稅舉列如次：

(1) 光緒三十二年 只納蘆課正耗平銀，無附加。

(2) 光緒三十三年 有附加，數目甚微，惟字迹不明。

(3) 宣統二年 每畝帶徵積穀捐二十文。

(4) 民國五年 有附加，字迹不明。

(5) 民國十四年 每兩折收正附稅洋二元五分

每洋隨收手數料洋五分

帶徵教育水利費每畝銀二分

帶徵特別水利費銀一角

每畝帶徵教育自治費洋三分

每兩折收正附稅洋二元五分

每洋隨收手數料洋五分

(6) 民國十五年

(7) 民國十八年

帶徵教育水利費每畝銀二分

帶徵教育自治費每畝洋三分

帶徵特別水利費洋一角

每兩折收正附稅銀洋二元零五分

每洋一元隨收手數料洋五分

每畝帶徵教育水利費銀二分

每畝帶徵水利費捐洋一角

又防務經費洋一角

又××費洋三分

又教育自治費三分

又教育畝捐洋四分

又××××洋五分

每兩折收正附稅銀洋二元零五分

每洋一元隨收手數料洋五分

每畝帶徵教育水利費銀二分

(8) 民國十九年

每畝帶徵水利費一角

又防務經費一角

又教育自治費三分

又村制費三分

又教育畝捐四分

又築路費二分五釐

又農業改良捐一分

又巡艦捐一分

(9) 民國二十一年

每兩折收正附稅銀洋二元零五分

每洋一元隨收手數料洋五分

每畝帶徵教育水利費銀二分

每畝帶徵水利費銀一角

又教育自治費三分

又鄉鎮費三分

又教育畝捐四分

又築路費二分五釐

又農業改良捐一分

又巡艦捐一分

又××費一分

又×××費二分五釐

又×××捐二分

又地方不敷捐五分

共計每畝帶徵洋三角五分

(10) 民國二十二年

每兩折收正附稅洋二元五分

每兩隨收手數料洋一角二釐五毫

每畝帶徵特捐洋三分六釐

每畝帶徵水利費一角

又教育費三分

又鄉鎮費三分

又普教畝捐六分

又築路捐……（以下字迹不明）

因收集之執照不齊，故不能將各年度一一列出；又因執照中之字迹不明，故表中有×××或……之記號。此外尚有一缺點，即納賦稅時除執照中所列之數額外尚須繳手續費若干（或三四角或七八角，未有定準。）經理收稅者又多一舞弊之機會。

以上舉述，皆為蘆課。按蘆課之地較劣，應比其他田賦為輕，方合公平，然事實並不如此。而附加稅之名目與數額逐年加增，農民負擔之繁重，政治之黑暗，閱上表所示亦能明若觀火也。

## 吳江縣

舊吳江縣田蕩原額在順治三年計一萬三千四十一頃七十二畝八分九釐，至雍正四年析置震澤縣，兩縣田蕩各分原額之半。現查民二十年秋勘，舊江屬田蕩原額計共六千四百五十頃七十四畝六分二釐九毫。舊震屬田蕩原額計共六千八百三十頃二十六畝四釐一毫。民初兩縣合併，依據最近秋勘，總計田蕩畝數，核與順治年間原額，尙增二百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七分八釐。

該縣田地蕩三種共有九則，卽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等類。另有舊江屬沐莊田上上、中上、中中三則。按二十一年度地價平均數，上田每畝平均數一百二十五元，中田每畝平均數八十元，下田每畝平均數四十元，全縣額田總價值計共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元。蘆課每畝平均數十四元，全縣蘆課總價值計共二十一萬四千二百元。

### (一) 歷年田賦價目表

十六年度：

上忙銀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鹽餘庫券每畝一角 農行基

金畝捐每畝二角

下忙銀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漕米每石完七元七角二分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加漕二元 手數料四角二分 縣市鄉內務費三角 預借十七

年漕糧每石實借一元五角

蘆課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十七年度：

上忙銀每兩完三元四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五角

下忙銀每兩完三元四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五角

漕米每石完九元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加漕二元 手數料三角 縣內務費四角 擴充保衛團費七角

全縣教育費三角 各市鄉地方費三角

蘆課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十八年度：

上忙銀每兩完三元二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三角

下忙銀每兩完三元二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三角

漕米每石完七元七角七分五釐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手數料三角 縣內務費四角 區內務費三角 縣教育費二角

五分 區教育費一角五分 核減預算不敷畝捐一元二角二分五釐 農業費一角五分

蘆課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十九年度：

上忙銀每兩完四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四角  
農業改良捐二角 地方畝捐六角

下忙銀每兩完四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四角  
農業改良捐二角 地方畝捐六角

漕米每石完八元六角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加漕二元 手數料三角 縣內務費四角 區內務費三角 縣  
教育費三角 區教育費三角

蘆課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二十年度：

上期地稅銀每兩完四元五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四角  
地方畝捐四角五分 農業改良捐二角 建設費一角 區保衛團費三角 區自治費一角五分

下期地稅銀每兩完四元五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四角  
地方畝捐四角五分 農業改良捐二角 建設費一角 區保衛團費三角 區自治費一角五分

下期地稅米每石完八元七角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手數料三角 加漕二元 縣內務費四角 區內務費三角 縣  
教育費三角 區教育費四角

蘆課地稅銀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二十一年度：

上期地稅銀每兩完四元五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四角  
地方畝捐四角五分 農業改良捐二角 建設費一角 區保衛團費三角 區自治費一角五分

下期地稅銀每兩完四元六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普教畝捐八角 築路費五角  
地方畝捐四角五分 農業改良捐二角 建設費一角 區保衛團費三角 區自治費一角五分

下期地稅米每石完八元七角內

正稅三元 省稅一元 縣稅一元 加漕二元 手數料三角 縣內務費四角 區內務費三角 縣

教育費三角 區教育費四角

下期地稅每畝帶徵清丈費一角

蘆課地稅每兩完二元一角七分三釐內

正稅一元五角 省稅二角五分 縣稅三角 手數料一角二分三釐

此項價目表，年有更動。緣表面徵收銀米雖不改變，然一切新增附加稅，均以每兩每石折完銀元若干計算。故每兩每石實折銀元數，隨附加稅之增減而轉移。

(二) 每畝銀米合洋數

舊江屬——忙銀(上下兩期同如下數)

上上田 每畝應完銀六分四毫四絲六忽三微二纖

上中田 五分一釐八毫七絲二忽七微四纖

上下田 四分四釐七毫九絲九忽六微四纖

中上田 三分三釐九忽四微八纖

中中田 二分五釐九毫三絲六忽三微七纖

中下田 一分七釐二毫九絲九微二纖

下上田

一分三釐四絲七忽五纖

下中田

九釐四毫三絲一忽六微四纖

下下田

六釐六毫二忽四微

沐莊上上田

七分四釐五毫五忽三微八纖

沐莊中上田

四分一釐三毫二絲八忽

沐莊中中田

三分九毫四絲三忽五微

舊震屬——忙銀（上下兩期同如下數）

上上田

每畝應完銀六分五毫五絲八忽八微

上中田

五分一釐九毫六絲五忽四微

上下田

四分四釐八毫七絲五忽九微

中上田

三分三釐七絲二忽一微

中中田

二分五釐九毫八絲二忽七微

中下田

一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八微

下上田

一分三釐六絲八忽一微

下中田

九釐四毫四絲六忽六微

下下田

六釐六毫一絲八忽

舊江屬——漕米

每畝應完米一斗

上上田

上中田

一斗

上下田

九升五合

中上田

八升八合七勺九抄三撮八圭八粟四稞

中中田

六升九合二勺一抄三撮二粟二稞

中下田

四升九合九勺九抄一撮四圭五粟九稞

下上田

三升五合九勺二抄八撮一圭五粟二稞

下中田

二升五合七勺六抄二撮九圭六粟五稞

下下田

一升五合三勺九抄七撮七圭九粟九稞

沐莊上上田

一斗

沐莊中上田

七升七合六勺九抄七撮七圭七粟五稞

沐莊中中田

六升一合一勺七抄五撮三圭一粟四稞

舊震屬——漕米

上上田

每畝應完米一斗

上中田

一斗

上下田

九升五合

中上田

八升八合七勺九抄五撮

中中田

六升九合二勺

中下田

四升九合九勺九抄

下上田

三升五合九勺

下中田

二升五合六勺六抄

下下田

一升五合四勺

十九年每畝合洋數：

下忙條漕（即下忙條銀漕糧）

上上田

舊震屬

一元一角一分二釐七毫

上中田

一元七分六釐八毫

上下田

一元四釐二毫

中上田

九角一釐六毫

中中田

七角三釐五毫

中下田

五角二釐一毫

下上田

三角六分三釐二毫

下中田

二角六分一毫

下下田

一角六分

二十年每畝合洋數：

上期地稅（即舊有上忙）

上上田

二角七分六釐四毫

二角七分六釐九毫

江震屬

上中田

二角三分七釐二毫

二角三分七釐六毫

上下田

二角四釐九毫

二角五釐二毫

中上田

一角五分九毫

一角五分一釐二毫

中中田

一角一分八釐六毫

一角一分八釐八毫

中下田

七分九釐一毫

七分九釐二毫

下上田

五分九釐七毫

五分九釐八毫

下中田

四分三釐一毫

四分三釐二毫

下下田

三分二毫

三分二毫

沐莊上上田

舊江屬

三角四分七毫

沐莊上中田

一角八分九釐

沐莊中中田

一角四分一釐五毫

下期地稅（即舊有下忙冬漕）

上上田

舊震屬

九角四分六釐九毫

上中田

九角七釐六毫

上下田

八角四分一釐七毫

中上田

七角四分六釐一毫

中中田

五角八分二釐四毫

中下田

四角一分四釐一毫

下上田

三角三毫

下中田

二角一分五釐一毫

下下田

一角三分三釐四毫

二十一年每畝合洋數：

調查 江蘇省吳江縣

上期地稅（即舊有上忙）

上上田 舊江震屬

二角七分六釐四毫

二角七分六釐九毫

上中田

二角三分七釐二毫

二角三分七釐六毫

上下田

二角四釐九毫

二角五釐二毫

中上田

一角五分一釐

一角五分一釐二毫

中中田

一角一分八釐六毫

一角一分八釐八毫

中下田

七分九釐一毫

七分九釐二毫

下上田

五分九釐七毫

五分九釐八毫

下中田

四分三釐一毫

四分三釐二毫

下下田

三分二毫

三分二毫

沐莊上上田 舊江屬

三角四分七毫

沐莊中上田

一角八分九釐

沐莊中中田

一角四分一釐五毫

下期地稅（即舊有下忙冬漕）

上上田

舊江震屬

一元一角五分二釐五毫

一元一角五分三釐

上中田 一元一角一分二釐四毫 一元一角一分二釐八毫

上下田 一元三分五釐八毫 一元三分六釐二毫

中上田 九角二分六釐八毫 九角二分七釐一毫

中中田 七角二分三釐七毫 七角二分三釐五毫

中下田 五角一分五釐八毫 五角一分五釐八毫

下上田 三角七分三釐五毫 三角七分三釐四毫

下中田 二角六分八釐一毫 二角六分七釐四毫

下下田 一角六分四釐八毫 一角六分四釐八毫

沐莊上上田 舊江屬 一元二角一分六釐七毫

沐莊中上田 八角六分九釐一毫

沐莊中中田 六角七分六釐八毫

(註)本年帶徵清丈費一角不在前項合洋之內

二十二年每畝合洋數

上期地稅(即舊有上忙)(注意)帶徵各數不計算在內

上上田 舊江屬 一角二分三釐九毫

上中田

一角六釐三毫

上下田

九分一釐八毫

中上由

六分七釐七毫

中中田

五分三釐二毫

中下田

三分五釐四毫

下上田

二分六釐七毫

下中田

一分九釐四毫

下下田

一分三釐五毫

沐莊上上田

一角五分二釐七毫

沐莊中上田

八分四釐七毫

沐莊中中田

六分三釐四毫

下期地稅（即舊有下忙冬漕）（注意）帶徵各數不計算在內

上上田

六角二分三釐九毫

舊江震屬

六角二分四釐一毫

上中田

六角六釐三毫

六角六釐五毫

上下田

五角六分六釐八毫

五角六分七釐

中上田

五角一分一釐七毫

五角一分一釐八毫

中中田

三角九分九釐二毫

三角九分九釐三毫

中下田

二角八分五釐四毫

二角八分五釐五毫

下上田

二角六釐三毫

二角六釐三毫

下中田

一角四分八釐二毫

一角四分七釐七毫

下下田

九分五毫

九分六毫

沐莊上上田

舊江屬

六角五分二釐七毫

沐莊中上田

四角七分三釐一毫

沐莊中中田

三角六分九釐三毫

(三) 正附稅之比較觀

忙銀項下上下忙每兩各完正稅二元五分

上忙帶徵鹽餘庫券每畝一角農  
行基金每畝二角未計算在內

上忙每兩完附稅 〇〇

十六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〇〇

上忙每兩完附稅 一〇

十七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〇〇

上忙每兩完附稅 一〇

十八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〇〇

上忙每兩完附稅 一〇

十九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〇〇

上忙每兩完附稅 一〇

二十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五·五二	元	(下期地稅每畝帶徵清)
二十一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五·三三	元	(下期地稅每畝帶徵清)
二十二年	上忙每兩完附稅	六·六三	元	(下期地稅每畝帶徵清)
漕米項下每石完正稅五元	下忙每兩完附稅	六·三三	元	(下期地稅每畝帶徵清)

十六年 每石完附稅二·七二〇元 (預借十七年漕糧每石實借一元五角未計算在內)

十七年 每石完附稅四·〇〇〇元

十八年 每石完附稅二·七七五元

十九年 每石完附稅三·六〇〇元

二十年 每石完附稅三·七〇〇元

二十一年 每石完附稅三·七〇〇元

二十二年 每石完附稅三·七〇〇元

茲再舉二十一年各則田畝應完正附稅清單於下，以見吳江縣田賦情形：

上期地稅（即舊有上忙）

舊江屬

上上田每畝折完 正省縣稅洋一角二分三釐九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五分二釐五毫

上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六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三分九毫
上下田	正省縣稅洋九分一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一分三釐一毫
中上田	正省縣稅洋六分七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三釐三毫
中中田	正省縣稅洋五分三釐二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六分五釐四毫
中下田	正省縣稅洋三分五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四分三釐六毫
下上田	正省縣稅洋二分六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三分三釐
下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九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二分三釐八毫
下上田	正省縣稅洋二分六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三分四釐二毫
下中田	正省縣稅洋二角五分一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六分一釐一毫
下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九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二分四釐七毫
下下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八分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四分三釐八毫
下下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三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分七釐三毫
下下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七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二分六釐三毫
沐莊上上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五分二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九分四釐
沐莊上上田	正省縣稅洋七角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七分

沐莊上中田

正省縣稅洋八分四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八釐四毫

正省縣稅洋五角四分三釐九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三分二釐一毫

沐莊中中田

正省縣稅洋六分三釐四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一釐二毫

正省縣稅洋四角二分八釐二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四釐

舊震屬

上上田每畝銀折完

正省縣稅洋一角二分四釐一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五分八釐九毫

米

正省縣稅洋七角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七分

上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六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三分六釐三毫

正省縣稅洋七角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七分

上下田

正省縣稅洋九分二釐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一分七釐七毫

正省縣稅洋六角六分五釐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六分一釐五毫

中上田

正省縣稅洋六分七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六釐七毫

正省縣稅洋六角二分一釐六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五分一釐

中中田

正省縣稅洋五分三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六分八釐二毫

正省縣稅洋四角八分四釐四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一分七釐六毫

中下田

正省縣稅洋三分五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四分五釐四毫

正省縣稅洋三角四分九釐九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五釐

下上田

正省縣稅洋二分六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三分四釐三毫

正省縣稅洋二角五分一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六分一釐

下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九釐四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二分四釐八毫

下下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三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分六釐七毫

沐莊上上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五分二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八分八釐

沐莊中上田

正省縣稅洋八分四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四釐三毫

沐莊中中田

正省縣稅洋六分三釐四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七分八釐一毫

下期地稅(即舊有下忙冬漕)(注意)加漕係省附加稅此單算入正稅中每畝帶徵清丈費一角未計算在內

舊江屬

上上田每畝銀折完

正省縣稅洋一角二分三釐九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五分八釐六毫

米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七角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七分

上中田

正省縣稅洋一角六釐三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三分六釐一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七角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七分

上下田

正省縣稅洋九分一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一分七釐五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六角六分五釐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六分一釐五毫

中上田

正省縣稅洋六分七釐七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六釐六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六角二分一釐六毫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五分九毫

中中田

正省縣稅洋五分三釐二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六分八釐三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四角八分四釐五毫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角一分七釐七毫

中下田

正省縣稅洋三分五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四分五釐四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三角四分九釐九毫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八分五釐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一角七分九釐六毫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四分三釐六毫

下下田

正省縣稅洋一分三釐五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一分七釐三毫

正省縣稅連加漕洋一角七釐八毫 帶徵各費及手數料洋二分六釐二毫

吳江田賦全年額徵正稅忙銀計二十萬一千九十九元九角三分三釐，漕米計四萬二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  
 一二兩期徵收，第一期忙銀每兩一元五角，第二期忙銀每兩一元五角，漕米每石三元。

全年額徵省稅忙銀計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元六角五分五釐，漕米計十一萬四千三百元五角九分四釐；  
 一二兩期徵收，第一期忙銀每兩二角五分，第二期忙銀每兩二角五分，漕米每石一元。

全年額徵縣稅忙銀計四萬二百十九元九角八分六釐，漕米計十一萬四千三百元五角九分四釐，分一二兩期徵收，第一期忙銀每兩三角，第二期忙銀每兩三角，漕米每石一元。

除上項正省縣稅外，全年額徵省附加稅漕米每石加漕二元，計二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元一角八分八釐。

另有各種帶徵捐費：築路經費上忙每兩四角，下忙每兩五角；清丈費每畝一角；普教畝捐每兩八角；地方畝捐每兩四角五分；區保衛團經費每兩三角；農業改良捐每兩二角；建設經費每兩一角；區自治費每兩一角五分；縣內務費漕米每石四角；區內務費每石三角；縣教育費每石三角；區教育費每石四角。

統計全年負擔，連同田賦捐費，上上田每畝合洋一元五角三分四釐九毫，上中田每畝合洋一元四角五分四釐八毫，上下田每畝合洋一元三角四分五釐二毫，中上田每畝合洋一元一角八分一釐，中中田每畝合洋九角五分八釐六毫，中下田每畝合洋六角九分六釐五毫，下上田每畝合洋五角二分四釐五毫，下中田每畝合洋四角一分三釐二毫，下下田每畝合洋二角九分五釐七毫。

## 崇明縣

### (一) 沿革

崇明四面環海，不徵漕米，祇有上下忙銀。向辦額徵，不增不減。清時每兩祇徵國稅一千六百文，隨收公費一千文。民國後，改變田賦制度，每兩徵正稅一元五角，省附稅二角五分，縣附稅三角。旋以地方要政需用，逐年增加附稅。自民國十七年份起，又按熟田每畝帶徵畝捐。此其徵糧歷史之大概情形也。

### (二) 畝數及每畝徵銀額

民田	四六四七頃六〇畝	每畝徵忙銀三分八毫八絲
止田	一三四八頃二三畝	每畝徵忙銀一分八釐五毫二絲
三升蕩	一三九九頃三一畝	每畝徵忙銀一分七釐三毫二絲
二升蕩	一〇二八頃六六畝	每畝徵忙銀一分一釐五毫四絲
一升蕩	八三五頃……	每畝徵忙銀五釐七毫六絲
五合塗	五八二二頃六五畝	每畝徵忙銀二釐八毫八絲
共計	一五〇八一頃四五畝	(內有熟田僅八千頃左右)

(三) 稅額(約數)

省正稅

二萬三千元(即地丁)

省附稅

八千五百元(即省教專款)

地方補助行政費

一千三百元

鹽課

七千元(此款係由地丁稅項下撥來現崇教界力爭未決)

以上為省用

縣附稅

畝捐

十六萬八千元

雜捐

五萬八千六百元

省專款

五分築路畝捐

共五萬六千元(內有一部分解省)

二分農業改良捐

以上為縣用

(四) 正附稅名稱及稅率

省正稅

一元五角

省附稅

二角五分

縣附稅

三角

地方補助行政費

五角

特稅

四角（三分之一爲教育費，三分之二爲實業費）

加稅

四角（警察隊）

教育費

六角

自治費

三角九分

教育實業費

一角

積穀費

一角

慈善費

三角

徵收手續費

一角二分三釐

每兩合洋共計四元九角六分三釐

（五）畝捐名稱及捐率（由熟田八千頃負擔）

築路捐

五分

農業改良捐

二分

普教捐 八分

公安捐 五分

地方捐 二分

市鄉行政捐 二分

黨部捐 二分

慈善捐 五釐

積穀捐 五釐

警察隊捐 五釐

公安行政捐 五釐

每畝合捐銀二角八分

外加串捐上下忙二分

(六)備考

正附稅之比率為一比一三

新賦七折實收列入預算

舊糧六五折招包徵繳

調查 江蘇省崇明縣

田賦附加稅調查

清丈費每畝一角尙未開徵

里排制度業經廢止現在採用自封櫃方式

## 南通縣

### (一) 調查緣起

農村衰落之實況，及復興農村之必要，於今人人皆知，無待詳述。對於農村衰落之原因，及其補救之方法，則人各持其說。要以其性質之複雜，情形之繁夥，欲分析詳論，頗感困難。顧原因之最大者，標而舉之，則不外乎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匪盜之騷擾，政治不修，賦稅繁重，戰爭頻仍，天災疊見數端。

補救之法，以原則言，可分爲二步驟。一、去除農業之障礙，以減輕農民之負擔，使成本趨於減低。二、利用新機械以耘溉，改用科學方法以種植，使生產效力增加。而第一步驟，尤爲重要，蓋爲農村復興所必施之舉。第一步驟所言，卽在除去農業衰落之原因。顧於此，對於農業衰落之現象，又非有真實之認識不可。否則倡言救濟，而於真實情形，茫然不知其究竟，不免有膚淺之譏。欲實施農村救濟，尤非對於農民情形通曉，不能收對症下藥之效。然而情形複雜，各地異勢，如欲對於農村衰落之各個原因，各個地方之特殊情形，詳加考查，又非一人之力所能辦。至欲擇原因內之中心一項，就某一特地之情形，加以考查，則一人之力，自可得之。凡事衆擎易舉，如各人盡各地之所調查，能綜合而觀之，則真實情形，可得一明顯之現象矣。

茲以賦稅爲中心問題，而以江蘇南通縣爲調查對象，調查其正附稅以明其賦稅增加之趨勢及程度。

(二) 調查實際情形

甲、清末宣統時代

(1) 地漕忙銀

宣統元年分地漕上忙正閏銀 一兩六釐

下忙正閏銀 一兩五釐

宣統二年分地漕上忙正閏銀 九錢九分六釐

下忙正閏銀 九錢九分五釐

宣統三年分地漕上忙正閏銀 一兩六釐

下忙正閏銀 一兩五釐

凡在閏年，則除正忙銀外，加完忙閏銀。以田種類之不同，其所加之數亦異（可參看後附清季忙銀漕米科則）。忙銀正數三年無變化（加閏銀之法，民國以後無之）。

折合錢幣辦法

自宣統元年上半年忙起，至三年上忙，依照定章，每兩徵收足錢二千五百文。至三年下忙，按江蘇都督令，原額銀一兩，連附加稅，統徵銀幣一元八角，此係折合改錢爲元之始。三年上下忙成熟田畝，統減二成完納，實徵一元四角四分，均准糧戶按照串票載明銀數合錢或合元，直接向忙漕徵收所完納，或向各地錢糧房完納亦可。

附加稅及規費

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起，除串票每張收錢五文外，每銀一錢，帶收串捐錢十文，其不及一錢者遞減，一錢以外者遞增。至宣統元年，每徵銀一兩，帶收自治經費錢六十文。宣統二年上忙，又改爲每兩串票，收自治經費錢四文。至宣統三年，每徵銀一兩，帶徵串捐錢一百文，自治經費錢六十文，又每串一張，帶收自治串票捐錢四文，改良串票每張收錢五文，又串票每張收工本洋五釐。茲列舉於後，俾附稅規費之內容與數目更易顯見。

宣統元年

串捐每兩	一百文
自治經費	六十文
串票每張	五文
	共一六五文

宣統二年

自治經費每串一張	四文
串票每張	五文
串捐每兩	一百文
自治經費	六十文
	共一六九文

宣統三年

串捐每兩	一百文
串票每張	五文
自治經費	六十文
自治經費串票錢每張	四文
	共一六九文

(2) 漕米

宣統元年分漕米

二斗四升四合

二年分漕米

二斗四升四合

三年分漕米

二斗四升四合

三年漕米完額無變化

折合錢幣辦法

自宣統元年起至二年，依漕米章程每石收足錢五千文。宣統三年，江蘇都督令加修改，凡原額米一石，連附加稅，統徵銀幣五元，不收本色，三年成熟之田畝，普減二成完納，每石實徵洋四元。均准糧戶按照串票所載米數合錢或元，直接向忙漕徵收所或各地錢糧房及稽徵處完納。

附加稅及規費

宣統元年漕米每石隨收運腳錢五十二文，串票每張五文，每石帶收串捐錢一百文，以一斗十文計算，不滿一斗者遞減，一斗以外者遞增，又每石帶收自治經費錢八十文，共二三七文。宣統二年，漕米每石腳錢五十二文，串票每張五文，每石串捐一百文，每石自治經費八十文，自治經費串捐每張四文，共二四一文。二年較元年附稅增加四文。

宣統三年將附稅歸併於正稅，統徵洋五元。

乙、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1) 地漕忙銀

自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之上忙銀，均為九錢九分六釐，下忙銀均為九錢九分五釐，上下忙正賦表面可謂歷久不變。至民國二十二年下忙，正賦改為十三元二角九分七釐，而附原忙，漕銀米數於票後。

折合錢幣辦法

民國元年地丁上下忙銀一兩連附加稅，徵銀幣一元八角，逾開徵期二月後，正稅加二分之一，特稅不加。民元票費令免。

民國元年地漕上忙銀一兩，連附稅，統徵銀幣一元八角，直至民國十六年，其數均不改變。至民國十六年下忙，每兩完正附稅二元零五分。十七年上忙同。十七年下忙，正附稅增為六元二角八分八釐。十八年下忙，每兩完正附稅八元一角六分九釐。二十年上忙，合計完正省縣稅帶徵各項限內每兩折合國幣為十一元零四分二釐，限外每兩加收二角零五釐。二十年下忙合計完正省縣稅帶徵各項限內每兩折合國幣銀十四元四角一分七釐，逾限每兩加徵二角零五釐。

附加稅及規費 (以下名目之下不注徵收單位者係每兩帶徵之數)

民國元年

串票每張

五釐

二年

串票每張

五釐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三年

地方費洋

六角

地方費洋

六角

串票每張

五釐

省附稅

三角

保衛預備費

三角

手數料（每串一張）

一分

徵收費（每元六分）

一角零八釐

四年

串票每張

五釐

地方稅洋

六角

省附稅

三角

保衛預備費

三角

手數料（每串一張）

一分

徵收費

一角零八釐

捐銀每畝

二分

畝捐

五角零九釐

五年

省附稅

三角

徵費

六釐

保衛預備費

三角

地方稅

六角

手數料（每串一張）

一分

九年

徵費

六釐

省附稅

二角五分

保衛預備費

三角

加徵費

六分

十三年

徵費

六釐

省附稅

二角五分

臨時保衛地方費

一元五角

十五年

省附稅

二角五分

警備隊經費

五角

十七年

普及教育畝捐

一元五角三分八釐

徵收費 一角二分三釐

築路畝捐 一元二角八分一釐

市鄉行政局經費銀 六角

□□ 七分

公安畝捐 一元七角

農業改良二分畝捐 五角

徵收費 一角二分三釐

二十年 (正稅 二元零五分)

特稅 六角

市鄉行政費 六角

教育費 四角

普及教育捐 一元五角三分八釐

保衛費 三角

二分省畝捐 五角

縣警備費 五角

建設捐 一元二角八分一釐

自治費 四角

公安畝捐 一元七角五分

農業改良畝捐 五角

加徵普教畝捐 五角

徵收費 一角二分三釐

清丈費 二元五角

保坍畝捐 八角七分五釐

合計正省縣稅帶徵各項限內每兩折合國幣銀十四元四角一分六釐

二十一年與二十年附稅名目同，惟少清丈費一項。但另外多保衛特捐洋三元二角六分。

茲列表如下以明附加稅數目增加趨勢

年	代	每	兩	折	合	銀	元	附	加	稅	合	計
民國九年	上	上	一·八	元	附	〇·〇〇五	元				一·八〇五	元
民國九年	下	上	一·八			〇·六〇五					二·四〇五	
民國九年	上	上	一·八			一·二一五					三·〇一五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七九九二	一〇〇四二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六八四二	八八九二
民國一七年下	二〇五	六七四二	八七九二
民國一七年上	二〇五	四三六一	六四一一
民國一六年下	一八	二八二三	四八七三
民國一六年上	一八	三〇七三	四八七三
民國一五年下	一八	四六七三	六四七三
民國一五年上	一八	二六四三	四四四三
民國一四年上	一八	三六四三	五四四三
民國一〇年下	一八	二六七三	四四七三
民國九年下	一八	三二八〇	五〇七〇
民國九年上	一八	二六七〇	四四七〇
民國八年下上	一八	二五七三	四三七二
民國五年下	一八	一七〇五	三五〇五
民國五年上	一八	一七〇五	三五〇五
民國四年下	一八	一七三〇	三五三〇
民國四年上	一八	一九二四	三七二四
民國三年下	一八	一三三三	三一三三

民國	一	九	年	上	二〇五	八·五二	一〇·五六二
民國	一	九	年	下	二〇五	八·九九二	一一·〇四二
民國	二	〇	年	上	二〇五	一二·三六七	一四·四一七
民國	二	〇	年	下	二〇五	一二·三六七	一四·四一七
民國	二	一	年	上	二〇五	九·八七七	一一·九一七
民國	二	一	年	下	二〇五	一二·三〇七	一四·三五七
民國	二	二	年	上	二〇五	九·八六七	一一·九一七
民國	二	二	年	下	二〇五	一一·五〇七	一三·五五七

每兩折合銀元數，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六年爲一·八元，以後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將以前附稅併入正稅折合銀元。至二十二年又將十七年以前併入正稅折合銀元之附稅，重新分開折合銀元，而舊正附稅仍折合爲二·〇五元，與十六年下忙折合數同，忙銀表面徵額銀兩，雖無變化，然在實際上，則係有增進，因一切新增附加稅，均以每兩折合銀元若干計算，故每兩實折銀元之數，隨附加稅之增加而增加。由上表觀之，可見附加稅愈趨愈多，愈趨愈重，至二十二年爲止，每兩忙銀不過二元零五分，而附加稅竟有至十一元五角零一分之多，超過正稅五倍以上矣。

就民國二十二年分第二期地價稅之附加稅名目言，複出者頗多，性質本係相同，而名目則各標一項。例如：地方費方面，有地方費市鄉行政費外，又有自治費。教育方面，除教育費外，有普及教育費，又有加徵普教畝捐。保

衛方面，除保衛費外，又有保衛特捐。公安方面，除縣警備費，又有公安畝捐等。

附稅項下，名目頗多，徵數不少，而考其實際，徵收之費，用於徵收目的上者頗少。例如建設捐，每兩帶徵一元二角八分一釐，為數可謂不少，然而一顧地方上之建設，新者固無，而固有者，幾不能保持。路政不修，橋梁毀圮，較十年前，已不勝今昔。而此項附稅則反愈加愈多。又如保坍畝捐，帶徵八角七分五釐，已徵三期之久，而保坍之成績毫無，眼見沿江一帶土地，為波濤所浸蝕，日入於江，損失之鉅，頗足驚人。昔年保坍工作，迄不修理，盡致破壞無餘。故如此保坍費等，僅空加附稅上之名目而已。

## (2) 漕米

漕米完額自民國元年分起，至二十一年，均無變化，可參看糧串如丁德圃糧串所載，民元完二斗四升四合，直至二十一年為數均同。

### 折合錢幣辦法

民國元年，經南通縣議事會議決，每石徵銀五元，附稅在內，直至民國十六年未變。民國十七年，每石完正附稅五元六角。十九年每石完正附稅七元六角。民二十年合計正省縣稅帶徵各項限內每石折合國幣銀五元九角，逾限加收每石五角。民二十一年正省縣稅限內二個月每石折合國幣銀五元，合計正省縣稅帶徵各項限內每石折合國幣銀七元九角，逾限每石加收七角。民國二十二年將漕米併入下忙即第二期地價稅內徵收，每石完洋五元九角。

附加稅及規費

漕米正額表面雖無變化，但實際漕米稍有增加，因附加稅略有增加之故。茲列表如下：

年	代每石折合銀元	附加	稅合	計
民國元年	五.〇〇元	〇.〇五元		五.〇〇五元
民國三年	五.〇〇	.九一五		五.九一五
民國一三年	五.〇〇	.九〇〇		五.九〇〇
民國一七年	五.〇〇	三.〇二〇		八.〇二〇
民國一十九年	五.〇〇	二.九〇〇		七.九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〇〇	二.九〇		七.九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〇〇	二.九〇		七.九〇

由上表可見漕米附加稅之數尚不超過正稅數目，約當正稅半倍以上。附加稅名目因而亦不多：

民國元年

串票工本

五釐

民國三年

保衛預備費

六角

徵收費

三角

串票每張

五釐

手數料

一分

民國十七年

正附稅

七元六角

徵費

四角

民國十八年

正附稅

五元六角

徵費

三角

民國十九年

正省縣稅每石折合

五元

保衛費

六角

徵收費

三角

## (三) 結論

綜觀以上之記載，漕米附加稅，係當正額半倍以上（·五八倍），尙未超過正額數目。至於忙銀附加稅，則逐漸增加，竟超過正銀五倍以上，不可謂不巨。顧最近數年來，以農產品之充斥，致價格大跌，如最近南通元麥，每石售價僅四元有奇，大麥則售至二元四角左右，稻則售價不足五元。以稻麥價格言，較之前數年之價，約僅當一半。農產品價格之賤，爲從來所未有，而農品以外之物價，則多仍維舊觀，於此現象下，農人售出其穀物而購其他物品，已呈最不利之勢；然而事實上不利之象，更有併此而不如者，即糧穀屯積，無人過問，銷售至感困難，欲收回成本，亦幾不可得，因而農民生活，瀕於僵絕之境。顧南通亦爲農業社會，視農業之繁榮而繁榮，農業之重要可知。然則於此不幸之現象，應如何設法以謀補救，使脫離於困絕之境，而恢復其固有繁榮乎？而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不惟不謀所以

補救之道，且從而困頓之，加以繁重之附稅，於大病之軀，更加之以重負，欲其不入於沒落之境，其可得乎？以此法謀政府之收入，何啻剝肉補瘡，第恐無益於瘡，而倚爲生命之血脈，先自斲喪耳。顧附稅在農民方面，極苦其繁重，而於政府方面，收效亦未必宏，蓋農民既入於窮絕，負擔已不可能，徵其重稅，不得已時，乃至拖欠，如二十二年，南通賦稅收入，預算爲八十餘萬元，而實徵得數僅爲僅五十萬元，未完納者竟至二十餘萬元，其數不可謂尠，卽其明證。欲言復興農村，培養國家元氣，竭澤而漁之舉，固不可以不廢，執政者其注意及之否？

## 鹽城縣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已成普遍的現象；大家皆認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無論在何種雜誌報章上，皆可看到這一類討論。即政府諸公，亦認為挽救農村，為當務之急，於是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考之中國農村經濟的沒落，固有其政治的、經濟的、自然的背景。但田賦的繁重，卻不能不認為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中國田賦名目繁多，不但全國不能統一，就是一省中各縣，也不能互相一致。正稅方面：除掉「地丁」為全國大部份所有外，（祇有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尚未有丁稅故有「地糧」而無「地丁」）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州等，皆本有漕糧。屯田要納「屯租」，官地又有「租課」。雜稅和附加稅種類之多，更是駭人聽聞。據立法院統計處，民國十九年的調查，田賦種類最多的縣份，有三十種而二十六種都是附加稅：

廣東

開平

十二種（內附加稅十種）

雲南

元謀

十九種（內附加稅十八種）

河北

徐水

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一種）

湖北

隨縣

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種）

浙江

義烏

十五種（內附加稅十三種）

江蘇

江浦

三十種（內附加稅二十六種）

（見統計月報三卷一號，三卷三號。）

田賦的附加稅，日漸繁重，往往超過正稅若干倍，此爲很顯明的事實。卽就正稅而論，表面徵收銀兩或石數，雖不變更；但每兩及每石折合銀元之數，則與年俱進，且隨地而不同。如江蘇地丁，民十四年以前，規定每兩額徵二元零五分，而現在少的如無錫每兩徵收四元四角三分，多的如江浦每兩竟徵至十五元二角一分。漕米規定每石徵收洋五元，而十九年吳縣已徵至十二元一角二分。

中國農民歷受天災人禍，以及洋貨傾銷的影響，對於農田，早已無力充分投資。生產量的減少，農村經濟之不幸氣，自是必然的結果。是以欲挽救農村的危機，對於農民所不勝負擔的苛捐雜稅，非根本革除不可。然欲革除積弊，尤不能不先有實地的調查。故余等卽本此旨，乘寒假期間，從事搜集歷年忙銀及漕米執照，加以調查整理如左：

（一）清末光緒及宣統時代

（1）地丁忙銀

每兩折合錢幣數

光緒十五年至光緒二十三年每兩地丁實收錢二千五百文

光緒二十四年至光緒二十八年每兩地丁實收錢二千四百文

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每兩地丁收足二千五百文

附加稅及規費

光緒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上忙 串票錢每張五文

下忙 串票錢每張五文

光緒二十九年

上忙 串票每張五文 串票每張帶收府中學堂經費錢拾文

下忙 與上忙同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上忙 串票錢每張五文

下忙 串票錢每張五文 每兩另加帶徵積穀錢一百文

光緒三十四年

上忙 每兩帶收積穀捐一百文 每張串票錢五文 每錢帶收串票捐錢十文

下忙 每兩帶收積穀捐錢一百文 每張串票錢五文 每錢帶收串票捐錢十文

宣統元年至宣統二年

上忙 每兩帶收積穀捐錢一百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帶收自治經費錢二十文 每錢收串票錢十

文 每張帶收學堂經費十文

下忙 與上忙同

宣統三年

上忙 每兩帶收積穀捐錢一百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自治經費錢每兩四十文 每錢收串票錢十

文 每張帶收學堂捐錢十文

下忙 同上

(2) 漕米

每石折合錢幣數

光緒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每石實收錢五千六百文

附加稅及規費

光緒十五年至十八年

腳費錢每石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光緒十九年至二十四年

每石腳費錢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帶收熟田開墾經費錢每石一百文

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每石腳費錢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光緒二十九年

腳費錢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每張串票帶收府中學堂經費錢十文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腳費錢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光緒三十四年

腳費錢五十二文 串票每張錢五文 帶收串票捐每斗十文 補收上年串票捐每斗十文

宣統二年

腳費錢五十二文 自治經費每石四十文 串票捐每斗十文 學堂經費每張十文 串票每張錢五

文

宣統三年

腳費錢五十二文 自治經費每石八十文 串票捐每斗十文 學堂經費每張十文 串票每張錢五

文

(二)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1) 地丁忙銀

正稅 自民國元年以來，每年上下忙共徵四錢二分（田二十九畝三分五釐）。表面上徵收銀兩無改變，但實際上每兩折合銀元之數則有不同。茲就忙銀執照上可考之數目列表如左：

年	代每兩折合銀元附	加	費合	計
民國元年上	一·八	一〇文（每畝）	一·八元	又每畝十文
民國五年下	二·一	〇·七四五元 二五五〇文	二·八四五元	二五五〇文
民國七年上	二·〇五	六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一〇文 三·五七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七年下	二·〇五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一·五二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三·五七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八年上	二·〇五	六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八年下	二·〇五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一·五二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八文 三·五七三元	六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九年上	二·〇五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九年下	二·〇五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四三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一〇年上	二·〇五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一〇年下	二·〇五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二三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五七三元
民國一一年上	二·〇五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六四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六一四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六一四元
民國一一年下	二·〇五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一·五六四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六一四元	五四一文又每畝十文 三·六一四元
民國一二年上	二·〇五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一·九六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〇一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〇一四元
民國一二年下	二·〇五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一·九六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〇一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〇一四元
民國一三年上	二·〇五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四·三七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六·四二四元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六·四二四元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一三年下	二・〇五		一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五一八元
民國一四年上	二・〇五		一 一〇文又每畝十文	五・〇一四元
民國一四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一分五釐又十文	一一〇文又每畝一分五釐又十文
民國一五年上	二・〇五		四・三九五元	六・四四五元
民國一五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七釐	一一〇文又每畝七釐
民國一六年上	二・〇五		二・九六四元	五・〇一四元
民國一六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七釐	一一〇文又每畝七釐
民國一七年上	二・〇五		三・八九五元	五・九四五元
民國一七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三角一分	一一〇文又每畝三角一分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二・九六四元	五・〇一四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一分	一一〇文又每畝一分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四・三九五元	六・四四五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八分	一一〇文又每畝八分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四・三九五元	六・四四五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一一〇文又每畝八分	一一〇文又每畝八分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五・九三一七元	七・九八一七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又每畝一角	又每畝一角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五・九三一七元	七・九八一七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又每畝一角	又每畝一角
民國一八年上	二・〇五		四・六〇〇七元	六・六五〇七元
民國一八年下	二・〇五		四・六〇〇七元	六・六五〇七元
民國二〇年下	停徵		停徵	
民國二〇年上	二・〇五		六・〇三一七元	八・〇八一七元
民國二〇年下	二・〇五		六・〇三一七元	八・〇八一七元
民國二二年全	地價稅每畝〇・三六一五元		〇・一二五〇元	每畝〇・四八六五元

附加稅

民國元年

××費錢

每畝帶收一〇文

民國五年

徵收費

每兩帶收一角二分六釐

田畝捐

六角一分九釐

警備費

二五五〇文

民國七年（上忙）

徵收費

一角二分三釐

畝捐

一元四角

積穀錢

四三一文

選銀費

二一〇文

警備隊費

每畝加收一〇文

（下忙）

警備隊費

八文（餘與上忙同）

民國八年

與民國七年同

民國九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二分三釐

畝捐

一元四角

積穀錢

四三一文

(下忙)

警備隊費 每畝 一〇文  
教育費 每兩加收 一一〇文  
餘與上忙同

民國一〇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二分三釐

畝捐 一元四角

積穀錢 四三一文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下忙)

八文(餘與上忙同)

民國一一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一元四角

積穀費 四三一文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下忙)

八文(餘與上忙同)

民國一二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下忙)

警備費

八文(餘與上忙同)

民國一三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修築淮屬道路經費

一分

合券面銀(?)

一元四角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下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預徵十四年下忙

每兩借洋五角

徵收費

四釐

民國一四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警備隊及清鄉各費

每畝全年徵洋一分五釐

警備費

每畝

一〇文

民國一五年(上下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築路費(下忙無)

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警備費

每畝

七釐

民國一六年(上下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上忙扣除上年預借五角)

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一一〇文

路工費（下忙無） 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警備費 每畝 一分

特徵畝捐 一角

特借畝捐 二角

民國一七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新舊案畝捐 二元八角

路工費 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教育費 一一〇文

公安隊費 每畝帶徵一分

普及教育畝捐 四分

市鄉行政局經費 每畝加收一分

民國一八年（上忙）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新舊案畝捐 二元八角

路工費 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教育費 一一〇文

(下忙)

民國十九年(上下忙)

公安隊費	每畝	一分
普及教育畝捐		四分
市鄉行政局經費	每畝	一分
整頓警察	每畝	二分
停徵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新舊案畝捐		二元八角
路工費		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教育費		三分六釐七毫
積穀捐		一角
農業改良二分畝捐	每兩	一元四角
地方費不敷附加捐	每畝	二分
公安隊費		一分
普及教育畝捐		四分
市鄉行政局經費		一分

民國二〇年(上忙)

整頓警察 每畝 二分

徵收費 每兩 一角六分四釐

新舊案畝捐 二元八角

教育費 三分六釐七毫

農業改良二分畝捐 一元四角

積穀捐 一角

地方費不敷 二分

公安隊費 一分

普及教育捐 四分

市鄉行政局經費 一分

整頓警察 二分

停徵

與二〇年上忙同只加徵築路畝捐每兩一元四角三分一釐

地價稅

徵收四成每畝納洋〇·一四四六元

民國二二年

(下忙)

第一期

調查 江蘇省鹽城縣

第二期

徵收六成每畝納洋〇・二一六九元

附加稅 每畝納洋〇・一二五〇元

合計 每畝實徵洋〇・四八六五元

(2) 漕米

自民國元年，每年二斗八升六合（田二九畝三分五釐），歷久不變。但每石折合銀錢之數則時有變更。茲列表如左：

年	代	每石折合銀錢	附加	費合	計
民國元年		五六〇〇文		五二文	五六五二文
民國二年		五六〇〇文		五二文	五六五二文
民國三年		停徵			
民國四年		五・三〇元	〇・三〇元		五・六〇元
民國五年		五・〇〇元	〇・三〇元		五・三〇元
民國六年		五・〇〇元	〇・三〇元		五・三〇元
民國七年		五・〇〇元	〇・三〇元		五・三〇元
民國八年		五・〇〇元	〇・八一三元		五・八一三元
民國九年		五・〇〇元	〇・八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五・八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民國一〇年		五・〇〇元	〇・九一三元		五・九一三元

民國	一	一	五·〇〇元	〇·九一三元	五·九一三元
民國	一	二	五·〇〇元	〇·九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五·九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民國	一	三	五·〇〇元	一·四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六·四一三元 又三九〇文
民國	一	四	五·〇〇元	三·二二八元 又三九〇文	八·二二八元 又三九〇文
民國	一	五	五·〇〇元	三·九一三元	八·九一三元
民國	一	六	五·〇〇元	二·四一三元	七·四一三元
民國	一	七	七·〇〇元	一·〇七三元	八·〇七三元
民國	一	八	停徵		
民國	一	九	七·〇〇元	〇·九一三元	七·九一三元
民國	二	〇	停徵		
民國	二	一	七·〇〇元	〇·九一三元	七·九一三元

附加稅

民國元年

腳費錢

每石

五二文

民國二年

與元年同

民國三年

停徵

民國四年

徵收費

每石

三角

調查 江蘇省鹽城縣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均與民國四年同

民國八年

徵收費

每石

三角

八灶大團修閘經費

五角一分三釐

民國九年

徵收費

每石

三角

八灶大團修閘經費

五角一分三釐

國民大會選舉費

三九〇文

民國一〇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八灶大團修閘經費

五角一分三釐

民國一一年

與一〇年同

民國一二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八灶大團修閘經費

五角一分三釐

選舉費

三九〇文

民國一三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開工經費

五角一分三釐

選舉費

三九〇文

預借次年冬漕

五角

民國一四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開工

五角一分三釐

選舉費

三九〇文

保安費

一元三角一分五釐

預借次年冬漕

一元五角（除還上年五角實借一元）

民國一五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開工費

五角一分三釐

清鄉費

一元五角

預借次年冬漕

一元五角

民國一六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公益（即開工）

五角一分三釐

預借十七年冬漕

三元（除半數抵還上借外每石實借一元五角）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一七年

徵收費

每石

五角六分

公益捐

五角一分三釐

民國一八年

停徵

民國一九年

徵收費

每石

四角

公益捐

五角一分三釐

民國二〇年

停徵

民國二一年

與一九年同

## 淮陰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 (1) 科則

(甲) 忙銀科則 據花戶趙連登「民國二十年分上忙執照」所開該縣忙銀田賦科則如左：

民田 每畝科則銀三分二釐 減則每畝科則銀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八沙 對四折每畝科則

銀二分一釐三毫九絲

京田 每畝科則銀五分六釐三絲六忽一微 京田減則每畝科則銀一分二釐二毫三絲三忽六微一纖

倉租科則銀二錢一分五釐九毫五絲一微六纖八沙九塵一渺八漠

(乙) 漕米科則 據花戶郭步高「民國十九年分漕米執照」所開該縣漕米科則如左：

民田 每畝科則米二合八勺 對四折科則米五合二勺一抄八撮

京田 每畝科則米二升二合八勺三抄五撮八圭六粟

(2) 徵收方法 (一) 串票上用「財政局」名義徵收者，共有五張；用「縣政府」名義徵收者，共有

八張；用「淮陰縣」名義徵收者，計有一張。(二) 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三) 徵收單位爲

「銀兩」，但實際支付用「銀元」；自民國二十年下半年以後改徵「銀元」。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錢糧 (二) 上忙 (三) 忙銀 (四) 地價稅。

(4) 串票各種名稱 (一) 執照 (二) 印串 (三) 印照 (四) 串票。

(5) 積弊 (一) 不記徵收年月日 (二) 只用「縣政府」或「財政局」等名義徵稅，別無經徵人員的簽名蓋章。

(三) 附加稅之徵收多數不說明其決議機關，因此缺乏租稅立法精神。

(四) 有少數附加稅名目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

(五) 附加稅用「每畝」「每串」「每兩」「每元」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戶應納總額。

(六) 貨幣單位不統一，兩元折算繁複。

有此種種積弊，胥吏可上下其手，貪圖中飽，人民因此而增的無形負擔，其苛重的程度恐亦不亞於那有形的附加呢！

### (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

(1) 民國十七年上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九分六釐九毫，完

(甲) 正稅 錢糧 銀二分五釐 (每兩折收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五分一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 (計徵洋三釐)

選舉費 每兩收洋二角 (計徵洋五釐)

治運勸捐 每兩收洋一元零零二釐（計徵洋二分五釐）

公安隊餉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自治經費 每畝收錢三文（計徵洋九釐以每角二百六十文計算）

義務教育經費 每畝收錢五文（計徵洋一分五釐）

汽車股 每畝收洋六釐（計徵洋四分八釐）

道路經費 每畝續徵錢十文（計徵洋三分一釐）

黨部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二十文（計徵洋八釐）

農民協會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五文（計徵洋二釐）

附稅共計洋三角零五釐，超過正稅五·九八倍。

（2）民國十七年下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九分六釐九毫，完

（甲）正稅 下忙 銀二分五釐（每兩折徵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五分一釐

（乙）附稅 附稅 每兩帶徵一元三角二分五釐（計徵洋三分三釐）

（註）此項附加稅與正稅一起徵收，合稱「正省附稅」計洋三元三角七分五釐，除去前述忙銀正稅二元零五分，得「附稅」數額一元三角二分五釐。

公安隊普及教育汽車股等款 每畝徵洋四分六釐（計徵洋三角六分七釐）

自治經費 每畝收錢三文（計徵洋九釐）

黨部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二十文（計徵洋八釐）

農民協會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五文（計徵洋二釐）

附稅共計洋四角一分九釐，超過正稅八·二一倍。

(3) 民國十八年上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九分六釐九毫，完

(甲) 正稅 錢糧 銀二分五釐（每兩折收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五分一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計徵洋三釐）

選舉費 每兩收洋二角（計徵洋五釐）

治運畝捐 每兩收洋一元零零二釐（計徵洋二分五釐）

公安隊經費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普教畝捐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汽車股 每畝收洋六釐（計徵洋四分八釐）

築路經費 每兩收洋五元零一分（計徵洋一角二分五釐）

自治經費 每畝收錢三文（計徵洋九釐）

道路經費 每畝收錢十文（計徵洋三分）

黨部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二十文（計徵八釐）

彌補地方預算不敷畝捐 每畝徵洋一分六釐（計徵洋一角二分八釐）

附稅共計洋六角九分九釐，超過正稅一三·七一倍。

（4）民國十八年下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完

（甲）正稅 錢糧 銀九分五釐（每兩折徵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一角九分五釐

（乙）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計徵洋一分二釐）

選舉費 每兩收洋二角（計徵洋一分九釐）

治運畝捐 每兩收洋一元零零二釐（計徵洋九分五釐）

公安隊費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二角三分九釐）

普教畝捐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二角三分九釐）

彌補地方預算 每畝收洋一分六釐（計徵洋一角九分一釐）

自治費 每畝收錢三文（計徵洋一分四釐）

附稅共計洋八角零九釐，超過正稅四·一五倍。

(5) 民國十九年上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九分六釐九毫，完

(甲) 正稅 錢糧 銀二分五釐 (每兩折徵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五分一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 (計徵洋三釐)

選舉費 每兩徵洋二角 (計徵洋五釐)

治運畝捐 每兩徵洋一元零零二釐 (計徵洋二分五釐)

築路經費 每兩徵洋五元零一分 (計徵洋一角二分五釐)

公安隊費 每畝帶徵洋二分 (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普教畝捐 每畝帶徵洋二分 (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彌補地方預算 每畝帶徵洋一分六釐 (計徵洋一角二分八釐)

自治費 每畝帶徵錢三文 (計徵洋九釐)

農業改良捐 每畝帶徵洋一分 (計徵洋八分)

附稅共計洋六角九分三釐，超過正稅一三·五九倍。

(6) 民國十九年下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九分六釐九毫，完

(甲) 正稅 忙銀 銀二分四釐(每兩折徵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四分九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計徵洋三釐)

選舉費 每兩收洋二角(計徵洋五釐)

治運畝捐 每兩收洋一元零零二釐(計徵洋二分四釐)

警察隊經費 每畝徵洋二分(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普教畝捐 每畝徵洋二分(計徵洋一角五分九釐)

彌補地方預算 每畝徵洋一分六釐(計徵洋一角二分八釐)

農業改良捐 每畝徵洋一分(計徵洋八分)

自治經費 每畝徵錢三文(計徵洋九釐)

附稅共計洋五角六分七釐,超過正稅一一·五九倍。

(7) 民國二十年上忙 花戶趙連登有田七畝四分三釐,完

(甲) 正稅 忙銀 銀二分三釐(每兩折徵洋二元零五分)

正稅計洋四分七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兩收洋一角二分三釐(計徵洋三釐)

選舉費 每兩收洋二角（計徵洋五釐）

治運畝捐 每兩收洋一元零零二釐（計徵洋二分三釐）

築路費 每兩收洋五元一分（計徵洋一角一分五釐）

警察隊經費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一角四分九釐）

普教畝捐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一角四分九釐）

彌補地方預算 每畝徵洋一分六釐（計徵洋一角一分九釐）

農業改良捐 每畝徵洋二分（計徵洋一角四分九釐）

自治經費 每畝徵錢三文（以三百文爲一角計算，合共徵洋七釐）

附稅共計洋七角一分九釐，超過正稅一五·二九倍。

（8）民國二十年第二期 花戶趙連登有□等□則民田七畝四分三釐，完：

（甲）正稅 地價稅 洋五角零五釐

（乙）附稅 該縣本期附稅都折入正稅中徵收，統稱地價稅，無正附之分。本期趙戶正稅較前爲多，就是這個道理。

（9）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花戶張有仁有下等上則田（或是地，串票上未能辨明。）二畝零八釐，完：

（甲）正稅 地價稅 洋一角四分二釐

(乙) 附稅 除前述「折入正稅徵收」辦法外，又有保衛團費每畝一分四釐，本戶計完二分九釐。

(10) 民國二十一年第二期 花戶張有仁有中等上則田（或是地，串票上未能辨明。）四畝零七釐，完

(甲) 正稅 地價稅 洋五角九分三釐

(乙) 附稅 除用前法折入正稅徵收外，尚有兩三項，因字跡模糊，不能錄出。

(11)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花戶張增有下等上則田（或是地，串票上未能辨明。）六畝一分二釐，完

(甲) 正稅 地價稅 洋四角一分六釐

(乙) 附稅 除依前法折入正稅徵收外，又帶徵後列新附加稅：

保衛團經費 每畝帶徵一分四釐，本戶計完洋八分六釐。

尚有數項附加稅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因過於模糊，無法錄出。嗚呼！中國的稅制！

### (三) 漕米正附稅

(1) 民國十七年 花戶趙連登有田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完

(甲) 正稅 漕糧 米三升三合（每石折徵洋五元）

正稅計洋一角六分五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石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

加徵正稅 每石加洋二元（計徵洋六分六釐）

徵收費 每石又收洋一角二分（計徵洋四釐）

黨部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二〇文（計徵洋七釐）

農民協會經費 每串一張收錢五文（計徵洋二釐）

附稅共計洋八分九釐，爲正稅〇・五四倍。

(2) 民國十八年 花戶趙連登有田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完

(甲) 正稅 漕糧 米三升三合（歉緩額在內；每石折徵洋五元。）

正稅計洋一角六分五釐

(乙) 附稅 徵收費 每石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

附稅計洋一分，爲正稅〇・〇六倍。

(3) 民國十九年 花戶郭步高有田十五畝一分一釐，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四升二合（蠲緩額在內；每石折徵洋五元。）

正稅計洋二角一分

(乙) 附稅 加徵正稅 每石加徵洋二元（計徵洋八分四釐）

徵收費 每石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三釐）

附稅共計洋九分七釐，爲正稅〇・五四倍。

(4) 民國二十年 花戶郭步高有中等中則民田十五畝一分一釐，完

(甲) 正稅 漕米(改徵地價稅) 洋三角一分七釐

(乙) 附稅 折入正稅中徵收

(5) 民國二十一年 漕米名目廢除，與地丁忙銀合稱地價稅。

(四) 沿革

甲、地丁忙銀沿革

(1) 附加稅繁重的遞變 在民國十七年上半年時該縣地丁忙銀附加稅名目已有十種之多，超過正稅五·九八倍。嗣後除十八年下忙外，附加稅額與年俱增，至二十年上半年忙附稅竟超過正稅一五·二九倍，亦云苛矣！二十年第二期以後附加稅名目忽然消滅，好像農民對附加稅的負擔，一律免除，但實際上附加稅全數併入正稅中徵收(統稱地價稅)，附稅繁重的遞進，並不因是而終止！茲再以表列方法示其遞變之跡於後：

江蘇省淮陰縣地丁忙銀附加稅遞進表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民國一十七年上	五·九八	民國一十七年下	八·二一
民國一十八年上	一三·七一	民國一十八年下	四·五一
民國一十九年上	一三·五九	民國一十九年下	一一·五九

民國二十年上	一五·二九	民國二十年下	
民國二十一年上	—	民國二十一年下	
民國二十二年上	—		

(2) 徵收方法的變換 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上半年之間，該縣徵收附加稅皆用「隨正稅帶徵」方法。至二十年下半年廢止此種徵收方法，改用「正附混收」的方法，將所有附加稅皆折入正稅中統稱「地價稅」徵收之。這種變更是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特將變更前後的兩張串票的內容錄之於後，借資比較：

(一) 變更前的串票

照執忙上份年十二國民	
淮陰縣政府為徵收忙銀事案照二十年地丁上忙於 區 圖 甲花戶 田 頃 畝 分 釐 毫應完 兩 錢 分 釐 民國二十年分額徵一半上忙銀 依照後開折價完訖合掣印串給執 一正省縣稅洋二元零五分 徵收費洋一角二分三釐 選舉費洋二角 一治運畝捐洋一元零零二釐 築路費洋五元零一分 一每畝徵收警察隊經費洋二分 普教畝捐洋二分 彌補地方預算洋一分六釐 釐 農業改良捐洋二分 自治經費錢三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第 號

(二) 變更後的串票

地價執照	淮陰縣政府爲掣給執照事今據糧戶完納二十年份等則民田圖頃畝
第二期稅	分釐 毫查地價稅執照於未奉改良串式之先本年上忙串票業已辦齊按照分忙舊制忙銀已完一半外所有本屆第二期下忙應完洋元
角	分 釐如遇荒歉應按緩徵紅戳減成計算除留存根備查外合掣印照給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第 號如有舛錯應即呈請更正

至二十一年上半年徵收方法又改，除用「正附混收」方法外，又兼用「隨正稅帶徵」的方法。看下面二十一年第一期串票，即可知之：

第一時期地價執照	淮陰縣政府爲掣給印照事案照業戶該管等則田鄉圖畝分釐甲
第一時期地價執照	民國二十一年份第一期四成地價稅銀元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第 號如有舛錯應即呈請更正

▲外有保衛團經費附加稅一項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

這種徵收方法一直用到二十二年第一期；至於二十二年第二期是否仍用此種徵收方法，因無串票可憑，暫不得知。

(3) 廢兩改元 該縣田賦徵收，自二十年下半年起實行廢兩改元。

■

乙、漕米沿革

(1) 附加稅的演變 淮陰縣漕米附加稅較地丁忙銀附加稅為輕，自民國十七年以來未有超過正稅一倍者，其演變的情況可以下表示之：

江蘇省淮陰縣漕米附加稅演變表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年	代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
民國一七年	〇·五四	民國一九年	〇·五四
民國一八年	〇·〇六	民國二〇年	—

(2) 廢石改元 該縣漕米在民國二十年廢石改元。

(3) 改徵地價稅 該縣漕米在民國二十年改徵地價稅，但此時串票上仍保留「漕米」名稱；至二十一年始廢除該項名稱，與地丁忙銀合稱地價稅。

## 灌雲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該縣田賦科則在花戶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無從查悉。

(2) 徵收方法 (一) 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二) 徵收單位為「銀兩」，但實際支付為「銀元」、「鈔紙票」(每張當錢八百五十文)及「銅元」等。(三) 地丁忙銀之徵收多數分上忙下忙兩期徵收，亦有將上下忙併為一期徵收者，如光緒四年、光緒十年等即是用「上下忙並徵」辦法。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地丁。(二) 上忙，下忙。(三) 忙銀。(四) 錢糧。(五) 地價稅。

(4) 串票各種名稱 (一) 執照。(二) 版串。(三) 印串。

(5) 積弊 (一) 徵收日期，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僅用「縣政府」等籠統的名義徵收，無實際經徵負責人的署名蓋章。(三) 附加稅之徵收，多不說明其決議機關，因此缺乏租稅立法精神。(四) 有許多串票不填寫田畝數。(五) 有許多附加稅名目用木戳加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六) 附加稅用「每畝」「每兩」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戶應納總額。(七) 貨幣單位不統一，「銀兩」「錢」「元」折算繁複無標準。有此種種積弊，胥吏可上下其手，貪圖中飽，人民因此而增無形的負擔，其苛重的程度實亦不亞於那有形的

附加啊!

(二) 地丁忙銀

各戶田畝開列如左:

李恆豐 中則地七十二畝

李雨香

孫永科 中則地四畝六分

陳相家 中則地十四畝

楊萬盛 □則田六畝二分

張福興 □則田六畝三分四釐

倪爾孝 □則田十八畝

(1) 光緒三年上忙 花戶李恆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七分八釐

(乙) 附稅 無

(2) 光緒三年下忙 同上

(3) 光緒四年上下忙並徵 花戶李恆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五分五釐

(乙) 附稅 無

(4) 光緒五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七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5) 光緒六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一釐

(乙) 附稅 無

(6) 光緒六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

(乙) 附稅 無

(7) 光緒七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二釐

(乙) 附稅 無

(8) 光緒七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田賦附加稅調查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一釐

(乙) 附稅 無

(9) 光緒八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10) 光緒八年下忙

同上

(11) 光緒九年上忙

同上

(12) 光緒十年上下忙並徵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錢八分二釐

(乙) 附稅 無

(13) 光緒十一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14) 光緒十一年下忙

同上

(15) 光緒十二年上忙

同上

(16) 光緒十二年下忙

同上

(17) 光緒十三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二釐

(乙) 附稅 無

(18) 光緒十三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一釐

(乙) 附稅 無

(19) 光緒十四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20) 光緒十四年下忙

同上

(21) 光緒十五年上忙

同上

(22) 光緒十五年下忙

同上

(23) 光緒十六年上忙

同上

(24) 光緒十六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田賦附加稅調查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一釐

(乙) 附稅 無

(25) 光緒十七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26) 光緒十七年下忙

同上

(27) 光緒十八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二釐

(乙) 附稅 無

(28) 光緒十八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一釐

(乙) 附稅 無

(29) 光緒十九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30) 光緒十九年下忙 同上

(31) 光緒二十年上忙 同上

(32) 光緒二十年下忙 同上

(33) 光緒二十一年下忙 花戶李雨香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五分七釐

(乙) 附稅 每兩多徵銀三錢三分六釐

本忙附稅計銀五分三釐，為正稅百分之三十四。

(34) 光緒二十二年上忙 花戶李雨香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五分二釐

(乙) 附稅 無

(35) 光緒二十八年上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釐

(乙) 附稅 無

(36) 光緒二十九年下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三釐

(乙) 附稅 無

(37) 光緒三十一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無

(38) 光緒三十三年上下忙並徵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錢七分八釐

(乙) 附稅 有, 但字跡模糊, 不能識別。

(39) 宣統元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四分二釐

(乙) 附稅 有, 但字跡模糊, 不能識別。

(40) 民國元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清鄉捐 每畝上等捐錢四十文, 中等三十文, 下等二十文 (本戶完一千八百文。)

(41) 民國二年上忙 花戶陳相家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六分五釐

(乙) 附稅 無

(42) 民國二年下忙

花戶陳相家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分六釐

(乙) 附稅 無

(43) 民國三年上忙

花戶陳相家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六分五釐

(乙) 附稅 元年第二期清鄉捐錢一百三十四文

(44) 民國四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

(乙) 附稅 附稅 每畝帶徵銀元一分(本戶完七角二分)

經徵費 每兩帶徵洋三角(本戶完四分二釐)

第四期警備畝捐 帶收錢一千零三十七文

(45) 民國四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五分

(乙) 附稅 省附稅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第五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六百九十一文(八折徵洋,計五角正分三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六角四分七釐,超過正稅二·五九倍。

(46) 民國五年上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分二釐(每兩折收洋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四分

(乙) 附稅 省附稅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七釐)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七釐)

第六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八十三文(八折徵洋,計六分六釐)

附稅 每畝帶收銀元一分(計徵洋四分六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二分六釐,超過正稅三·一五倍。

(47) 民國五年下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錢三分九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五分

(乙) 附稅 省附稅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四分二釐)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四分二釐)

第七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六百九十一文 (八折徵洋, 計五角五分三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六角四分七釐, 超過正稅二·五九倍。

(48) 民國六年上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分六釐 (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四分七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八釐)

附稅 每畝帶徵銀元一分 (計徵洋四分六釐)

第八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十八文 (八折徵洋, 計一分四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六分八釐, 超過正稅一·四五倍。

(49) 民國六年下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分三釐 (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分三釐

(乙) 附稅 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四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三釐）

附稅 每畝帶收銀元一分（計徵洋四分六釐）

第九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五十四文（八折徵洋，計四分二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九分六釐，超過正稅四·一七倍。

(50) 民國七上年忙 花戶楊萬盛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三分五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六分三釐

(乙) 附稅 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一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九釐）

附稅 每畝帶徵銀元一分（計徵洋六分二釐）

第十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一百零九文（七折徵洋，計七分六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五分八釐，超過正稅二·五二倍。

(51) 民國七下忙 花戶楊萬盛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三分五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六分三釐

(乙) 附稅 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一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九釐)

附稅 每畝帶收銀元一分(計徵洋六分二釐)

第十一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七十三文(七折徵洋,計五分一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三分三釐,超過正稅二·一一倍。

(52) 民國八年上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分六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乙) 附稅 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八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七釐)

附稅 每畝帶收銀元一分(計徵洋四分六釐)

第十二期警備畝捐 帶收錢八十文(七折徵洋,計五分六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一分七釐,超過正稅二·四九倍。

(53) 民國八年下忙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二分六釐(每兩折收洋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四分七釐

田賦附加稅調查

(乙) 附稅 徵費

與民國八年上忙同

省附稅

同上

附稅

同上

第十三期警備畝捐

帶收錢五十四文(七折徵洋,計三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九分九釐,超過正稅二·一一倍。

(54) 民國九年下忙

花戶楊萬盛完

(甲) 正稅 下忙

銀三分五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六分二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一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九釐)

附稅

每畝帶收銀元一分(計徵洋六分二釐)

第十五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七十三文(七折徵洋,計五分一釐)

國會選舉經費

每畝帶收錢四文(七折徵洋,計一角七分四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三角零七釐,超過正稅四·八七倍。

(55) 民國十年下忙

糧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下忙 銀一分(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一分八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三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三釐)

附稅 每畝收洋一分(計四分六釐)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三釐)

第十七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五十四文(七折徵洋,計三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九分三釐,超過正稅五·一七倍。

(56) 民國十一年下忙 糧戶楊萬盛完

(甲) 正稅 下忙 銀二分六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四分七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八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七釐)

附稅 每畝收洋一分(計徵洋六分二釐)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八釐)

第十九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五十四文（七折徵洋，計三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二分三釐，超過正稅二·六二倍。

（57）民國十三年上忙

糧戶李恒豐完

（甲）正稅 上忙

銀一錢三分九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五分

（乙）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三分五釐）

附稅

每畝收洋一分（計徵洋七角二分）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第二十二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八百六十四文（五折徵洋，計四角三分二釐）

□□□□經費

帶徵三文（五折徵洋，計二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元二角七分三釐，超過正稅五·〇九倍。

（58）民國十四年上忙

糧戶張福興完

（甲）正稅 上忙

銀四分七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八分五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一分四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 (計徵洋一分二釐)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 (計徵洋一分四釐)

第二十四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二百二十八文 (五折徵洋, 計一角一分四釐)

自治經費 每兩帶徵洋一角 (計徵洋九釐)

□□□□經費 每兩帶收錢二百四十文 (五折徵洋, 計一分)

戶籍經費 每畝帶徵錢六文 (五折徵洋, 計一分九釐)

實業經費 每畝帶徵錢二文 (五折徵洋, 計六釐)

□會經費 每畝帶徵錢一文 (五折徵洋, 計三釐)

農會經費 每畝帶徵錢一文 (五折徵洋, 計三釐)

國□□所經費 每畝帶徵一文 (五折徵洋, 計三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二角零七釐, 超過正稅二·四四倍。

(59) 民國十五年上忙 糧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上忙 銀一錢三分九釐 (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五分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三分五釐)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第二十六期警備敵捐 帶徵錢八百六十四文(四折徵洋,計三角四分六釐)

農會經費

每畝帶徵錢一文(四折徵洋,計二分九釐)

保衛經費

每畝收錢一文(四折徵洋,計二分九釐)

戶籍經費

每畝帶徵錢六文(四折徵洋,計一角七分三釐)

實業經費

每畝帶徵錢二文(四折徵洋,計五分八釐)

董議兩會

每畝收錢二文(四折徵洋,計五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八角一分二釐,超過正稅三·二五倍。

(丙) 預借 預借次年

每兩帶收洋五角(計借七分)

本忙預借七分,爲正稅百分之二十八。

(60) 民國十五年下忙

糧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與本年上半年同

(乙) 附稅 經徵費

與本年上半年同

省附稅 同上

第二十七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五百七十六文（四折徵洋，計二角三分）

教育費 每兩收二百四十文（四折徵洋，計一分三釐）

實業經費 每畝帶徵錢二文（四折徵洋，計五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三角七分八釐，超過正稅一·五一倍。

（61）民國十六年上忙 糧戶李恒豐完

（甲）正稅 與十五年下忙同

（乙）附稅 經徵費 與十五年下忙同

省附稅 同上

第二十八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八百六十四文（四折徵洋，計三角四分六釐）

戶籍經費 與十五年上半年忙同

保衛經費 同上

實業經費 同上

本忙附稅共計洋六角八分三釐，超過正稅二·七三倍。

（62）民國十七年下忙 糧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下忙 與十六年上忙同

(乙) 附稅 第三十一期警備畝捐 帶徵錢五百七十六文(三·五折徵洋,計二角零二釐)

本忙附稅計洋二角零二釐,超過正稅〇·八一倍。

(63) 民國十八年上忙 花戶李恒豐完

(甲) 正稅 上忙 與十七年下忙同

(乙) 附稅 省稅 與十六年上忙同

自治 與十五年上忙同

學捐 每兩收洋二角二分二釐(計徵洋三分一釐)

縣道築路費 每畝帶徵洋二分五釐(計徵洋一元八角)

普及教育 每畝帶徵洋二分(計徵洋一元四角)

公安費 每畝帶徵洋一分五釐(計徵洋一元零八分)

路工費 每畝帶徵錢十文(三折徵洋,計二角一分六釐)

戶籍費 每畝帶徵洋三釐(計徵洋二角一分六釐)

實業費 每畝帶徵錢二文(三折徵洋,計四分三釐)

農會費 每畝帶徵錢一文(三折徵洋,計二分二釐)

保衛費

每畝帶徵錢一文（三折徵洋，計二分二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四元九角零七釐，超過正稅一九·六〇倍。

（64）民國十九年下忙

花戶倪爾孝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三分五釐（每兩折收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六分三釐

（乙）附稅 省附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九釐）

自治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一釐）

經徵費

每兩收洋三角（計徵洋一分一釐）

教育費

每兩收洋二角二分二釐（計徵洋八釐）

縣道築路畝捐

每畝收洋二分五釐（計徵洋四角五分）

普教畝捐

每畝收洋二分（計徵洋三角六分）

公安畝捐

每畝收洋一分五釐（計徵洋二角七分）

實業費

每畝收洋五毫（計徵洋九釐）

警備畝捐

每畝收洋一釐六毫（計徵洋二分九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元一角五分七釐，超過正稅一八·三六倍。

(65)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

糧戶李恆豐完

(甲) 正稅 上忙

銀一錢三分九釐(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五分

(乙) 附稅 省稅

每兩收洋二角五分(計徵洋三分五釐)

經徵費

每兩帶徵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自治費

每兩帶徵洋三角(計徵洋四分二釐)

教育費

每兩帶徵洋二角二分二釐(計徵洋三分一釐)

縣道築路畝捐

每畝帶徵洋二分五釐(計徵洋一元八角)

普教畝捐

每畝帶徵洋二分(計徵洋一元四角)

警備費

每畝帶徵洋三釐六毫(計徵洋二角五分九釐)

公安畝捐

每畝帶徵洋一分五釐(計徵洋一元零八分)

戶籍費

每畝帶徵洋三釐(計徵洋二角一分六釐)

保衛團費

每畝帶徵洋二毫五絲(計徵洋一分八釐)

實業費

每畝帶徵洋五毫(計徵洋三分六釐)

農會費

每畝帶徵洋二毫五絲(計徵洋一分八釐)

本忙附稅共計洋四元九角七分七釐，超過正稅一九·九一倍。

(三) 漕米

(1) 光緒十八年

花戶李雨香完

(甲) 正稅 漕兵

米五升四合

(乙) 附稅 無

(2) 光緒二十年

同上

(3) 光緒二十一年

同上

(4) 光緒二十九年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漕兵

米三合

(乙) 附稅 無

(5) 光緒三十三年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漕兵

米三合

(乙) 附稅 學費

每串加收十文

(6) 民國元年

花戶陳相家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五升九合

田賦附加稅調查

(乙) 附稅 無

(7) 民國二年

花戶陳相家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四升一合

(乙) 附稅 無

(8) 民國四年

花戶孫永科完

(甲) 正稅 冬漕

米一升九合(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本年正稅計洋九分五釐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石帶收洋三角

本年附稅計洋六釐，爲正稅〇・〇六倍。

(9) 民國五年

同上

(10) 民國六年

同上

(11) 民國七年

同上

(12) 民國八年

同上

(13) 民國九年

花戶楊萬盛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三升二合(每石徵銀五元)

本年正稅計洋一角六分

(乙) 附稅 經徵費 每石帶徵洋三角

本年附稅計洋一分，爲正稅〇・〇六倍。

(14) 民國十年 與民國四年同

(15) 民國十一年 與民國九年同

(16) 民國十九年 花戶倪如心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四升四合 (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本年正稅計洋二角二分

(乙) 附稅 加漕 每石加二元 (計徵洋九分)

自治費 每石帶徵洋五角 (計徵洋二分二釐)

經徵費 每石帶徵洋三角 (計徵洋一分三釐)

本年附稅共計洋一角二分五釐，爲正稅〇・五六倍。

(17) 民國二十年 糧戶陳文煥完：

(甲) 正稅 漕米 米二斗三升八合 (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本年正稅計洋一元一角九分

(乙) 附稅 加漕

每石加二元 (計徵洋四角七分六釐)

經徵費

每石帶徵洋三角 (計徵洋七分一釐)

自治費

每石帶徵洋五角 (計徵洋一角一分九釐)

本年附稅共計洋六角六分六釐，爲正稅〇·五六倍。

(18) 民國二十一年

花戶倪相益完

(甲) 正稅 漕米徵收地價稅 米二升四合 (每石折合銀元五元)

本年正稅計洋一角二分

(乙) 附稅 加徵

每石加徵二元 (計徵洋四分八釐)

經徵費

每石帶徵三角 (計徵洋七釐)

自治費

每石帶徵洋五角 (計徵洋一分二釐)

本年附稅共計洋六分七釐，爲正稅〇·五六倍。

(四) 沿革

茲以前開各戶串票爲根據，對灌雲地丁忙銀附加稅的沿革作下列之敘述：

(1) 附加稅繁重的遞變 灌雲田賦附加稅是濫觴於光緒二十一年。由光緒三年至光緒二十年間的串票上我人找不出田賦附加稅的形跡。到光緒二十一年在花戶李雨香家的串票上我們發覺了下面的記載：

每地丁壹兩實徵銀壹兩叁錢叁分陸釐。

在這「實徵」巧妙名詞掩護之下所多徵的三錢三分六釐，實是田賦附加稅。考遜清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曾有諭云：

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無增無減，永為定額。

由是觀之，光緒時雖想加徵附加稅，惟以祖上曾有諭令，未敢公然行事，其用「實徵」名詞實所以避免違反祖令的嫌疑。近數十年來我國田賦附加稅大半多在這樣情況之下向前演進的。至光緒三十三年與宣統元年在花戶李恒豐家的串票上又有附加稅名目出現，但字跡模糊，難能辨別（因係用木戳將附加稅名目蓋在串票上），暫不知其為何種附加稅！至民國元年在花戶李恒豐家串票上有「清鄉捐」三字出現。從此我可以證實灌雲田賦附加稅是公然的開徵了！自此以後，名目日益繁多，稅額日益苛重，至民國二十一年該縣中則田的附加稅竟超過正稅一九·九一倍！如此怎麼能不使農村趨於破產！茲將該縣田賦附加稅的演變形跡列表表示之於後：

江蘇省灌雲縣地丁忙銀附加稅演進表

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
光緒三年至二〇年	無光緒二十一年下	〇·三四
光緒二二年至二八年上	無光緒二八年上	無
光緒二九年至三一年下	無光緒三一年下	無

田賦附加稅調查

1111

光緒	三	三	年	下	上	宣統	元	年	上	
民國	元	年	下			民國	二	年	上	無
民國	二	年	下			無	民國	三	年	
民國	四	年	上			民國	四	年	下	二·五九
民國	五	年	上			三·一五	民國	五	年	二·五九
民國	六	年	上			一·四五	民國	六	年	四·一七
民國	七	年	上			二·五二	民國	七	年	二·一一
民國	八	年	上			二·四九	民國	八	年	二·一一
民國	九	年	下			四·八七	民國	一〇	年	五·一七
民國	一	年	下			二·六二	民國	一三	年	五·〇九
民國	一	四	年	上		二·四四	民國	一五	年	三·二五
民國	一	五	年	下		一·五一	民國	一六	年	二·七三
民國	一	七	年	下		〇·八一	民國	一八	年	一九·六〇
民國	一	九	年	下		一·八三	民國	二一	年	一九·九一

我們對於這個表要注意一點：就是這表中所謂「超過正稅倍數」並不是最高的倍數，也不是最低的倍數，也不是平均的倍數；僅是表明該縣在某年上忙或下忙有農民納附加稅至某某倍數吧！譬如表中十八年上忙附加稅超過正稅一九·六〇倍，這表示該縣農民有人繳納附加稅超過一九·六〇倍，至於其餘的農民所納附加

稅的倍數，也能低於一九·六〇倍，也能高於一九·六〇倍。讀者此時一定要問：這是什麼道理呢？是不是灌雲所特有的情形呢？這個道理很簡單，一說就能明瞭。因為田有「等」「則」之分，上「等上則」的田的正稅較「中等中則」的田或「下等下則」的田的正稅爲重；而附加稅有用「每畝帶徵若干」的辦法（此地所謂每畝無等則之分）。這樣計算結果等則不同的田，附稅超過正稅的倍數也就不同。舉例來說吧：設「上等上則」田正稅每畝爲五分，「中等中則」田每畝爲三分，今每畝帶徵「教育畝捐」一分五釐，在「上等上則」田附加稅超過正稅〇·三倍，而在「中等中則」田則超過〇·五倍。上列演進表中的倍數是由「等」「則」不同的田地計算而來，所以我們讀時要注意到這一點。至於這種情形是不是灌雲所特有，那我可以回答：凡田有「等」「則」之分，附加稅之徵收又用「每畝帶徵若干」辦法的縣份，他們都有此種情形，於此亦可見我國田賦問題的複雜了！有些縣份田雖有「等」「則」之分，但附加稅用「每兩或每元帶徵若干」辦法，那沒有此種現象，調查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若干倍數者務須注意及之，否則就有認「一部份的現象爲一般現象」的錯誤。以其關係重大，特向讀者諸君，在此提出。

(2) 預借之徵收 田賦「預借」問題較「附加」問題更爲嚴重；此種「寅吃卯糧」的辦法，其「竭澤而漁」的程度當然非「附加」可比！復按「預借」的性質，實與「附加」相差無幾，僅程度深淺有所不同，故我欲名之爲「白熱化的附加」，質之讀者諸君，以爲如何？

不幸得很，此種極度苛徵暴斂的現象在江蘇的灌雲縣已有之。我們看下面民國十五年上忙糧戶李恒豐家串票上的記載就可以證實了：

奉令預借次年，每兩銀五角，於本忙帶收。

自民國十五年上忙以後，此種預借辦法未繼續發生，亦灌雲農民不幸中之幸啊！

(3)「銀」「洋」折算的規定 在民國四年糧戶李恒豐串票上有關於「銀」「洋」折算的規定。(當時規定每銀一兩折收洋一元八角。)在民四以前我們看不到關於「銀」「洋」折算的規定。因是我人推斷在串票上正式規定「銀」「洋」折算率者，在灌雲縣自民國四年始。

至於灌雲縣漕米附加稅在光緒三十三年有之，其名爲「學費」。自那時以後其演進的概況可以下表示之：

## 江蘇省灌雲縣漕米附加稅演進表

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	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
光緒一八年	無光緒	二〇年	無
光緒二一年	無光緒	二九年	無
光緒三三年	無	民國四年	無
民國二年	無	民國四年	〇·〇六
民國五年	〇·〇六	民國六年	同上
民國七年	同上	民國八年	同上
民國九年	同上	民國一〇年	同上
民國一一年	同上	民國一一年	〇·五六
民國二〇年	〇·五六	民國二一年	同上

## 睢寧縣

### (甲)地丁忙銀

農民納賦時，須先由政府將其所耕之地，折成銀兩，其折算率爲二六四五四四四，折成銀兩後，再折算賦銀若干。此每兩折銀之數，係由政府規定，故折算率爲一常數；而每兩折成銀元，自民國十三年後，亦爲固定。故農民納賦，如其耕田不增不減，則其田賦，可以歷久不變。例如某糧戶有田一百畝，乘以糧規折算率（即二六四五四四四），則每年應納糧二兩六錢四分五釐四毫四絲四忽。若分上下兩忙完納，則每忙應納糧一兩三錢二分二釐七毫二絲二忽；如每兩規定折銀二元零五分，則該戶每忙應納銀二元七角一分一釐五毫八絲零一微。

由上觀之，田賦似爲固定，然實際上之增加，則與年俱進，此無他，實爲附加稅之增加耳。蓋新增附加稅，均以每兩折徵銀元若干計算，故每兩實折銀元之數，隨附加稅之增加而增加。農民負擔，日益加重，無怪農村之頹於頗產也。茲照納糧收據之所列，逐年敘述於后。

民國三年時，已有附加三項，即每兩加徵省附加稅洋三角，清鄉費洋三角，徵收費四釐。民四時，除上三項外，又徵畝捐一分。自此以後，執照雖爲鉛印，但字跡模糊，故逐年雖有增加，但名目與確數，無從得知。及至民國八年時，可謂爲睢寧田賦史上最清明之時期，執照印刷清楚，除正稅每兩一元八角外，別無絲毫之附加。及民國十三年時，復

步民八前之後塵，且猶過之。茲照民國十三年田賦執照，所列各項，抄列如後：

每畝帶徵二分，畝捐一分，義務教育實業費六釐，警備臨時費二釐七毫，積穀捐錢四文。

每兩除正省縣稅銀二元零五分外帶徵清鄉警備費四角五分，教育經費九分八釐。

自治經費二角零六釐，徵收費一角二分三釐，此外尚有臨時蓋戳加徵者數項，因字跡不清，故不錄。

此後附加稅年年有增無減，除與上項各目相同者不抄外，茲將各年新增之附加抄錄於下：

民國十四年 學校捐銀一分，附捐銀六釐，（此外尚有二項，因字跡模糊，故不錄。）其餘與民國十三年同。

民國十六年 每畝加徵實業費銀二釐五毫，其餘與十四年同。

民國十七年 每畝帶徵路工局費十文，警備臨時費增加至三釐，積穀捐增至六文，徵收費增加六釐。

民國十八年 每兩帶徵教育普及費二分，築路費增至三分，黨務費每畝一分五釐，其餘與十七年同。

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均與民國十八年同。

睢寧田賦附加情形，觀上各節，即可知梗概，現為使其易於明瞭起見，茲列表如下：

年	代正稅每兩折合銀元	附加	費合	計
民國三年(下)	數目未標出	〇·六八	—	—
民國四年(下)	一·八	一·〇五八	二·八五八	—
民國七年	一·八	字跡不清	—	—

民國十八年(上)	二·〇五	洋七·七五九 錢四五〇	九·八〇九 四五〇
民國十七年(下)	二·〇五	—	—
民國十六年(上)	二·〇五	洋三·一五九 錢三〇〇	五·二〇九 三〇〇
民國十四年(上)	二·〇五	洋二·八三四 錢三〇〇	四·八八四 三〇〇
民國十三年(下)	二·〇五	洋一·九二八 錢三〇〇	三·九七八 三〇〇
民國八年	一·八	—	—

此後二年，甚少變更，惟至民國二十一年，臨時蓋戳加徵者甚多，因字跡模糊，茲不具錄。

(乙)漕米

漕米折算率爲一四七，是爲定數。由每石折成銀元，自民四以後，即明白規定爲五元，亦歷久不變。而所變者，卽爲附加稅耳。民三時，每石加徵清鄉費洋一元，手數料銀每元四釐。民四與民六均因字跡模糊，無從計算。至民國八年時，與地丁忙銀同，全無附加。至民國十七年時，附加陡增，數達十元四角八分七釐六毫，又錢四千零八十一文六毫。茲照民國十七年漕米易知由單各項科目，抄錄如後：

每石除徵正省縣稅銀五元外，又加徵二元，帶收手數料銀四角二分，清鄉費一元六角，學款費八角八分六釐，附捐銀四元零八分一釐六毫，預備費一元五角，積穀錢每畝六文。

民國十九年時，手續費由四角二分減至三角，預備費取消，其他仍照舊。故附加總數每石已減至八元八角六

分七釐六毫又錢四千零八十一文六毫，以後卽甚少變更。卽有變更亦爲數甚微矣。

觀上所述，知附加之數目，日趨繁重，其所以如斯者，大都爲濫加重收，每舉一事，動輒徵收數次以上。例如每兩徵清鄉警備費銀四角五分，又徵警備臨時費銀三釐；又如每兩帶徵教育費銀九分八釐，又徵義務教育事業費銀六釐，復徵教育普及費銀三分。其最滑稽荒唐者，卽爲無理由之增加，例如民國十七年漕米每石除徵正省縣稅銀五元外，又加徵二元，附捐銀四元零八分一釐六毫，預借費銀一元五角。如此橫徵暴斂，竭澤而漁，如欲復興農村，豈非拔木求魚乎！

此外在徵收之時，舞弊尤多，而對農民之爲害，亦更重而且切。茲就余之所知略述數項如下：

(1) 睢寧全縣共有地約兩萬六七千頃，但實際納賦者，僅八千餘頃。在此八千餘頃之內，因北方年年水旱天災，輒有歉收，省峯多令減至五六成完納。惟此成數，僅富貴紳士可以享受，甚至可以完全抗而不納，但貧苦之平民，則仍須照納實數。

(2) 縣政府內，雖設有徵稅處，以便農民直接完納，但農民爲節時省事以及避免櫃書（徵收吏）留難起見，十之七八，均在社書（催徵吏）手內完納。納賦後，社書爲便於作弊計，遂扣發收據，待三五年後，卽將此收據，繳消縣府，謂該農民抗不納賦，因之該農民不僅重繳賦稅，且有囹圄之禍。

(3) 完糧有糧規，漕米有漕規，折成銀兩後，復須算成洋碼；鄉民每苦其繁鎖，難以計算，故對社書之索款，唯有惟命是聽。浮收之弊，所在皆是。

(4) 櫃書與社書，均無薪俸，故在徵稅之時，不得不作弊重收以飽私囊。

(5) 執照字跡，模糊不清，而臨時蓋戳加徵者，尤難辨識，故應納稅數，無從計算。社書舞弊斂財，屢見不鮮。

(6) 徵稅單位，多有不同。例如以兩爲單位者，復又以畝爲單位，魚目混珠，計算難矣，舞弊肥己，當難避免。由此可知，農民既受附加之重稅，復有污吏，從事剝削。此外地方籌款，更難勝數，政府若再不設法，以圖挽救，則前途何堪設想！故深望當局，有以深切之注意，以謀補救於萬一也。

## 豐縣

## (一) 小引

豐縣位於江蘇之西北邊陲，當蘇豫魯之衝，全縣盡屬平原，無高山大河。東距沛縣約三十里，西界碭山與河南接壤，南隣蕭縣，北連山東之魚臺金鄉單縣等縣。人民生活，樸實耐勞，風氣僻塞，交通梗絕，處處仍能克保齊魯先民之遺風。土質盡爲沙壤，物產以大麥，小麥，玉蜀黍，穀子（俗呼小米，蓋別於大米之謂），番薯爲大宗。剩餘之食糧多集散於城區，北連山東，南由黃口（屬蕭縣）經隴海路運達各地。惟近年以來，穀價太賤，加之負擔奇重，農民生計，已有苦不堪言之況。吾人試一觀其民元至民二十二年來田賦附加稅之趨勢，便可知其梗概矣。

## (二) 田賦附加稅增加之趨勢

謹按我國田賦徵收，向分忙漕兩種，均以兩石爲計算之單位，錯綜紛亂，非精於斯道者，不能盡知其隱。以致冊書糧吏，上下其手，無知小民，受其愚弄，更不知凡幾。該縣自不能例外，自二十年度以後，已將忙漕名稱，呈准廢除，一律徵收地價稅，按畝計算，並廢去兩石制度，農民頗感便利，雖由政府之能勤求民隱，亦該縣人士努力所致也。

民國元年份（二三兩年均同）

- 一、額徵地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一頃三十一畝八分五釐。
- 二、額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兩七錢九分七釐。
- 三、額徵米四千三百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一合八勺。
- 四、額徵街賦地五百頃十七畝七釐。
- 五、額徵銀八百八兩六錢二分二釐。
- 六、額徵米無。

以上各款係指關於應納賦稅之各項總額，所謂額徵者即應徵收各項之總額，以此類推。額徵地即應納租稅民田之總額，額徵銀即應徵忙銀之總額，額徵米即應徵漕米之總額，額徵街賦地即應徵收租稅之市街地。忙銀每兩徵銀一元五角，漕米每石徵正稅銀三元，此皆為田賦之正稅，歷年並無變動。以下各表，均以正稅為一百，然後再以各項附加稅分求其對於正稅之比率，自可覘田賦附稅增加之趨勢。（忙銀以每兩漕米以每石為單位）

甲表（忙銀每兩之附加稅）——以下倣此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稅	二角五分
縣	附稅	三角
徵收	費	八分二釐
		五·六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二二

縣	畝	捐	二角五分五釐	一七・〇
總	計	八角八分七釐	五九・〇	

乙表（漕米每石之附加稅）——以下做此

省	附	稅	一元	三三・三
縣	附	稅	一元	三三・三
徵	收	費	二角	六・六
總	計	二元二角	七三・三	

民國四年份（五六兩年份款目均同）

額徵銀米各數與元年同

甲表

省	附	稅	二角五分	一六・六
縣	附	稅	三角	二〇・〇
徵	收	費	八分二釐	五・六
省	畝	捐	一元五角二分八釐	一〇一・八

縣	畝	捐	二角五分五釐	一七・〇
總		計	二元四角一分五釐	一六一・〇

乙表

稅	別	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	稅一元	三三・三
縣	附	稅一元	三三・三
徵	收	費三角	六・六
總	計	二元二角	七三・三

民國七年份（八年至十二年份均同）

自民國七年起，因馬場升科，計增田一頃二十畝，故其他各項亦略有變更：

額徵地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二頃五十一畝八分五釐。

額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兩三錢九釐。

額徵米四千三百二十八石二斗七升三合九勺。

額徵街賦地五百頃十七畝七釐。

額徵銀八百八兩六錢二分二釐。

忙銀每兩漕米每石應徵正稅仍如舊額。

甲表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稅 二角五分	一六・六
縣	附稅 三角	二〇・〇
徵收	費 八分二釐	五・六
省	一畝 捐 一元五角二分八釐	一〇一・八
縣	一畝 捐 二角五分五釐	一七・〇
增	兵特稅 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一五二・八
購	械特稅 一元九角一分	一二六・六
總計	六元六角一分七釐	四四〇・四

乙表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稅 一元	三三・三
縣	附稅 一元	三三・三
徵收	費 二角	六・六
總計	二元二角	七三・三

民國十三年份——額徵銀米各數與七年份同，忙銀每兩及漕米每石應徵正稅之數額均仍舊。

甲表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附	稅二角五分	一六·六
縣附	稅三角	二〇·〇
徵收	費八分二釐	五·六
省畝	捐一元五角二分八釐	一〇一·八
縣畝	捐二角五分五釐	一七·〇
增兵特	稅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一五二·八
購械特	稅一元九角一分	一二六·六
臨時畝	捐七角二分八釐	四八·五
戶籍經	費一角八分二釐	一二·一
義教畝	捐六角一分一釐	四〇·七
保衛團經	費四元一角四分三釐	二七〇·六
總計	十二元二角八分一釐	八一二·三

乙表各項與七年份均同

民國十八年份——額徵銀米各數與十三年份均同，忙銀每兩及漕米每石應徵正稅之銀額均仍如前數：

田賦附加稅調查

甲表

稅別	稅別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附	稅 二角五分	一六・六
縣附	稅 三角	二〇・〇
徵收	費 八分二釐	五・六
省 畝	捐 一元五角二分八釐	一〇一・八
縣 畝	捐 二角五分五釐	一七・〇
增兵特	稅 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一五二・八
購械特	稅 一元九角一分	一二六・六
臨時畝	捐 七角二分八釐	四八・五
戶籍經	費 一角八分二釐	一二・一
義教畝	捐 六角一分一釐	四〇・七
保衛團經	費 四元一角四分三釐	二七〇・六
普教畝	捐 二元二角九分二釐	一五〇・二八
築路畝	捐 一元三角七分五釐	九〇・一六
農林畝	捐 三角八分二釐	二五・四六
總計	十六元三角二分九釐	一〇七八・二

乙表（自本年度起漕米每石加徵正稅二元連前共計五元）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稅一元	二〇〇
縣	附稅一元	二〇〇
徵收	費二角	四〇
普教	捐六元七角六分	一三五・二
自治	捐三元三角八分	六七・六
黨務	捐六角七分六釐	一三・五
總計	計十三元〇一分六釐	二六〇・三

民國二十年份——至現在自本年度起將忙漕名稱呈准一律廢除，所有田賦及田賦附加稅均改徵地價稅。按畝計算，同時街賦田地亦於民國二十年併入民田，隨同大糧徵收。故額徵地亦較前增加，計為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九分二釐，每畝應徵正稅銀三分四釐四毫二絲六忽四微。其他各種附加稅徵收額及其與正稅之比率，列表如下：

稅	別稅	額與正稅之比率
省	附稅六釐二毫三絲零八微	一八〇
縣	附稅六釐八毫八絲五忽三微	一九・七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三八

徵	收	費	一釐九毫〇一忽七微	五・五		
省	款	捐	二分	五八・〇		
縣	款	捐	三釐三毫三絲五忽	九・六		
增	兵	特	稅	三分	八七・〇	
購	械	特	稅	二分五釐	七二・六	
臨	時	款	捐	九釐五毫二絲四忽	二七・六	
戶	籍	經	費	二釐三毫八絲一忽	六・五	
義	教	款	捐	八釐	二三・二	
保	衛	團	經	費	二分一釐七毫三絲九忽	六・一
普	教	款	捐	五分	一四〇・五	
築	路	款	捐	一分八釐	五二・一二	
農	林	款	捐	五釐	一四・五	
自	治	經	費	一分	二九・〇六	
黨	務	款	捐	二釐	五・八	
總		計	二角二分	六三九・五		

(註)本表數字凡在毫以下者,因避繁瑣計,均刪去。

# 浙江省

## 金華縣

(一) 歷年正附稅每兩折合銀數表

年	代正	稅附	加	稅合	計	備	考
民國元年		不可考	不可考				
民國二年(上)	錢二千一百文		錢五百二十一文	錢二千六百二十一文 合洋二·六二一元		田賦執照上僅載兩數不載銀數且不載附稅項目故不可考	
民國三年(上)	錢二千一百文		不可考	合洋二·四七二元	同上		
民國四年(下)	錢二千一百文		不可考	合洋二·四七二元	同上		
民國五年(下)	洋一·五元		洋一·五一一元	三·〇一一元			
民國六年(下)	一·五元		一·四〇六元	二·九〇六元			
民國八年(下)	一·五元		一·四九九元	二·九九九元			
民國十年(下)	一·八元		一·一四九九元	二·九四九九元	糧捐併入正稅		
民國十三年(下)	一·八元		一·一三四元	二·九三四元			
民國十四年(上)	一·八元		一·一二九元	二·九二九元			
民國十五年(下)	一·八元		一·一二四元	二·九二四元			
民國十六年(上)	一·八元		一·一二四元	二·九二四元			

調查 浙江省金華縣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十七年(上)	一·八元	一·四五四元	三·二五四元	增加教育建設二種附捐
民國十八年(上)	一·八元	一·四五四元	三·二五四元	
民國十九年(上)	一·八元	二·七一五元	四·五一五元	增加建設特捐縣建設經費治蟲經費三種
民國二十年(上)	一·八元	二·七一五元	四·五一五元	
民國二十一年(上)	一·八元	二·四二三元	四·二二三元	本期起廢兩用元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八元	四·一八〇元	五·九八〇元	上期併下期預徵

(二) 每畝課則

(1) 田 銀一〇三釐一二 米五合二五七五七三二

(2) 地

A 市地 銀七七釐八八 米三合九七〇七一八

B 鄉地 銀二一釐八 米一合一一一四七三

(3) 山 銀四釐九六 米合二五二八八五六

(4) 蕩 銀六釐九 米合三五一七九六五

(三) 附加稅之沿革

年	代項	目	每兩	徵銀	備	考
民國二年	年地	丁正稅	二·一〇〇元	按當時洋價折合		

調查 浙江省金華縣

糧	捐	○·三〇〇元	同上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抵 補 金	金	○·〇七一元	本為澧章南米錢改為抵補金
合 計	計	二·六二一元	
洪憲元年(民國五年)			
地 丁 正 稅	稅	一·五〇〇元	
糧	捐	○·三〇〇元	
特 捐	捐	○·六一〇元	地丁項下帶徵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徵 收 費	費	○·一六二元	同上
糧	捐	○·三〇〇元	
特 捐	捐	○·六一〇元	地丁項下帶徵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徵 收 費	費	○·一六二元	同上
抵 補 金	金	○·二五五元	
特 捐	捐	○·〇二六元	抵補金項下帶徵
徵 收 費	費	○·〇〇八元	同上
合 計	計	三·〇一一元	
地 丁 正 稅	稅	一·五〇〇元	
糧	捐	○·三〇〇元	
特 捐	捐	○·六一〇元	地丁項下帶徵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徵 收 費	費	○·一六二元	同上
糧	捐	○·三〇〇元	
特 捐	捐	○·六一〇元	地丁項下帶徵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徵 收 費	費	○·一六二元	同上
抵 補 金	金	○·二五五元	
特 捐	捐	○·〇二六元	抵補金項下帶徵
徵 收 費	費	○·〇〇八元	同上
合 計	計	三·〇一一元	
地 丁 正 稅	稅	一·五〇〇元	
糧	捐	○·三〇〇元	
特 捐	捐	○·六一〇元	地丁項下帶徵
自 治 附 捐	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徵 收 費	費	○·一六二元	同上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十七年	正	稅	一・八〇〇元	糧捐在內
民國十六年				與民國十五年同
民國十五年				與民國十年同惟抵補金省正稅改爲一角七分九釐 增加教育附捐五分
民國十四年				與民國十年同惟抵補金省正稅改爲一角七分四釐 增加教育附捐五分
民國十三年	合	計	二・九四九元	與民國十年同惟抵補金省正稅改爲一角七分九釐
		抵補金徵收費	〇・〇〇七元	
		抵補金特捐	〇・〇二六元	
		抵補金省正稅	〇・一九四元	
		地丁徵收費	〇・一六二元	
		自治附捐	〇・一五〇元	
		特捐	〇・六一〇元	
民國十年	正	稅	一・八〇〇元	糧捐併入地丁
民國八年	合	計	二・九〇六元	與民國五年同惟抵補金省正稅改爲二角四分抵補 金項下徵收費改爲七釐
		徵收費	〇・〇〇五元	同上
	特	捐	〇・〇二六元	抵補金項下帶徵
		抵補金省正稅	〇・一五三元	

調查 浙江省金華縣

	特	捐	○·六一〇元	
	自治	附捐	○·一五〇元	
	地丁	徵收費	○·一六二元	
	教育	一成附捐	○·一五〇元	
	建設	一成附捐	○·一五〇元	
	抵補	金省正稅	○·一六九元	
	抵補	金特捐	○·〇二六元	
	抵補	金徵收費	○·〇〇七元	
	抵補	金教育一成附捐	○·〇一五元	
	抵補	金建設一成附捐	○·〇一五元	
	合	計	三·二五四元	
民國十八年				與民國十七年同
民國十九年	正	稅	一·八〇〇元	糧捐在內
	徵收	經費	○·一六二元	地丁項下
	特	捐	○·六一〇元	同上
	自治	附捐	○·一五〇元	同上
	教育	附捐	○·一五〇元	同上
	建設	附捐	○·一五〇元	同上

田賦附加稅調查

教育附捐	自治附捐	縣特捐	建設附捐	建設特捐	合計	治蟲經費	縣建設經費	特捐	建設特捐	建設附捐	教育附捐	徵收經費	抵補金省正稅	治蟲經費	縣建設經費	建設特捐
○·○八三元	○·○八三元	○·三三九元	○·○八三元	○·五五六元	四·五一五元	○·○〇五元	○·○〇五元	○·〇二六元	○·〇五一元	○·〇一五元	○·〇一五元	○·〇〇七元	○·一六九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年起廢兩用元上係正稅每元帶徵銀數	與民國十九年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補金項下	同上	同上	同上	

治 蟲 經 費	○·〇五六元	同上
縣 建 設 經 費	○·〇五六元	同上
徵 收 費	○·〇九〇元	同上
合 計	一·三四六元	若以兩計則每兩正附稅折合銀數四·二二三元
此外每元帶徵農行股本	○·一七二元	
建 設 特 捐	○·八五九元	正稅每元帶徵銀數上期及下期預徵
建 設 附 捐	○·一七四元	同上
縣 特 捐	○·四九一元	同上
自 治 附 捐	○·三二五元	同上
教 育 附 捐	○·一七四元	同上
治 蟲 經 費	○·〇八六元	同上
縣 建 設 經 費	○·〇八六元	同上
徵 收 費	○·一二七元	同上
合 計	二·三三二元	若以兩計則每兩正附稅合銀五·九八〇元
此外正稅每元帶徵		
農 民 銀 行 股 本	○·一七二元	另給收據
保 衛 團 臨 時 費	○·一六七元	同上
保 衛 團 經 常 費	○·二六一元	同上

觀上表，民國以來，金華田賦附加稅之沿革，可分五期，茲復按期說明之：

(1) 民國二年至民國四年 徵收以制錢爲標準，再折合銀元，附加稅之項目，據民國二年執照所載，有糧捐，自治附捐，抵補金三項。抵補金即澧章南米錢之更名。此期附加稅之數，約合正稅十分之二三。

(2) 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六年 自民國五年起，規定地丁正稅每兩折銀一元五角，附加稅之項目：在地丁項下者，有糧捐，特捐，自治附捐，徵收費四種；在抵補金項下者，除抵補金省正稅外，有特捐及徵收費兩種。糧捐一項，於民國十年併入正稅，故正稅由一元五角變爲一元八角，實則連糧捐三角在內也。於前後十一年中，各項帶徵銀數，惟抵補金省正稅與徵收費略有上下，其餘概無變動。

(3) 民國十七年及民國十八年 至民國十七年除上年所徵附加稅照徵外，復增加教育，建設二種附捐。民國十八年則無更動。

(4) 民國十九年及民國二十年 除上年所徵附加稅照徵外，復增加建設特捐，縣建設經費，治蟲經費三項。本期關於建設之附加稅，有三項之多，即建設附捐，建設特捐，縣建設經費是也。治蟲經費乃奉行省令而設，浙江省府爲增進農民治蟲知識起見，各縣派有專員，擔任指導。查金華一縣，向無蟲患。省令本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縣府遂作徵稅之憑藉。故所徵治蟲經費，除宣傳費及支給專員乾薪外，無他用途。所餘經費，悉移作其他行政之用。一班人民，多示不滿，但以民智幼稚，自治能力薄弱，故未請求取消，縣府遂得因循，實與名義不符。則此項經費之徵收，爲無必要；即設一專員，亦何需重徵於民，此附帶見及者也。

(5) 民國二十一年及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政府遵照部令，飭所屬各縣，徵收田賦，一律廢兩用元，金華亦遵令奉行，此乃名目之更易，實質並無變動。惟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取消抵補金項目。所有附加稅，共計八項：即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縣特捐，自治附捐，教育附捐，治蟲經費，縣建設經費，徵收費是也。此外尚帶徵農民銀行股本。至民國二十二年，浙江省府因財政困難，乃有預徵下期田賦之舉。金華田賦本分上下二期，各半徵收，省府預徵之辦法，乃於上期徵收十成之九，留一成於下期。於是人民二次之負擔，併為一次。附加稅之項目，雖無變動，而帶徵捐稅，除仍徵農行股本外，復增加保衛團臨時費攤派，及保衛團經常費攤派二種。每兩正附稅折合銀數約六元餘。其向上之趨勢，由此可見矣。

#### (四) 金華經濟情形

(1) 主要作物 米，麥，豆。

(2) 每畝產值 上田產穀約四百餘斤，中田三百餘斤，下田二百餘斤。

(3) 每畝普通地價 上田約一百二十三元，中田約五六十元，下田約一二十元。

(4) 每畝農作成本估計

A 種子 四角

B 勞力 四元

C 肥料 一元六角

D 農具 二角

合計 六元二角

(5) 每畝租額 金華佃租制度, 有永佃與定期佃之分。永佃田底歸業主, 田面歸佃戶, 佃戶有永佃之權, 業主不得任意改佃。每畝租額, 隨田之優劣而異, 多以穀物償付: 上田約一百三四十斤, 中田一百斤, 下田八十斤。定期佃租, 多為一年, 佃戶無永佃之權, 業主可以每年改租, 其付租之方法, 多為現金, 每畝租金, 隨穀價而轉移, 普通每畝約七八元。

## 象山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該縣田賦科則在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無從查悉。

(2) 徵收方法 (一) 徵收負責人爲「經徵人」。(二) 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三) 徵收單位「兩」「元」並用；附加稅之帶徵亦有用百分率等字樣，如「奉財政廳令飭帶徵農界飛機捐正稅百分之二」。

(3)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附加稅之徵收，多不說明其決議機關，因此缺乏租稅立法精神。(三) 不填寫田畝數。(四) 附加稅項目有用木戳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五) 串票不編號碼。

### (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

(1) 民國十七年上忙業戶仇祠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五分八釐(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乙) 附稅 特捐 每兩帶徵銀元八角三分(計完洋一元二角一分)

徵收費 每兩帶收銀元一角六分二釐(計完二角三分六釐)

軍事善後特捐 每兩帶徵一元(計完一元四角五分八釐)

巡緝隊經費 每兩帶徵洋三角(計完四角三分七釐)

教育經費 每兩帶徵一角五分(計完二角一分九釐)

自治經費 每兩帶徵一角(計完一角四分六釐)

建設經費 每兩帶徵一角五分(計完二角一分九釐)

附稅共計洋三元九角二分五釐,超過正稅一·五〇倍。

(2) 民國十七年下忙 同上

(3) 民國十八年上忙 業戶仇祠完

(甲) 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五分八釐(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乙) 附稅 特捐(或係「縣稅」二字,字跡模糊不清) 每兩帶徵銀元八角三分(計完洋一元

二角一分)

建設特捐 每兩帶徵銀元一元(計完洋一元四角五分八釐)

建設附捐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五分（計完二角一分九釐）

教育經費 每兩帶收銀元一角五分（計完二角一分九釐）

自治附捐 每兩帶收銀元一角（計完一角四分六釐）

徵收費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六分二釐（計完二角三分六釐）

巡緝隊經費 每兩帶徵銀元三角（計完四角三分七釐）

還有兩項附加稅因字跡過於模糊不能錄出。

附稅共計洋三元九角二分五釐，超過正稅一·五〇倍。

（4）民國十八年下忙 同上

（5）民國十九年上忙 業戶仇祠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一兩四錢五分八釐（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乙）附稅 縣稅 每兩帶徵銀元八角三分（計完一元二角一分）

建設特捐 與十八年上忙同

建設附捐 與十八年上忙同

教育經費 與十八年上忙同

自治附捐

與十八年上忙同

治蟲經費

每兩帶收銀元一角（計完一角四分六釐）

□□□經費

每兩帶徵洋三角（計完四角三分七釐）

□□□□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五分（計完二角一分九釐）

區經費

每兩帶徵銀元四角（計完五角八分三釐）

整理土地事業費

每兩帶徵銀元三角（計完四角二分七釐）

附稅共計洋五元零六分四釐，超過正稅一·九三倍。

（6）民國十九年下忙 同上

（7）民國二十年上忙 業戶仇百世衆完：

（甲）正稅 地丁 銀七分一釐（每兩折徵洋一元八角）

正稅計洋一角二分八釐

（乙）附稅 縣稅 每兩帶徵銀元八角三分（計完五分九釐）

建設特捐 每兩帶徵銀元一元（計完七分一釐）

建設附捐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五分（計完一分一釐）

教育經費 同上

自治附捐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計完七釐）

治蟲經費 同上

巡緝隊經費 每兩帶徵銀元三角（計完二分一釐）

區經費 每兩帶徵銀元四角（計完二分八釐）

徵收費 每兩帶徵銀元一角六分二釐（計完一分二釐）

附稅共計洋二角二分七釐，超過正稅一·七七倍。

（8）民國二十年下忙 同上

（9）民國二十二年上期 糧戶仇禮房完

（甲）正稅 田賦 銀元五角五分八釐

（乙）附稅 特捐 每元帶徵四角六分一釐（計完二角五分七釐）

建設特捐 每元帶徵五角五分六釐（計完三角一分）

建設附捐 每元帶徵八分三釐（計完四分六釐）

教育附捐 每元帶徵八分三釐（計完四分六釐）

自治附捐 每元帶徵五分六釐（計完三分一釐）

巡緝隊經費 每元帶徵一角六分七釐（計完九分二釐）

治蟲經費

每元帶徵五分六釐（計完三分一釐）

農民銀行股本

每元帶徵一角一分一釐（計完六分二釐）

徵收費

每元帶徵九分（計完五分）

農界飛機捐

每元帶徵百分之二（計完一分一釐）

□□□□□□□□

每元帶徵五分六釐（計完三分一釐）

附稅共計洋九角六分七釐，超過正稅一·七三倍。

（10）民國二十二年下期 糧戶仇禮房完

（甲）正稅 田賦 銀元九分八釐

（乙）附稅 特捐 每元帶徵一角五分一釐（計完一分五釐）

建設特捐 每元帶徵三角三分（計完三分三釐）

建設附捐 每元帶徵九分一釐（計完九釐）

教育附捐 同上

治蟲經費 每元帶徵三分（計完三釐）

救濟院經費 每元帶徵一角五分一釐（計完一分五釐）

農民銀行股本 每元帶徵六分一釐（計完六釐）

徵收費

每元帶徵三分七釐（計完四釐）

農界飛機捐

每元帶徵百分之二（計完二釐）

□□□□□□□□□□ 每元帶徵五釐（計完一釐）

附稅共計洋九分七釐，超過正稅〇·九九倍。

### （三）沿革

關於浙江象山縣的田賦沿革，因手中只有十餘張串票為憑，別無他種參考資料；故僅能作簡略之敘述；茲分下列兩節言之：

（1）附加稅繁重的遞變 象山縣田賦附加稅在民國十七年的時候，已極苛重，超過正稅一倍半，項目達七種之多。至十九年稅額更見繁重，達一·九三倍，相近二倍，其項目增多至十種。農民之苦於苛擾，及其困厄難蘇的情況，可想而知了。幸民國二十二年附加稅額稍見減輕，然仍近於一倍，故亦無補於我農民困苦之解除。茲再根據前述調查結果製表如後，以示附加稅繁重遞變之跡：

浙江象山縣田賦附加稅繁重遞變表

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	年	代超過正稅倍數
民國十七年上	一·五〇	民國十八年上	一·五〇
民國十七年下	一·五〇	民國十八年下	一·五〇



## 富陽縣

富陽位於錢塘江中游，跨富春江上。疆域之廣，毗連八縣。水運有輪船循環，陸運有汽車往返，上通金衢，下達杭紹，交通稱便。人民以農業爲主業，造紙爲副業。每年出產紙額，運銷上海蘇州崑山各大埠者，爲數甚鉅。富陽一邑，本屬浙省較爲富庶之區。惟近年以來，物價暴跌，穀賤傷農，紙價尤甚；加以捐稅繁興，賦課日重，農村經濟，大有岌岌危殆瀕於崩潰之勢。農村經濟之沒落，爲我國內地普遍之現象，揆其所以致此者，原因誠屬至夥至雜，而田賦附加稅之苛重與農民其他負擔之繁雜，實其主因。爰根據歷年田賦地丁漕米或抵補金執照，於富邑田賦正附稅情形，略加敘述，藉以窺農村經濟沒落之一般癥結所在，以資研究我國農村經濟者之參考焉。

### (一) 光緒至今地丁漕糧正附情形

富陽地丁漕糧，據執照所載，光緒二十七年以前，均無附加。光緒二十八年地漕上下限執照，有加蓋紅戳奉諭每兩帶徵捐錢三百文等字樣，是爲富邑徵收田賦附加稅之始。然是時漕糧猶無附加也。迨光緒三十四年，地漕除按正稅每兩照定章加捐制錢三百文外，每張執照又帶收勸學所捐錢六文，而漕糧附加稅亦於是時開徵，每張執照亦帶收勸學所捐錢六文。自此以後，附加稅額，年有增加，附加名目，尤至繁夥。民國二十年地丁每兩徵收正省稅一元八角外，帶徵縣稅，建設特捐，建設經費，教育經費，治蟲經費，公益捐，自治附捐，教育附捐及徵收費等共二元七

角八分三釐，超出正稅一倍半以上。茲將歷年地丁漕糧正附稅情形，分述於下：

(甲)地丁 凡賦稅之徵於田地山蕩者曰地丁。浙省前清舊制，名目繁多，如地丁河工漕項漕截，不一而足。富邑在民國以前，概稱地丁曰地漕。民國成立，前清各項名目，一律廢除，改稱地丁，各縣始歸統一。富邑地漕一兩折合前清制錢若干，雖未能考諸執照，概在二千元至三千元。民元浙省臨時省議會決議，地丁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加糧捐三角，共計一元八角。至附稅多寡，年年有殊。

(1)光緒二十八年上限(下限同)

正稅 未詳

附稅 每兩加捐制錢三百文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均同

(2)光緒三十四年

正稅 未詳

附稅 每兩加捐制錢三百文

每張帶收勸學所捐錢六文

宣統元年同

(3)宣統二年上限(下限同)

正稅 未詳

附稅 每兩加捐制錢三百文

每張帶收勸學所捐錢六文

糧券每張收十二文

共計三百十八文

(4) 宣統三年上限

正稅 未詳

附稅 每兩加捐制錢三百文

每張帶收勸學所捐錢六文

共計三百零六文

(5) 民國元年上半年(下忙同)

正稅 每兩銀元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地方稅銀元六角三分五釐

正附合計銀元二元四角三分五釐

附稅超出正稅○·三五倍

(6) 民國四年上忙(下忙同)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南囚米折二分五釐

每兩帶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八角二分二釐

正附合計二元六角二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四六倍

(7) 民國九年上忙(下忙同)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南囚米折二釐八毫

每兩帶徵積穀捐五分

每兩帶徵勸學所經費五分

每兩帶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八角九分九釐八毫

正附合計二元六角九分九釐八毫

附稅超出正稅〇・五〇倍

民國十年同

(8) 民國十一年上忙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積穀捐五分

每兩帶徵勸學所經費五分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八角九分七釐

正附合計二元六角九分七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五〇倍

(9) 民國十二年下忙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調查 浙江省富陽縣

附稅 每兩帶徵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勸學所經費五分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八角四分七釐

正附合計：二元六角四分七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四七倍

民國十三年同

(10) 民國十五年上半年(下忙同)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勸學所經費五分

每兩帶徵初中校經費五分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八角九分七釐

正附合計：二元六角九分七釐

附稅超出正稅○·五○倍

民國十六年同

(11) 民國十九年上忙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九角八分六釐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縣稅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兩帶徵公益捐二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一角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二角(加收)

每兩帶徵土地事業費三角

共計附稅二元九角八分三釐

正附合計四元七角八分三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六六倍

(12) 民國二十年上忙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九角八分六釐

每兩帶徵建設經費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教育經費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治蟲經費一角

每兩帶徵公益捐二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二角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二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二元七角八分三釐

正附合計四元五角八分三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五五倍

民國二十一年上期同

(13) 民國二十一年下期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五角四分五釐

每兩帶徵建設經費一角六分四釐

每兩帶徵教育經費一角六分四釐

每兩帶徵治蟲經費五分四釐

每兩帶徵公益捐一角一分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二角一分八釐

每兩帶徵徵收公費六分七釐

每兩帶徵救濟院經費三角二分八釐

共計附稅一元六角五分

正附合計三元四角五分

附稅超出正稅〇·九二倍

(14) 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九角八分六釐

每兩帶徵建設經費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縣稅特捐六角三分五釐

每兩帶徵教育經費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治蟲經費一角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二角

每兩帶徵徵收公費一角六分二釐

共計附稅二元三角八分三釐

正附合計四元一角八分三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三三倍

(15) 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五角四分五釐

每兩帶徵建設經費一角六分四釐

每兩帶徵教育經費一角六分四釐

每兩帶徵治蟲經費五分四釐

每兩帶徵徵收公費六分七釐

每兩帶徵救濟院經費三角二分八釐

共計附稅一元三角二分二釐

正附合計三元一角五分

附稅超出正稅〇·七三倍

(乙)漕糧 漕糧與南米，同爲田賦之一種，合稱漕南。惟漕糧本爲解京正供，南米則留省供發放兵精之用。浙省漕南一項，徵於浙西各縣者，多數曰漕糧，少數曰南糧。徵於浙東各縣者，概稱南糧。富邑地處浙西，民元以前，均稱漕糧，亦曰漕行月米。民國成立，國體更易，漕運遂停。元年一月，浙省臨時省議會議決地丁徵收法案，規定漕南兵米，一律裁免。但終以軍事未定，需款孔急，由省方電請財政部將浙省丁漕徵收法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旋經國務會議議決，浙省漕南仍應照舊徵收，並由參議院議決辦法大綱，將浙省向徵之漕南米，一律裁免，改徵抵補金，每斗折徵銀元三角。國體雖經改弦易轍，而租稅負擔，曾未與民更始，較前輕減，且附加重重，有日趨繁苛之勢，良可嘆息！富邑漕糧附加，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已見前述。民國以來，年有增加，茲分述之如左：

田賦附加稅調查

(1) 光緒三十四年

正稅 每石若干未詳

附稅 執照每張帶有勸學所捐錢六文

宣統元年至宣統三年同

(2) 民國元年

正稅 每石三元

附稅 無

(3) 民國九年

正稅 每石三元

附稅 每石帶徵省地方稅一元

每石帶徵收費一角四分二釐五毫

共計附稅一元一角四分二釐五毫

正附合計：每石徵四元一角四分二釐五毫

附稅超出正稅○·三八倍

(4) 民國十二年

正稅 每石三元

附稅 每石帶徵省地方稅六角

每石帶徵收費一角三分零五毫

共計附稅七角三分零五毫

正附合計：每石徵三元七角三分零五毫

附稅超出正稅〇・二四倍

(5) 民國十五年

正稅 每石三元

附稅 每石帶徵省地方稅三角

每石帶徵收費一角二分一釐五毫

共計附稅四角二分一釐五毫

正附合計：每石徵三元四角二分一釐五毫

附稅超出正稅〇・一四倍

民國十六年同

(6) 民國十九年

正稅 每石三元

附稅 每石帶徵省地方稅三角

每石帶徵經收費一角二分一釐五毫

每石帶徵自治附捐四角

每石帶徵土地事業費三角

共計附稅一元一角二分一釐五毫

正附合計：每石徵四元一角二分一釐五毫

附稅超出正稅○·三七倍

富陽田賦，地丁及抵補金項下，均有附加，名目亦至繁多。計地丁項下共有地方稅等十六項；抵補金項下，有勸學所捐錢等六項。稅率，地丁項下之附稅以銀每兩帶徵若干為計算標準；抵補金項下之附稅，以米一石帶徵若干為計算標準，自數分至一元不等。就中全部解省者計有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等項，其餘或一部解省一部充該縣各項經費之用，如土地事業費，或全部供一縣之用。富邑附稅之徵收，始於光緒年間，而盛於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浙省以後。且自民國十九年以後，田賦執照，印刷精良，凡正附稅折徵細數以及滯納罰則，均詳載於其上。可謂合乎租稅徵收應確實之原則，不能不認為一縣或全省稅務行政上之一大進步；然而附加繁重，罰則嚴明，亦以示政府當局之勢在必取，人民負擔之日益加重也。民國二十年六月浙江省政府頒布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前頒浙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暨浙江省徵收抵補金章程，因而廢止。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係照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合國幣而徵收之。隨正帶徵之各項附加稅，仍照核准原案徵收。抵補金一名，不復見於田賦執照中矣。茲將歷年田賦正附稅細數暨附加稅細目稅率起徵時期等，列表如下：

浙江富陽田賦正附稅統計

年 份	忙 忙	正稅名稱	附稅徵收方法	正稅額	附稅額	正附合計	附超正比率	附註
光緒二十八年	上下	地	漕	隨正帶徵	未詳	每兩五〇文	—	—
光緒三十四年	上下	地	漕	隨正帶徵	未詳	每兩三〇六文	—	—
宣統二年	上下	地	漕	隨正帶徵	未詳	每兩三六文	—	—
宣統三年	上	地	漕	隨正帶徵	未詳	每兩三〇六文	—	—
民國元年	上下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〇・六五元	每兩二・四三元	〇・三五	—
民國四年	上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〇・八三元	每兩二・六三元	〇・四六	—
民國九年	上下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〇・八九元	每兩二・六九元	〇・五〇	民國十年同
民國十一年	上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〇・八〇元	每兩二・六九元	〇・五〇	—
民國十二年	下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〇・八四七元	每兩二・六四七元	〇・五〇	民國十三年同
民國十五年	上下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元	每兩二・六九七元	〇・五〇	民國十六年同
民國十九年	上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元	每兩二・六三元	一・六	—
民國二十年	上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元	每兩四・六三元	一・五	民國二十一年上忙同

民國二十一年	下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一六五〇元	每兩三〇五〇元	〇・九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上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二〇六三元	每兩四一八三元	一・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下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一三三三元	每兩三二五〇元	〇・七三
光緒三十四年	漕糧		隨正帶徵	未詳	每石六文	—	—
民國元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〇〇〇元	每石三〇〇〇元	〇
民國九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〇〇〇元	每石四一四三元	〇・三六
民國十二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〇〇〇元	每石三〇七三元	〇・三四
民國十五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〇〇〇元	每石三〇四三元	〇・四
民國十九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〇〇〇元	每石四一三三元	〇・三七

浙江富陽田賦附加稅細目稅率及起徵時期一覽

附加稅別稅	率	起徵時期	附加稅別稅	率	起徵時期
地丁項下					
地方稅	〇・六三五元	民國元年	初中校經費	〇・〇五〇元	民國十四年
徵收公費	〇・一六二元	民國元年	軍事善後特捐	〇・九八六元	民國十七年(註)
南四米折	〇・〇二五元	民國四年	教育經費	〇・一五〇元	民國十七年
勸學所經費	〇・〇五〇元	民國六年	附捐	〇・一五〇元	民國十七年
積穀捐	〇・〇五〇元	民國九年	建設特捐	〇・九八六元	民國十八年

治蟲經費	○一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公益捐	○二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教育附捐	○二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土地事業費	○三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自治附捐	○一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救濟院經費	○三二八元	民國二十一年
漕糧(抵補金)項下					
勸學所捐錢	六文	光緒三十四年	自治附捐	○四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省地方稅	一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土地事業費	○三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徵收公費	○一四二五	民國九年	軍事善後特捐	○九八六元	民國十七年(註)

(註)軍事善後特捐爲浙省田賦項下新增臨時捐款，起徵於民國十七年，民國十八年奉令廢止，改徵建設特捐。

## (二) 田賦正附稅之徵收

富陽田賦正附稅之徵收，法理上，依據省頒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暨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之規定辦理，與浙省其他各縣，本無二致。惟事實上之參差不齊，亦可得而言。富陽徵收區域，自民國元年由前縣議會劃定：城區總櫃一，計管轄五十一莊半；場口分櫃一，計管轄十六莊半；龍門分櫃一，計管轄五莊；章村分櫃一，計管轄三莊。全縣綜計七十六莊，至今迄無變更。除城區總櫃設主任一員綜理本櫃並監督各櫃事宜外，並設會計徵收員，掌串員等數名，而分櫃則僅設主任一人，兼管冊串銀款。分櫃分設四鄉，城區總櫃，鞭長莫及，每難監督，故分櫃主任之職責綦重。萬一不得其人，則營私舞弊，上下其手，害及鄉民，實非淺鮮。富邑田賦徵冊，由舊莊書編造，糧戶共八萬二千零七十八戶。田賦板串由櫃員帶造，串票共八萬九千張。每屆田賦徵收時期，由流動分櫃或徵收員帶串徵收，間或由

舊莊書領串徵收。而戶糧細碎交通不便之處，則由鄉警代完。按莊書帶徵錢糧，其弊至深，需索虧蝕，時有所聞。近來概由徵收員或鄉警帶串徵收，其弊稍殺。

(三) 田賦附加稅繁重之影響

富陽田賦附加稅之繁重程度，雖與江蘇江北及四川各縣較，誠相差遠甚；然就該縣自光緒至今歷年情形觀之，頗有日趨繁重之勢。影響所及，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一為田賦欠額之增加，一為自耕農民之減少。據建設委員會浙江省經濟調查所調查，(註一)富邑原有賦額地丁及抵補金合計為九萬零六元；其造串賦額之地丁及抵補金合計為六萬五千零二十二元。民國十六、十七、十八三年之實徵數額及田賦欠額如下：

年	份實	徵數	額田	賦欠	額實	徵數占應徵數比例
民國十六年		五四、九〇三·五三元		一〇、一八·四七元		〇·八四四
民國十七年		三九、二〇八·六〇元		二五、八一三·四〇元		〇·六〇三
民國十八年		二九、五八四·一六元		三五、四三七·八四元		〇·四五五
	平均					〇·六三四

十八年度實徵數額，核之應徵賦額，數不及半；三年平均之實徵額，亦僅及應徵額六成，而糧戶之負擔能力，猶苦不足。復據二十一年富陽縣整理田賦會議審查報告所載，(註二)該年度富陽縣賦額共計上期田賦銀元六萬

(註一)見富陽縣經濟調查，建設委員會浙江經濟調查所出版，民國二〇年。

(註二)見浙江財政月刊整理田賦專號，二十三年七月。

九千八百七十八元零七分，下期田賦銀元二萬六百二十五元零，與造串應徵數比較，計缺額銀元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零。近三年實徵數較造串應徵數年約短徵三成有奇。此固由於富邑造串數尚係清季原額，中間幾經滄桑，未經清丈，實際上應徵之數早已減短，雖有以熟作荒情事，但無荒冊可查，致歷年徵數，不能如額；然近年人民迭遭水災，民力拮据，而賦課繁重，有增無減，使人民無力負擔，不得不出於欠稅之一途。浙省其他各縣歷年應徵數額，亦每與實徵數額大相懸殊，或十分之三四，或十分之五六，能徵至十分之七八者竟屬希有。夫田賦爲省縣財政收入之大宗，竟至年有不確實及短絀現象，使一省一縣之財政收支不得適合，影響政府設施至大。故整頓田賦清理積欠，實爲國計民生之要圖。欲整頓田賦清理積欠，一方當實行土地清丈土地登記，將坵地圖冊從速編造完竣，庶可就地問糧，按糧造串；一方尤須整理田賦附稅，其有規定附稅年限者，一屆期滿，卽應停徵，其特附稅以圖經營發展之事業得酌量緊縮者，則緊縮之，以減少附加數額，庶使取與得當，供求相應，民力不至匱乏，庶政不受影響。

復次：富邑土地分配，尙稱平均，大地主絕無僅有，農民於耕耘之外，兼業造紙，安其居，樂其業，熙熙攘攘，可稱小康。惟近年災患頻仍，賦課繁興，人民收諸土地者質量俱減；政府取諸人民者，猶復繁苛，民力不勝負擔，每多棄土離鄉，蠶集都市，以至田園荒蕪，失業增加。孫中山先生欲使耕者有其田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不意富邑農民雖有田而不耕，自耕農日減。此誠農村經濟瀕於破產之徵象，而示減輕農民負擔實爲當務之急也。

## 松陽縣

松陽爲浙省舊處州府屬山邑，位於甌江上游，土地貧瘠，交通阻梗。其田賦正附稅情形，據包煥奎君之尊翁自該縣來函，稱遜清光緒二十年以前，田賦尙無附稅。附稅之徵收，始於光緒二十年，而達於繁重苛雜，乃爲民國十六年以後之事實。茲將該邑光緒至今歷年附稅遞變概況列述於左：

### (1) 光緒二十年

正稅 每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

附稅 每兩帶徵七角零八釐

田十一畝零一分四釐合忙銀一兩，每畝正附稅約在二角以上。

正附合計：每兩二元二角零八釐

附稅超出正稅○·四七倍

### (2) 光緒二十四年

正稅 每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

附稅 每兩帶徵八角八分

正附合計：每兩二元三角八分，每畝正附稅在二角一分以上  
附稅超出正稅〇・五九倍

(3) 光緒二十八年

正稅 每兩折合國幣一元五角

附稅 每兩帶徵一元一角六分九釐

正附合計：每兩二元六角六分九釐，每畝正附稅在二角五分左右

附稅超出正稅〇・七八倍

(4) 民國八年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一元八角三分五釐

正附合計：每兩三元六角三分五釐，每畝正附稅約為三角三分。

附稅超出正稅一・〇二倍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同

(5) 民國十六年

(甲) 地丁

田賦附加稅調查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三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軍事特捐一元

共計附稅二元七角六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兩四元五角六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五三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共計附稅一元三角三分

正附合計：每兩四元六角三分

附稅超出正稅〇・四〇倍

(6) 民國十七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共計附稅二元四角四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兩四元二角四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三六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調查 浙江省松陽縣

附捐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三角

每石帶徵徵收費一角二分二釐

共計附稅一元七角五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零五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五三倍

(7) 民國十八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共計附稅二元五角四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兩四元三角四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四一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三角

每石帶徵徵收費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費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一角

共計附稅二元一角五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四角五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六五倍

(8) 民國十九年

田賦附加稅調查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四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土地陳報費三角

每兩帶徵區自治費六角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共計附稅三元五角四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兩五元三角四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九七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三角

每石帶徵徵收費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捐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石帶徵土地陳報費三角

共計附稅二元四角五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七角五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七四倍

(9) 民國二十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稅一角三分

田賦附加稅調查

每兩帶徵教育附捐四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區自治費六角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共計附稅三元二角四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兩五元零四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八〇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三角

每石帶徵徵收費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一角

共計附稅二元一角五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四角五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六五倍

(10) 民國二十一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附捐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費四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保衛團經費三角三分

田賦附加稅調查

每兩帶徵農民基金四角

每兩帶徵區自治畝捐三分三釐

共計附稅三元四角零五釐

正附合計：每兩五元二角零五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八九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石帶徵徵收費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建設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石帶徵農民基金四角

共計附稅二元五角五分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八角五分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七七倍

(11) 民國二十二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費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費四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農民基金四角

每兩帶徵農界飛機捐三分六釐

每兩帶徵保衛團經費二角二分二釐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八八

每兩帶徵公路股款二角二分二釐

每兩帶徵區自治畝捐三分三釐

共計附稅三元五角五分八釐

正附合計：每兩五元三角五分八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九八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石帶徵附捐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建設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一角

每石帶徵農民基金四角

每石帶徵農界飛機捐六分七釐

共計附稅二元六角一分九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九角一分九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七九倍

(12) 民國二十三年

(甲) 地丁

正稅 每兩一元八角

附稅 每兩帶徵縣稅七角

每兩帶徵自治費一角三分

每兩帶徵教育費一角

每兩帶徵徵收費一角六分二釐

每兩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兩帶徵治蟲費三分

每兩帶徵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每兩帶徵保衛團經費二角二分二釐

每兩帶徵區自治畝捐三分三釐

共計附稅二元五角二分七釐

正附合計：每兩四元三角二分七釐

附稅超出正稅一·四〇倍

(乙) 抵補金

正稅 每石三元三角

附稅 每石帶徵特捐三角三分

每石帶徵建設特捐一元

每石帶徵附捐一角二分二釐

每石帶徵教育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建設附捐三角

每石帶徵治蟲費五分

共計附稅二元一角零二釐

正附合計：每石五元四角零二釐

附稅超出正稅〇·六四倍

浙江松陽縣田賦正附稅統計表

年份	正稅名稱	附稅方法	正稅額	附稅額	正附合計	附超率	正附註	
光緒二十年	地	漕	隨正帶徵	每兩一·五〇〇元	每兩〇·七〇八元	每兩二·二〇八元	〇·四七	
光緒二十四年	地	漕	隨正帶徵	每兩一·五〇〇元	每兩〇·八八〇元	每兩二·三八〇元	〇·五九	
光緒二十八年	地	漕	隨正帶徵	每兩一·五〇〇元	每兩一·一六九元	每兩二·六六九元	〇·七八	
民國八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一·八三五元	每兩三·六三五元	一·〇二	民國九年至十五年均同
民國十六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二·七六二元	每兩四·五六二元	一·五三	
民國十七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二·四四二元	每兩四·二四二元	一·三六	
民國十八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二·五四二元	每兩四·三四二元	一·四一	
民國十九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三·五四二元	每兩五·三四二元	一·九七	
民國二十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三·二四二元	每兩五·〇四二元	一·八〇	
民國二十一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三·四〇五元	每兩五·二〇五元	一·八九	
民國二十二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三·五五八元	每兩五·三五八元	一·九八	
民國二十三年	地	丁	隨正帶徵	每兩一·八〇〇元	每兩二·五二七元	每兩四·三二七元	一·四〇	
民國十六年	地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一·三三〇元	每石四·六三〇元	〇·四〇	
民國十七年	地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一·七五二元	每石五·〇五二元	〇·五三	
民國十八年	地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一五二元	每石五·四五二元	〇·六五	
民國十九年	地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四五二元	每石五·七五二元	〇·七四	
民國二十年	地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一五二元	每石五·四五二元	〇·六五	

田賦附加稅調查

民國二十一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五五二元	每石五·八五二元	〇·七七
民國二十二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六一九元	每石五·九一九元	〇·七九
民國二十三年	抵補金	隨正帶徵	每石三·三〇〇元	每石二·一〇二元	每石五·四〇二元	〇·六四

松陽縣田賦附加稅細目稅率及起徵時期一覽

稅	別稅	率	起徵時期	稅	別稅	率	起徵時期
縣	稅	〇·七〇〇元	民國元年	治	蟲	〇·一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徵	收	〇·一六二元	民國元年	區	自	〇·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自	治	〇·一三〇元	民國五年	土	地	〇·三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教	育	〇·三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保	衛	〇·三三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軍	事	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農	民	〇·四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建	設	〇·一五〇元	民國十七年	農	界	〇·〇三六元	民國二十二年
建	設	一·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公	路	〇·二二二元	民國二十二年

松陽田賦附加稅開徵於光緒年間，而以民國二十二年最爲繁重。計地丁每兩納正稅一元八角外，須繳附稅三元五角以上，其附稅超出正稅幾達二倍；抵補金每石納正稅三元三角外，亦須繳附稅二元六角以上，其附稅超出正稅亦幾達一倍。折合每畝須納稅四角五分以上。松陽一土地貧瘠之山邑，其賦課繁重，亦復如是，浙省其他各縣，可想見矣。

田賦積欠之與年俱增，幾為各縣普遍之現象，究其原因，雖非一端，而賦課繁興致民力不勝負擔，實其主要者也。據民國十九年松陽縣政府年刊所載，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八年，積欠正附賦稅，年有增加之勢，尤以附稅為甚。惟元年至十五年之積欠，均經豁免，茲將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田賦之積欠額列表如下，既以殿後，亦所以示田賦附稅之急待事前減削與事後豁免也。

積欠	年份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地丁積欠	二、二七六·八二元	二、六六〇·一〇元	三、六八一·九三元
抵補金積欠	一一〇·八二元	一四一·二一元	一九五·四三元
附加稅積欠	三、九九九·九二元	四、九五三·四四元	六、八五六·三〇元
合計	六、三九七·五六元	七、七五四·七五元	一〇、七三三·六六元

## 安徽省

### 滁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該縣田賦科則在該戶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無從查悉。

(2) 徵收方法 (一) 串票上徵收負責人用「民政長」或「縣知事」者，共有二十一張。(二) 除「縣知事」外並用「經徵員」為徵收負責人者，共有三張；但「經徵員」項下均未署名蓋章，所以負責人員實等於無。(三) 附加稅之徵收有隨正稅帶徵者，有另立收據徵收者。(資料七、八、九三項即是另立收據徵收附加稅。)(四) 徵收單位為「銀兩」，但實際支付用「銀元」；自民國二十年後改徵「銀元」。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民賦地丁銀。(二) 錢糧。(三) 地丁。(四) 田賦。

(4)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經徵員」項下不署名蓋章，因此不知何人負經徵之責。(三) 附加稅之徵收，多數不說明其決議機關，因此缺乏租稅立法精神。(四) 不填寫田畝數。(五) 附加稅名目及數額多半模糊不清。(因係用木戳加蓋於串票上，而非鉛印或版印)。(六) 附加稅用「每畝」或「每元」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戶應納總額。(七) 貨幣單位不統一，銀兩折算無標準。

有此種種積弊，胥吏可上下其手貪圖中飽了！

(二)地丁忙銀(計地七十二畝半)

(1)民國元年下忙

民賦地丁銀 四兩二錢一分九釐

水災免徵銀 二兩一錢〇分九釐

兵災免徵銀 四錢二分一釐

實徵熟田銀 一兩六錢八分九釐

共計洋六元三角二分九釐實徵二元五角三分四釐

(2)民國二年上忙

民賦地丁銀 四兩二錢二分〇釐

共計洋六元三角三分

(3)民國二年下忙

民賦地丁銀 四兩二錢一分九釐

災緩正銀 一兩八錢九分八釐

實徵正銀 二兩三錢二分一釐

共計洋六元三角二分九釐實徵三元四角八分二釐

田賦附加稅調查

(4) 民國四年上忙

民賦地丁銀 每畝七分八釐七毫

共計洋八元五角五角五釐

(5) 民國四年下忙 同上

(6) 民國六,八,十三年與民國四年同

(7) 民國十二年上忙 同上

(8) 民國十二年下忙

民賦地丁銀 每畝七分八釐七毫

災緩洋 八角五分五釐

實徵洋 七元七角

共計洋八元五角五分五釐實徵七元七角

(9) 民國十四年上忙

民賦地丁銀 每畝七分八釐七毫

共計洋八元五角五分五釐

(10) 民國十四年下忙

民賦地丁銀 每畝七分八釐七毫

共計洋八元五角五分五釐因災實徵五元一角三分三釐

(11) 民國十六年上忙

民賦地丁銀 每畝七分八釐七毫

共計洋八元五角五分五釐

(12) 民國十六年下忙 同上

(13) 民國十八年第一期

田賦 銀幣九元五角七分正

共計洋九元五角七分

(14) 民國十八年第二期

田賦 銀幣九元五角七分正(徵六八,緩三二實徵六元五角八分。)

共計洋九元五角七分實徵六元五角八分

(15) 民國二十年第一期

田賦 九元五角七分

共計洋九元五角七分

(16) 民國二十年第二期 同上

(17)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田賦 每畝銀幣六分六釐

共計洋九元五角七分

以上，表面上正稅徵收銀兩無有重大變更，每兩折徵銀幣均爲一元五角；但實際上附加稅與年俱進，愈趨愈多，愈趨愈重，至二十二年第一期止正稅僅九元五角七分，而附稅竟達十三元一角四分之多，超過正稅一·三八倍。今將該縣附加稅之名目及稅額開列如後：

(三) 附加稅

(1) 民國元年

賠款加捐 錢一千二百六十六文，因災實徵五百七十文（合洋五角〇分四釐）

共計洋一元零一分二釐實徵五角零四釐

(2) 民國二年上忙

賠款加捐 錢一千二百六十六文（合洋一元零一分二釐）

共計洋一元零一分二釐

(3) 民國二年下忙

賠款加捐 錢六百九十六文（合洋五角五分七釐）

共計洋五角五分七釐

（4）民國四年上忙

賠款加捐 每畝錢十七文五毫（八折徵銀幣一分四釐）合共洋一元零八釐

串票費 銅元一枚（合洋八釐）

奉省飭每洋一元加徵洋一角五分 合共一元四角三分五釐

共計洋三元零一分九釐

（5）民國四年下忙 同上

（6）民國六年上忙 同上，外加「地方附加稅」錢七百二十五文（合洋五角八分）

共計洋三元五角九分九釐

（7）民國六年下忙 同上

（8）民國八年上忙 同上，惟串票費銅元一枚取消外「收據」二張隨糧帶徵警備捐每畝洋七釐，

計五角零四釐。

共計洋三元五角三分五釐

（9）民國八年下忙 同上

(10) 民國十年上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

共計洋一元七角四分

(11) 民國十年下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因災實徵六角零九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因災實徵四角三分五釐)

共計洋一元七角四分實徵一元四角四分

(12) 民國十二年上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

共計洋一元七角四分

(13) 民國十二年下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因災實徵九角一分四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因災實徵六角五分三釐)

共計洋一元七角四分實徵一元五角六分七釐

(14) 民國十四年上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

地方警備隊臨時附加捐

一元零九釐

每串帶徵警備特捐

錢一百文(另給收據,合洋八分)

奉省令附加各捐

一元四角五分

共計洋四元二角七分九釐

(15) 民國十四年下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因災實徵六角零九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因災實徵四角三分五釐)

地方警備隊臨時附加捐

一元零九釐(因災實徵六角零六釐)

奉令每田一畝附收清鄉費洋

二釐五毫正(共計洋一角零八釐)

每串帶徵警備特捐

錢一百文(另給收據)

共計洋二元九角三分七釐實徵一元八角三分八釐

(16) 民國十六年上忙

賠款加捐

一元零一分五釐

地方附加稅

七角二分五釐

地方臨時警備捐

一元零九釐

奉省令附加各捐

一元四角五分

地方警備隊特捐

每串帶徵錢一百文(合洋八分)

皖北警備司令部六個月經費  
本縣地方警備隊增加薪餉

合共每畝帶徵洋三釐(共計二角一分六釐)

共計洋四元四角九分五釐

(17) 民國十六年下忙 與上忙同,惟「奉省令附加各捐」取消。

共計洋三元零四分五釐

(18) 民國十八年第一期

本口築路公債基金 每元帶徵一角

地方警備隊經費 每元帶徵六角

本縣教育經費 每元帶徵一角

本縣積穀捐 每元帶徵二分

十七年下忙積穀捐 每元補徵二分

共計洋八元零四分

(19) 民國十八年第二期

地方臨時警備捐

每元帶徵一角八分七釐

本縣自衛團捐

每元帶徵一角八分二釐

築路公債基金

每元帶徵一角

本縣積穀捐

每元帶徵二分

奉省令籌辦人事登記經費

每元帶徵二分七釐

奉省令籌辦自治經費

每元帶徵六分六釐

縣自衛團經費

每元帶徵四角二分

□□田畝特捐

每元帶徵八分

地方自治經費

每元帶徵一角

共計洋十一元三角一分

(20) 民國二十年第一期

地方自治經費

每元附加二角三分三釐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人事登記經費 每元附加二分七釐

常平倉□各捐 每元附加二分

□築路公債基金 每元附加一角

縣公安隊經費 每元附加四角二分

地方□□田畝特捐 每元附加五分

義務教育經費 每元附加一角

建設局經費 每元附加五分

另「收據」一張內載附加稅三項如下：

教育附加 每元攤一角五分

剿匪費 每元攤一角

公益特捐 每元攤三分

本區自衛團經費 每元帶徵一角八分二釐

共計洋十三元九角六分

(21) 民國二十年第二期 同上

(22)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附稅（刊入串票內與正稅並列） 每畝完六分六釐

地方自治經費 每元附加一角八分八釐

自衛經費 每元附加二角五分

常平倉□各捐 每元附加二分

□築路公債基金 每元附加一角

公安隊經費 每元附加四角二分

地方公益特捐 每元附加四分五釐

義務教育經費 每元附加一角

黨務經費 每元附加一角

清償教育積欠 每元附加一角五分

共計洋十三元一角四分

#### （四）沿革

關於滁縣附加稅之沿革，因手中只有串票別無他種材料，故僅能作簡單之敘述。該縣在民國元年時候，附加稅僅有「賠款加捐」一項，與正稅同時刊入執照（即串票）上，其民國元年「民賦執照」內容如後：

民賦下忙執照

安徽涇州民政長

為徵收錢糧事今據

鄉

保

花戶

完納辛亥年下忙

民賦丁地銀

賠款加捐錢

文

除驗收彙解外合給執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給 第

號

至民國四年附加稅徵收的方式改變，一方面與正稅同時刊入執照上；一方面用木戳蓋在執照上，看民國四年「忙串」的內容，就可以知之：

地丁上忙串票

涇縣知事為徵收地丁事查本縣民賦地丁每田一畝科徵正耗平餘銀七分八釐七毫八折徵銀幣一角一分八釐應完賠款加捐錢一十七文五毫八折徵銀幣一分四釐以上每畝共徵銀幣一角三分二釐又帶徵串票費銅元一枚此外不得浮收

今據

鄉

保花戶

有民田

完納民國四年即陰曆乙卯年份上忙各項共銀幣

如數收訖給此為據

外有附加稅之名目與數額用木戳蓋在此處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第

號

至民國八年附加稅之徵收，除仍用前述辦法外，又另發「收據」徵收臨時附加稅，收據之內容如左：

上 忙 收 據

滁縣知事為給發收據事案以本縣警備隊餉項不敷經地方臨時財政會議議決全年每畝分上下兩忙隨糧各帶徵洋七釐以本年為限下年停止茲據

花戶 繳納上忙警備捐洋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給

合行給據為證

保

至民國十年又恢復民國元年的辦法，正稅及附加稅全行刊入串票中，不用木戳。至民國十四年又恢復民國四年的辦法，同時亦用民國八年「另發收據」的辦法。此法延至今日而不廢。惟串票內容時有變更，其民國二十二年之串票附之於後，以見其最近之情況：

國民二十二年		第一		期		田賦		串票	
戶主	執管	保地	山	畝	分	釐	毫	釐	毫
毫每畝應完正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毫				
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毫				
本期完正附稅銀幣	元	角	分	釐	毫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經徵員	釐如數收訖					

此串票上滿蓋附加稅紅木戳至十四個之多，木戳愈多，附加稅愈繁複，而人民之負擔亦愈重！今根據前述種種，製表於後，以見其附加稅繁重之程度。

安徽滁縣田賦正附稅比較表（單位元）

年	代正	稅附	稅超過倍數	年	代正	稅附	稅超過倍數
民國元年下	六·三二九	一·〇二二	〇·一六	民國十二年上	八·五五五	一·七四	〇·〇二
民國二年上	六·三三	一·〇二二	〇·一六	民國十二年下	八·五五五	一·七四	〇·〇二
民國二年下	六·三二九	〇·五五七	〇·〇九	民國十四年上	八·五五五	四·二七九	〇·五〇
民國四年上	八·五五五	三·〇一九	〇·三五	民國十四年下	八·五五五	二·九三七	〇·三四
民國四年下	八·五五五	三·〇一九	〇·三五	民國十六年上	八·五五五	四·四九五	〇·五二
民國六年上	八·五五五	三·五九九	〇·四二	民國十六年下	八·五五五	三·〇四五	〇·三六
民國六年下	八·五五五	三·五九九	〇·四二	民國十八年上	九·五七七	八·〇四	〇·八四
民國八年上	八·五五五	三·五三五	〇·四一	民國十八年下	九·五七七	一一·三一	一·一九
民國八年下	八·五五五	三·五三五	〇·四一	民國二十年上	九·五七七	一三·九六	一·四五
民國十年上	八·五五五	一·七四	〇·〇二	民國二十年下	九·五七七	一三·九六	一·四五
民國十年下	八·五五五	一·七四	〇·〇二	民國二十二年上	九·五七七	一三·一四	一·三八

由此表觀之，滁縣田賦附加稅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最多者僅及正稅之半倍。至十八年上忙爲〇·八四倍，將近於一倍；自十八年下忙以後，附稅均超過正稅一倍以上，滁縣人民之負擔，至是已達其極，自此以後安徽財政若無其他開源節流方法，則滁縣農民之負擔恐將不止於此了！

## 銅陵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在二十一年花戶張響山「第一期串票」上，該縣田賦科則規定如左：  
每畝科徵銀幣五角六分六釐一毫，分兩期徵收。

又在二十二年花戶張金園第一、二期田賦串票上該縣田賦科則，如下法規定：

每畝應完正稅銀幣二角八分三釐一毫，附稅銀幣三角四分八釐三毫。

(2) 徵收方法 (一) 附加稅之徵收用紅木戳加蓋於串票上，用每畝帶徵若干字樣，隨正稅徵收。(二) 丁地在十七年以前徵收單位為「銀兩」，但實際支付用「銀元」；十七年以後全改用「銀元」為徵收單位。(三) 漕糧徵收單位為「石」，但實際支付為「銀元」。(四) 蘆課徵收單位為「銀兩」，實際支付用「銀元」。(五) 丁地蘆課都用上下忙併徵辦法。

(3) 正稅各種名稱 (一) 丁地。(二) 丁地錢糧。(三) 田賦。(四) 漕糧。(五) 蘆課。

(4)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只用「縣知事」「縣長」及「縣政府」等空洞名義徵收，無實際經徵人員的署名蓋章。(三) 大部分串票不填寫田畝數。(四) 附加稅項目用紅木戳加

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五)附加稅用每畝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戶應納總額。(六)徵收單位不統一，「銀兩」「銀元」折算繁複。

(二)丁地錢糧

(1) 民國十四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響山完：

銀四錢九釐，折收丁地正耗平餘賠款合共銀幣九角五分一釐一毫。

(2) 民國十五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金園完：

銀八錢三分九釐，折收丁地正耗平餘賠款合共銀幣一元九角五分三毫。

(3) 民國十六年 與十四年同。

(4) 民國十七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響山完：

銀四錢九釐，折收丁地正耗平餘賠款九角五分一釐一毫。

外附加稅二項：

全縣人事登記經費 每畝附加一角五分。

地方附加 每畝附加六分四釐，帶徵一半。

以上四年因正附稅混收，及串票上未能開明地畝數，故此四年附加稅超過正稅數額，無從計算。

(5) 民國十八年第一期 花戶張響山有地(？)三畝七分二釐，計完：

(甲) 正稅 田賦 一元零五分三釐

(乙) 附稅 計有六項，因紅木戳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計算其稅額。

(6) 民國十八年第二期 同上

(7) 民國十九年第一期 花戶張響山有地(?) 三畝七分二釐，計完：

(甲) 正稅 田賦 一元零五分三釐

(乙) 附稅 九角零七釐，超過正稅○·八五倍。

(8) 民國十九年第二期 花戶張響山有地(?) 三畝七分二釐，計完：

(甲) 正稅 田賦 一元零五分三釐

(乙) 附稅 六角八分一釐，超過正稅○·六四倍。

(9) 民國二十年第二期 花戶張響山有地(?) 三畝七分二釐，計完：

(甲) 正稅 一元零五分三釐(實徵田二畝五釐，計洋五角八分)。

(乙) 附稅 字跡模糊，從缺。

(10)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期 花戶張響山有地(?) 三畝七分二釐，計完：

(甲) 正稅 一元零五分三釐

(乙) 附稅 地方附捐 每畝帶徵三角三分六釐五毫(計徵洋一元二角五分二釐)

本期附稅計一元二角五分二釐，超過正稅一·一九倍。

(11)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 花戶張金園有田(？)七畝六分三釐，計完：

(甲) 正稅 二元一角六分

(乙) 附稅 二元六角五分八釐，超過正稅一·二三倍。

(12) 民國二十二年第二期 花戶張金園有田(？)七畝六分三釐，計完：

(甲) 正稅 每畝二角八分三釐一毫，計完二元一角六分。

(乙) 附稅 每畝二角七分四釐三毫，(計完二元零九分三釐)。

外又帶徵下列附稅：

築路基金 每畝帶徵二分八釐三毫一絲(計完二角一分六釐)

義教經費(？)同上

普教捐 每畝帶徵三分二釐(計徵二角四分四釐)

保安隊捐 每畝帶徵一角(計完七角六分三釐)

自治捐 每畝帶徵六分(計完四角五分八釐)

地方公益捐 每畝帶徵二分四釐(計完一角八分三釐)

積穀捐 每畝帶徵五釐七毫(計完四分四釐)

本期附稅共計四元零零一釐，超過正稅一·八五倍。

(三) 漕糧

(1) 民國十四年 花戶張勝清完

(甲) 正稅 米 三升四合八勺

(乙) 附稅 地方附稅 每畝帶徵一角四分四釐七毫

(2) 民國十五年 同上

(3) 民國十六年 與上略同，惟另外又增徵數種附加稅，因字跡模糊，無從錄出。

(4) 民國十七年 同上

以上五年均因：(一) 串票上無地畝數，(二) 附稅項目及數額字跡模糊，致不能算出漕糧附加稅超過正稅的倍數，殊屬可恨。這樣看來我國田賦將要繼鹽糊塗之後而被稱為「糧糊塗」了！

(四) 蘆課

(1) 民國十三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勝友完

銀八錢三分三釐，折徵蘆課正耗平餘賠款共合銀幣二元一角六分七釐四毫。

地方附加稅 每兩帶收二角八分(計完二角三分三釐)

(2) 民國十四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勝友完

銀一兩一錢一分八釐，折徵蘆課正耗平餘賠款共合銀幣二元八角九分一釐六毫。

地方附加稅 每兩帶收二角八分（計完三角一分三釐）。

（3）民國十六年上下忙併徵 花戶張勝友完：

銀九錢二分五釐，折徵蘆課正耗平餘賠款共合銀幣二元四角零九釐六毫。

地方附加稅 每兩帶徵二角八分（計完二角六分）

黨費附捐 每兩帶收三角（計完二角七分八釐）

特別臨時附捐 每兩帶收若干，因字跡模糊暫不得知。

以上三年均因：（一）有的附加稅併入正稅中徵收，（二）字跡模糊不能算出附稅數額，故蘆課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無從求得。

#### （五）結論

由上述調查看來，銅陵縣的丁地漕糧蘆課都是有苛重的附加稅的，尤以丁地爲最。在十九年第一期的時候，丁地的附加稅僅爲正稅之〇·八五倍，至二十一年第一期增至一·一九倍，至二十二年第二期竟達一·八五倍，亦云苛矣！且二十二年第二期附稅項目已有七八種之多，若不速謀整頓，該縣農民將不堪其繁難艱苦了！

# 河南省

二十三年一月，余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請，爲審查河南省農村調查報告。該會舉行農村調查，以土地關係及鄉村政治爲範圍，對於農村經濟沒落之普遍的原因，即田賦附加稅及其他稅捐之繁重，惜未加以詳細調查。河南省農村調查報告中，亦不過以短短數頁（第五章第三節稅捐），略及農民負擔，以殿後而已。惟附錄一調查日記之中，對於農民負擔，間有零星記載。茲彙集各種報告，加以選擇整理，並參考其他資料，作本文如左：

河南稅捐，各地情形不同，舉其要者言之，豫南較豫北爲重。田賦地丁正稅，每兩折銀二元二角，與鄰省山東相同，是爲全省一致者；但除正稅以外，附加稅即大有出入。列表如左：

縣	名正	稅附	加	稅每兩徵收正附稅合計
輝	縣	二·二	二·五一	四·七一
滑	縣	二·二	二·七〇	四·九〇
滑	川	二·二	三·〇〇	五·二〇
新	鄭	二·二	三·〇〇	五·二〇
修	武	二·二	三·六六	五·八六
羅	山	二·二	—	二五·〇〇——二六·〇〇(註一)

田賦附加稅調查

鎮	平	二·二	五·三〇	七·五〇
鄆	城	二·二	九·三〇	一一·五〇
方	城	二·二	一〇〇〇	一二·二〇(註二)
信	城	二·二	一二·八〇	一五·〇〇

(註一)據河南省鄉師社會科學教員尙振聲(羅山人)談,羅山第六區一帶,二十一年每兩地丁正附稅二十五元至二十六元,其中民團捐占十五元,臨時攤派更不可勝計。

(註二)據同上所談,方城一帶,地方紳士於二十一年曾以應付兵差爲名,每兩地丁附加至十元,自別有背景在。

田賦附加稅之激增,蓋爲近五六年內之事。試舉信陽爲例,民國十七年來每兩地丁銀附加稅所增名目與數額如左:

地方公款	〇·三〇元	民國十七年起徵	保安隊經費	〇·三〇元	同
自治費	〇·二五元	同	自治費	〇·四四元	民國二十年起徵
政務警察	〇·二五元	同	自衛團訓練給養	二·〇〇元	同
教育局	〇·六〇元	同	上方款	〇·五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起徵
建設	〇·二五元	同	上保衛團	四·〇〇元	同
公安	〇·二五元	同	上教育田畝附加	每畝三分	民國二十二年起徵
合計				九·一四元	

五年之中，田賦附加稅增加九元一角四分，若以教育畝捐每畝三分合計在內，所增當在十元左右。按信陽田賦附加稅總數爲十二元八角，超過正稅——二元二角——已至六倍！

然河南農民負擔之繁重，尙不在田賦附加稅，而在臨時攤派。因田賦附加稅，雖名目繁多，徵額苛重，然究尙有定制。惟臨時攤派，供應頻繁，農民之傾家蕩產，棄地出走者，不可勝計。此臨時攤派，蓋爲黃河流域及西北各省兵差繁重之普遍現象，茲就所得材料，敘述如左：

派款之機關 河南鄉村政治組織之中心機關，爲區公所。區公所之任務，除辦理例行公事外，尙有編制保甲，組織壯丁隊，調查戶口，勸導放足，舉辦倉儲等事，但最重要之工作，則莫如派款。當縣府奉令派款時，即召集各區區長，按地域大小，田畝多寡，議定各區應派之額數。區長下鄉後，即召集保長，再按各保地畝多寡，派定額數；於是保長遂向農民逐戶攤派。區長視爲最困難之工作，即爲派款；但亦有藉此敲詐，以飽私囊者。

據河南省農村調查報告附錄一調查日記：「輝縣過去的區長，好的很少。前第七區區長某，在鄉間任意派款，什麼槍捐，子彈捐，名目繁多，一年甚至派十多萬，解縣的數目不到二分之一。其他各區情形較好，但任意派款是一樣的……」

輝縣如此，其他各縣區長可以類推。況區長大多數爲地主或富農，類爲地方劣紳或與劣紳相勾結，往往包攬訟事，任意派款，甚至殘殺善良，以造成個人專橫。則橫加勒索，以飽私囊，自是意想中事。

臨時攤派之一斑：茲舉數例如下，以見攤派數目之一斑：

輝縣區公所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所有經費向縣財務委員會領取，過去是向農民任意攤派的。農民對於區公所攤款的額數，非常隱瞞，大概一年總要在萬元左右。

民國十九年石友三的軍隊在輝縣，除兵差特重外，並像土匪般的拉票。本區因起票所化的錢，竟達三萬元左右。（以上見調查日記）

輝縣稻田鄉從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歷年所負擔兵差，在第一區區公所存有底賬，調查團曾托人代抄一份，尚為真實材料，可見兵差負擔之真相，並可見西北役重之一斑：

輝縣稻田鄉五年來兵差負擔實錄

(A) 驢馬及車 (民國十六年份)

戶主姓名	物品	數量	價	戶主姓名	物品	數量	價	戶主姓名	物品	數量	價
李珍	馬車	一	一三〇元	王炳燦	馬車	一	一〇〇元	衛景竹堂	轎車	二	三〇〇元
李珍	黃驃	三	二一〇元	邱致德	黃驃	一	六〇元	李樹春	黑驃	三	二一〇元
李珍	紅驃	一	八〇元	邱致德	紅驃	一	九五元	李樹春	紅驃	二	一五五元
李珍	黑驃	一	一〇〇元	郭長春	黃馬	一	三〇元	李樹春	黃驃	二	八五元
李珍	白驃	一	一〇〇元	邱致禮	馬車	一	一三〇元	李樹林	黑驃	一	五〇元
李珍	青馬	二	一三〇元	邱致禮	黑驃	一	一五〇元	師樹梅	青驃	一	九〇元
李珍	紅馬	一	六〇元	邱致禮	紅驃	一	一三〇元	師樹梅	黃驃	一	九〇元

王鴻謨	馬車	一	一三〇元	師樹芳	黑驃	一	一五〇元	賈三益堂	馬車	一	一三〇元
王炳燦	黑驃	一	一〇〇元	師樹芳	白驃	一	六〇元	賈三益堂	轎車	一	三〇〇元
王炳燦	黃驃	一	一一〇元	師樹芳	青驃	一	六〇元	耶致廷	黃驃	一	一一〇元
王炳燦	白驃	一	七〇元	耶致廷	黑驃	一	七〇元	耶致廷	黑驃	一	七五元
王炳燦	紅驃	一	五〇元	耶致廷	紅馬	一	七元	耶致廷	蒼驃	一	六五元
耶致廷	紅馬	一	五〇元								
總計											七、五〇九元

(註)以上牲口和馬車等係十四混成旅(斬雲鵬旅長)過境時所攤派。

田賦附加稅調查

(B) 柴草糧食及其他

(1) 民國十六年

徵發機關	發物物品數	量價	額備	致
支應局	柴	三五三二斤	二七·五〇元	全係十六年正二兩月所徵發， 飼牲口用。
支應局	草	七二二二斤	四七·五〇元	
支應局	料	二〇一七斤	六七·二〇元	
支應局	麥子	四五七八斤	二七四·六八元	
支應局	蒸饅	五〇六六斤	三三七·七〇元	
支應局	稻	四〇〇〇斤	一七七·七〇元	
支應局	銀元		八二·〇〇元	
總計			一〇一四·二八元	

(2) 民國十七年

徵發機關	發物物品數	量價	額備	致
支應局	草	四九二四斤	三二·五〇元	正二兩月
支應局	麥子	四七·五石	四七五·〇〇元	正五兩月
支應局	柴	三八二四斤	二九·四〇元	正二兩月
支應局	料	一五八三斤	五二·〇〇元	正二兩月

(3) 民國十九年

支	應	局	麥	子	一七〇〇斤	一〇二・〇〇元	二月
支	應	局	銀	元	九九・一〇元	不詳	不詳
支	應	局	小	車	二輛	二五・〇〇元	正月
總	計				八一五・〇〇元		

徵	發	機	關	徵	發	物	品	數	量	價	格	備	攷
十	三	路	軍	麥		子		二三・五石	二五八・五〇元			軍長石友三；二月。	
四	十	二	師			車		不詳	三二・〇〇元			師長徵發	
十	三	路	軍	谷		車		不詳	四〇・〇〇元				
十	三	路	軍			草		不詳	一五・〇〇元				
十	三	路	軍	銀					二七・一〇元			以上係三月間徵派	
十	三	路	軍	銀					二四三・〇〇元				
十	三	路	軍		驪			一匹	六二・〇〇元			以上五月間徵派	
十	三	路	軍	銀					四五・〇〇元			學兵費	
十	三	路	軍	壯				不詳	六〇・〇〇元			壯丁費	
十	三	路	軍	壯					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六月徵派	
十	三	路	軍	銀					一六六・〇〇元			軍事特派捐	

田賦附加稅調查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玉子麩	一六〇斤	五・二七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白菜	三九〇斤	二・一四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玉子	五・五石	二五・六〇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小米	四・二石	二七・七〇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大米	一六〇〇斤	一三〇・二〇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白麩	二四〇〇斤	一五八・二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大料	三七二八斤	一一二・三〇元	以上係八月份派
二十軍騎兵連	木柴	八〇〇斤	五・四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麸料	一〇一八斤	二八・〇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谷草	八六〇〇斤	四七・三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小白米	三三七斤	一三・四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白麩	七〇〇斤	四六・四〇元	
二十軍騎兵連	蒸餾	一一八八斤	七八・三〇元	
十三路軍	小麥	二〇五〇斤	一〇〇・二一元	以上八月徵發
十三路軍	銀元	四名	三三〇・〇〇元	軍事特派，以上七月徵發。
十三路軍	壯丁	四名	四三〇・〇〇元	
十三路軍	銀元		三七・〇〇元	

第四方面軍二師四旅十一團	白	麵	三五〇斤	二三・〇八元
第四方面軍二師四旅十一團	蒸	饅	三六〇斤	二三・七三元
第二方面軍	木	柴	一五〇〇斤	九・九〇元
第二方面軍	綠	麵	一五斤	〇・七〇元
第二方面軍	鹽		三〇斤	三・三〇元
第二方面軍	粉	菜	三三〇斤	四三・五一元
第二方面軍	綠	豆	二五石	一五・三八元
第二方面軍	大	米	七石	九八・〇〇元
第二方面軍	麩	料	四石	九・七〇元
第二方面軍	香	油	二五斤	五・〇〇元
第二方面軍	白	菜	二八〇〇斤	一五・三八元
第二方面軍	黃	豆	〇・三九石	二・三五元
第二方面軍	玉	子	五石	二三・三〇元
第二方面軍	小	米	二・八五石	三九・九〇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海	子	三石	七・二五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香	鹽	一〇斤	一・一〇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油	油	二五斤	四・九四元
二十軍二團經理處	粉	菜	二五〇斤	三二・九六元

第四方面軍二師四旅十一團小	米	三八〇斤	一五・〇三元
第四方面軍二師四旅十一團大	米	〇・三石	四・二〇元
第四方面軍二師四旅十一團大	料	二〇〇斤	六・〇二元
總計			三二四・一〇元

由上表觀之，舉凡一切車馬騾牛米麥油鹽草料，無一非徵發所及，區區之稻田鄉一鄉，徵發每年以數千元計。初尙由支應局徵收；繼則軍事機關，各軍各師各旅各團，雜牌及半官半匪之軍隊，自動誅求。軍隊開拔，既往來無常；而臨時攤派，又橫暴無已，欲農村之不破產，其可得乎？

更據河南省農村調查報告，汲縣淇縣五年來攤派總額，估計如左：

年	份	汲	縣	淇	年	份	汲	縣	淇
民國十七年			—	一六五、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元					

又豫西鎮平，於十七年岳維竣部隊駐境時，全縣兵差局支應已有八十萬元；其他民間所派車馬牛騾等，尙不計在內。及十八年石友三軍隊至鎮平，供應更繁，全年攤派，約在二十萬左右。十九年某部駐境，竟派至五十萬元。又滑縣在民國十七年石友三軍隊駐境時，地丁一兩徵至四十八元之多，每畝負擔約合一元六角。此外攤款

更無底止，全縣攤派竟至四百餘萬元！

農民在重稅下掙扎及拋棄地畝之情形 苛捐雜稅，臨時攤派，既如此之重，於是農民拋棄地畝，流亡他鄉等情，時有所聞。茲略舉一二如左：

南召等縣派款很兇，往往爲了派一二斗麥子，大批民團下鄉，吃喝都得供給。沒有錢的拿家具，家具拿完甚至連房屋都要拆。所以許多農民，『大牛變小牛，小牛變無牛。』田地賣完賣家具，家具賣完賣房屋，房屋賣完賣妻女，妻女賣完，只得孑然一身，流亡到外縣去。（調查日記）

內鄉農民負擔較重。今天在途中碰到一個中年婦女，攜一小孩，帶了東西，問她那裏去時，她的回答是『捐款太重，』走了。（同上）

內鄉東鄉張家村三百多戶，因負擔太重，相率離村者有七十多家。某農家有地一頃，實際多是壞地，去年只產二擔多稞子，而自治辦公處（內鄉）派他十擔，因負擔不起，乃攜妻挈子離家他去，臨行時，憤憤地對人說：『誰要地拿地，誰要房子拿房子，我一輩子不回來了！』（同上）

農民既不勝負擔，相率離鄉；但其他農民之負擔，初不因此減輕，反而加重。因流亡者之負擔，仍須由未流亡者分攤：

鄧縣八區有四區荒，但一切稅捐田賦仍照八區計算，而由四區負擔。農民怨聲載道，被迫逃亡的事時有所聞……

總之河南農村，已在總崩潰狀態之中。農民不勝重負者流亡在外，輾轉溝壑；而免強支持者則又加重負擔，勢必至於全部破產而後已。年來農村凋敝，已達極點，一般但知長江一帶農村破產；不知中原各省，更有水深火熱之區，甚於此者！因河南一省，堪爲年來軍閥內亂，受創最深省份之代表，故特標而出之，以爲留心農村經濟者之參考焉。

## 太康縣

近數年來，我國國民經濟，已臻於整個崩潰之途，農村經濟之沒落，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田賦附加稅的繁重，可算是他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們要想復興農村，使我國民經濟的基礎，不致動搖，對於我國田賦附加稅的情形，應當先加以詳細的考察，我們田賦附加稅的調查工作的用意，也就在此。

我國北方各省田賦附加稅的繁重，雖不如南方各省之甚，但對於田賦額外的攤派，誠為南方各省所不及。現在因為沒有得到充分的材料，所以只能將太康縣田賦附加稅的情形，略加敘述，至於歷年來差徭攤派的詳細情形，只有俟諸異日再論了。

太康縣田賦附加稅的沿革 太康田賦之內容，分析觀之，可分為二部：

(一) 丁地銀 前清舊制，每丁地銀一兩，徵收制錢二千六百六十八文，民國七年以來，每丁地銀一兩，徵收大洋二元二角。(註一) 有大地(註二) 二十一畝六分，即完納丁地銀一兩。(註三)

(註一) 見太康縣志。

(註二) 太康畝之大小，普通有大地與小地之分，小地以每二百四十方步(五尺為一步)為一畝，大地以小地二畝八分五釐為一畝，在官場如徵糧派差等，均以大地計算，在民間如土地買賣等，均以小地計算。

(註三) 根據太康縣北里二甲花戶程樹勳宣統元年糧米執照計算而得。(該戶有大地一頃零八畝，完納丁地銀五兩。)

(二) 漕糧 太康漕糧，按清舊制，可分三種：

(甲) 漕米 每畝派徵二合七勺五抄九撮六圭三粟七顆。(註一)

(乙) 漕麥 每畝派徵二合九勺五抄二撮九圭七粟九顆。(註二)

(丙) 漕豆 每畝派徵五合五勺零九撮七圭四粟，除正豆外，尚有一五加耗豆。(註三) 按此所謂加耗，即額外加徵之附加稅也。

上述制度，演至宣統年間，尙未改變。民國以來，獨徵漕米，而漕麥漕豆不存焉。清制漕糧，每石徵收制錢六千七百文，民國七年以來，每石漕米，改徵大洋五元，民國八年裁免漕耗，每漕米一石，徵大洋四元六角二分一釐。(註四) 按此所謂漕耗，亦當然爲額外加徵之附稅也。

自清光緒以來，我國對外戰爭，屢遭失敗，賠款之數，有加無已，同時朝野倡議改革，創辦新政，國家支出，驟形膨脹，而各省田賦附加，卽由是而起，民國以來，日趨繁重，太康農民，當然亦難免此負擔，茲將民國以來，太康田賦附加稅沿革之大勢，分二部述之如左：

(1) 田賦之省附加 太康田賦之省附捐，始於民國四年七月一日，每丁地銀一兩，捐錢一千四百五十六

(註一) 見咸豐十年太康大里五甲花戶程萬載漕米易知由單及宣統元年北里二甲花戶程大川漕米執照。

(註二) 見宣統元年北里二甲花戶程樹勳漕麥執照。

(註三) 見咸豐十年大里五甲花戶程天協漕豆易知由單。

(註四) 見太康縣志。

文（每畝捐錢六十文）。民國五年，減爲每丁地銀一兩，收錢一千一百六十四文。民國六年，減爲五百八十二文。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令減免，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令附捐改爲補助捐，照舊徵收，民國十八年一月，奉令每兩改徵洋三角，除扣支解費外，悉數報解。民國二十一年，奉令臨時增加每丁地銀一兩，帶徵勦匪經費洋五角，殆至現在，依然未改。（註一）

（2）田賦之縣附加 太康自清末舉行畝捐以來，屢有增加，至民國十七年，增至每丁地銀一兩，徵收捐錢一千一百二十文，收民團經費錢九百文，是年七月附捐有四（註二）

a. 民團經費 正八里，每銀一兩收捐洋五角八分；屯運，每銀一兩收捐洋三角九分；寄莊，每銀一兩收捐洋一角九分。

b. 經常費 正八里，每兩收捐洋三角八分；屯運，每兩收捐洋二角五分；寄莊，每兩收捐洋一角二分五釐。

c. 臨時費 正八里，每兩收捐洋六角四分二釐；屯運，每兩收捐洋四角二分四釐；寄莊，每兩收捐洋二角一分二釐。

d. 警察經費 正八里，每兩收捐洋一角四分；屯運，每兩收捐洋九分六釐；寄莊，每兩收捐洋四分八釐。

民國十八年，改爲每丁地銀一兩，收附加洋二元二角，漕米一石，收附加洋四元六角二分一釐，由財務局經徵，充作教育、自治、建設、公安、民團及各項地方經費之用，統徵支配，并未超過正稅，亦未切實劃分，不敷之數，向就歷年

（註一）（註二）見太康縣志。

預徵項下，酌劑盈虛，藉資挹注。自二十年一月奉財政廳議定支配標準辦法，列為教育附加，每丁地銀一兩，至多不得超過六角；建設、公安、自治、警政四項，至多不得超過二角五分；民團地方公款，至多各不得超過三角，均於開徵二十年丁地時實行。從前各項丁地附捐，一律取消。又經召集各機關團體會議，在新定標準範圍內，斟酌各項需要，定為每丁地銀一兩，收附加洋二元二角，每漕米一石，收附加洋四元六角二分一釐，幷按照指定限數，分為教育費六角，建設、公安、自治、警政各二角五分，保安隊及地方公款各三角。漕米附加，則全數劃歸地方公款，仍每年撥補自治經費一萬元。如此，斟酌損益，量為支配，實於正稅，仍未超過，核於新章，尙無違背。嗣奉廳令，以上項附加，均係照標準最高額徵收，不應再加漕捐，致重民累，惟因地方預算，入不敷出，復經一再會議，決定按牌甲攤派捐款，呈經財政廳核准，以全縣八百四十二牌，每牌地一千畝，每畝收捐二分，每牌應收捐二十元，合計可收洋一萬六千八百餘元，以資彌補。此係臨時酌劑，不歸正額，此縣地方田賦附加稅沿革之大勢也。至於各鄉鎮自治經費、教育經費、保團團經費及臨時奉派差遣等費，一切支應，罔不取給於攤派畝捐。（註一）茲將鄉鎮各項經費之畝捐，分別列之如左。（註二）以窺其詳情焉。

(1) 教育畝捐 每畝派洋六分八釐，此項攤派畝捐，充作區鄉鎮初級小學經費之用。

(2) 鄉鎮自治畝捐 每畝派洋六分，此項攤派畝捐，充作各區鄉鎮公所補助經費之用。

(註一) 見太康縣志。

(註二) 每項畝捐，每畝派額，係根據太康縣志：全縣共地八千七百二十二頃六十二畝一分一釐及縣地方歲入預算表中二十年度預算數。全縣統派教育畝捐共五九·二五七元，鄉鎮自治畝捐共五二·五一六元，保衛團畝捐共二一·九一二元，計算而得。

(3) 保衛團畝捐 每畝派洋二分五釐三毫，此項攤派畝捐，充作各區團及總團部經費之用。除此而外，尚有串票附捐，太康清朝以來向例，每串票一張收捐錢三文，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令改為每串票一張收捐洋一分，工價洋四釐，嗣又增至五釐，現在每票一張，共收洋一分五釐，此串票附加沿革之概況也。(註一)

由上所述，可知太康田賦之負擔，愈趨愈重，附加稅之名目，愈趨愈多，農民之痛苦，亦因此而愈趨愈甚，茲將歷年來太康丁地銀與漕米正附稅增加之趨勢，分別列表如下，以觀其變遷之跡。

(註一)見太康縣志。

歷年來太康丁地銀正附稅變遷比較表(表一)

年	代	正	稅	附	加	稅
前清	舊制	每兩徵收制錢二千六百六十八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民國四年	同	同上		每兩徵收附捐制錢一千四百五十六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民國五年	同	同上		每兩徵收附捐制錢一千一百六十四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民國六年	同上			每兩徵收附捐制錢五百八十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民國七年		每兩徵收大洋二元二角		同上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三三二

民國九年	同上	每兩徵收補助捐制錢五百八十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每兩徵收附捐制錢一千一百二十文 民團經費九百文 每兩共徵收制錢二千零二十文 串票附捐每張三文
民國十七年	同上	每兩徵收附捐 1. 民團經費徵收洋五角八分 2. 經常費徵收洋三角八分 3. 臨時費徵收洋六角四分二釐 4. 警察經費徵收洋一角四分 每兩共徵收大洋一元七角四分二釐 串票附捐每張一分
民國十七年七月	同上	每兩徵收補助捐洋三角(省附加稅) 每兩統徵附加洋二元二角(充作縣教育自治建設公安民團及地方各項經費之用統徵支配并未切實劃分) 每兩共徵洋二元五角 串票附捐每張一分五釐
民國十八年	同上	每兩徵收補助捐洋三角(省附加稅)

<p>民國二十年同上</p>		<p>每兩徵收縣附捐洋二元二角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費六角</li> <li>2. 建設公安自治警政四項各二角五分</li> <li>3. 保安隊及地方款二項各三角</li> </ol> <p>每兩派收畝捐洋四角三分二釐（縣經費不敷攤派畝捐每畝派洋二分折銀法參看表三）</p> <p>每兩派收畝捐洋三元三角一分一釐（充鄉鎮各項經費參看表三）</p> <p>每兩共徵洋六元二角四分三釐</p> <p>串票附加每張一分五釐</p>
<p>民國二十一年同上</p>		<p>每兩徵收補助捐洋三角（省附加稅）</p> <p>每兩徵收勸匪經費洋五角（省附加稅）</p> <p>縣附稅及鄉鎮附稅均與二十年同</p> <p>共計每兩收洋六元七角四分三釐</p> <p>串票附加每張一分五釐</p>

由上表觀之，太康丁地銀正稅，清朝舊制，每兩不過徵收制錢二千六百六十八文，至民國七年，則每兩改徵洋二元二角，直至現在，仍舊未改。至於附加，在清代甚少，至民國四年以來，雖民國五年及民國六年有減少之事實，但至民國十七年，即增至每兩徵收洋一元七角餘，民國二十一年，更增至六元七角餘，如此，太康田賦附稅，已超過正



附 加 稅

1. 教育附捐 每兩徵收大洋六角
2. 建設附捐 每兩徵收大洋二角五分
3. 公安附捐 同 上
4. 自治附捐 同 上
5. 警政附捐 同 上
6. 保安隊附捐 每兩徵收大洋三角
7. 地方公款附捐 同 上
- 共計每兩徵收大洋二元二角
- II. 省附加稅
1. 補助費 每兩徵收大洋三角
2. 勦匪經費 每兩徵收大洋五角
- 共計每兩徵收大洋八角
- III. 鄉鎮經費攤派
1. 教育畝捐 每畝派洋六分八釐
- 折銀每兩徵洋一元四角六分八釐八毫
2. 鄉鎮自治畝捐每畝派洋六分
- 折銀每兩徵洋一元二角九分六釐
3. 保衛團畝捐 每畝派洋二分五釐
- 折銀每兩徵洋五角四分六釐五毫

每石徵收大洋四元六角二分一釐

公款

(2) 丁地附加稅 I 與 II 兩項  
 隨糧帶徵 III 係按畝攤派  
 雖未明定為丁地銀附加  
 其實亦田賦附加稅也故  
 列入丁地銀附加項下

(3) 攤派畝捐折銀係按每大  
 地二十一畝六分合銀一  
 兩折算(參看上節丁地  
 銀項下)

	<p>IV. 串票附加每張大洋一分五釐</p> <p>V. 縣經費攤派每畝派洋二分</p> <p>折銀每兩徵洋四角三分二釐</p> <p>總計每兩徵收六元七角五分</p>		
--	---	--	--

由上表觀之，太康漕米附加，與正稅相等，丁地銀附加，則超過正稅兩倍以上，此項數目，僅就每年經常之附加計算，而臨時之畝捐攤派，尙未計算在內，如此言之，太康農民之負擔，不可謂不重矣。

# 山東省

## 沂水縣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該縣田賦科則在上開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缺。

(2) 徵收方法 (一) 附稅併入正稅徵收，統稱『省稅』及『地方附捐』兩項。(二) 徵收單位為「銀兩」，但實際支付用「銀元」。(三) 其餘徵收手續參考下面所附的沂水耽怡忠君來函。

(3)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串票上不填寫地畝數，不填寫地主的住址。(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額

民國二十三年上忙地主耿良發完：

省稅

每兩四元 (該戶應完銀三錢六分三釐，計完省稅一元四角五分二釐。)

地方附捐

每兩三元九角 (該戶依上完銀兩計算，應完地方附捐一元四角一分六釐。)

正附稅共完二元八角六分八釐。

該戶串票上除『地方附捐』外，別無他項附稅名稱。想係一切附加稅皆併入『地方附捐』項下徵收矣。沂水縣此項『地方附捐』頗與他省之『縣稅』(與省稅一詞相對)相類，嚴格的講，不能算作田賦附加稅。因是，

在未查得「地方附捐」之真實意義以前，該縣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倍數暫不能算出，請從略。茲為使讀者進一步了解該縣田賦徵收真象起見，再將該縣串票內容錄之於後：

縣水沂省東山				
照執丁地收徵				
忙上年三十二國民				
地 主 姓 名	地 畝 數	地 主 住 址	社 莊	本 應 完 銀 數
	省 稅 每兩四元	地 方 附 捐 每兩三元九角		
	合 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上數收訖經徵員				

左：  
本文資料是沂水縣耿怡忠君寄來的。在耿君給我的信中，除寄來執照及通知單數張外，並有說明，特轉錄於左：

通知單（俗名由單），係地方（原是每社由一人充當，今改爲一鄉一人）由城裏櫃房領來的。按莊分發給農民，以作進城納糧的根據：

執照（俗名串子）係農民接到通知單後，自己進城納糧（俗稱賦糧）換來的。

除這說明外，耿君又談到沂水農民所感受的痛苦，亦照錄如後：

照寄來的通知單計算，每兩正銀納省稅和附捐七元九角。若是農民自己進城納糧已畢，再行計算，每兩正

銀至少也得消費八元有餘……

還記得民國十五年時，我沂水年景荒旱，土匪蜂起，哀鴻遍野，羣盜滿山的現象（張宗昌督魯）。那年上忙，每一兩正銀，納銀十三元多，附收本縣縣政府所出的公利普錢票八十千。真是逼得農民差不多要上吊，真是可憐！真是痛苦！現在一回想，不覺涔涔淚下！

# 廣東省

## 梅縣

### (一) 附加稅之沿革

梅縣山多田少，人民多出洋經營工商。農業出產，不敷本土之消費。故政府抽收附加稅，收益微而擾民大。民國元年時尙無附加稅之名目。民國三年以後即有所謂雜費、糧捐、遊擊隊費、兵費、倉捐等之徵收。迄於最近，在廢除苛雜聲中，竟又有田畝捐之附加，是豈舒民困輕負擔之意乎？茲依執照所列徵收科則，將歷年正附稅額逐一表列於下：

### (一) 本米 (註一)

年	度	每石折合銀錢附	加	稅合	計
民國	元	年未詳	無		
民國	二	年未詳			
民國	三	年三兩(連耗費)	一·四六兩	四·四六兩	
民國	四	年六·一〇五元(連耗雜補水)	一·〇四一元	七·一四六元	
民國	五	八年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	九	年六·三九元	一·〇六三元	七·四五三元	

民國一〇年	六·三九元	一·〇六三元	七·四五三元
民國一一年	五·五五六元	一·八九六元	七·四五二元
民國一二——一六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註一)自民十一起,明定每官民米一石,應派本米四斗二升三合。

(二)折米(註二)

年	度	每石折合銀錢附	加稅合	計
民國元年	年未詳	無		
民國二年	年未詳			
民國三年	年〇·八一二兩	一·〇一九八兩	一·八三一八兩	
民國四年	年二·一三八元(連耗雜補水)	〇·六四八元	二·七八六元	
民國五——八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九年	年二·二三七元	〇·六六四元	二·九〇一元	
民國一〇年	年二·二三七元	〇·六六四元	二·九〇一元	
民國一一年	年一·九四五元	〇·九六一元	二·九〇六元	
民國一二——一六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註二)自民十一起,明定每官民米一石,應派折米一斗零二合。

(三)地丁(註三)

調查 廣東省梅縣

田賦附加稅調查

年	度	每	兩	應	折	銀	錢	附	加	稅	合	計
民	國	元	年	未	詳			無				
民	國	二	年	未	詳							
民	國	三	年	一	〇〇兩			一〇八兩				二〇八兩
民	國	四	年	二	四七三元	(連耗雜補水費)		〇七一元				三一八三元
民	國	五	年	同	前			同	前			同
民	國	九	年	二	五八八元			〇七三二元				三三二元
民	國	一〇	年	同	前			同	前			同
民	國	一	年	二	二五元			一〇六九元				三三一九元
民	國	一	一	六	年	同	前	同	前			同

(註三)自民十一起，明定每官民米一石應派地丁銀九錢三分。

按民國十三年之田賦民十二即行預徵。該次預徵定有獎勵辦法，即八月內完納者九折徵收，九月十月內完納者九五折徵收，至十一月完納者十足徵收，故比較公道。預徵原因，大概由於內戰關係。到了民國十三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梅縣在軍閥陳炯明部佔據蹂躪之下，乃於是年五月預徵十四年之糧，八月再預徵十五、十六年之糧。雖田賦附加稅未曾加重，而其他軍餉之攤派苛雜之徵收則不可數計也。

現在廣東政府正推行其三年施政計劃，對於田畝賦稅之整理，第一步由人民自行呈報所有田畝數額，第二步繪圖，第三步清丈。然最近又舉辦田畝捐。據今年五月二十三日縣政府布告，田畝捐水田每擔附加半毫（即每

畝二毫)，旱田每擔附加二仙五釐（即每畝一毫）。名義上為抵補裁撤苛雜雞鴨船牙捐之用而行附加，實則有意加重民衆負擔，努力剝削耳。蓋雞鴨船牙捐之負擔者為少數人民，且所捐收入年不過一千五六百元；而田畝附加則為全體民衆所負擔，附加之收入年以萬計，其違反公平之理顯而易見也。

(二) 附加稅之內容及總額

查民三以來，附加稅之名目有雜費，糧捐，遊擊隊費，兵費，串票費，附加費，倉捐等七種，其內容各年尙少變更。設有官民米一石，其每年所應納之本米，折米，地丁及附加稅之數額有如下表：

年 度	正 稅			正 稅 合 計	附 加 稅	附 加 稅 合 計
	本米	折米	地丁			
民 國 三 年	一·二六九兩	〇·八二八兩	〇·九三〇兩	三·〇二七兩	〇·六二四兩	一·七二二兩
	〇·八二八兩	〇·八二八兩	〇·九三〇兩		〇·一〇三兩	
	〇·九三〇兩	〇·九三〇兩	〇·九三〇兩		〇·九九五兩	
民 國 四 年	二·六四二元	〇·二一八元	二·三〇〇元	五·一六元	〇·四五元	一·六九元
	〇·二一八元	〇·二一八元	二·三〇〇元		〇·六二元	
	二·三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〇·六二元	
民 國 五 一 八 年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民 國 九 年	二·七〇三元	〇·二二八元	二·四〇七元	五·三三八元	〇·四七五元	一·二二二元
	〇·二二八元	〇·二二八元	二·四〇七元		〇·一〇七元	
	二·四〇七元	二·四〇七元	二·四〇七元		〇·六四元	

民國一〇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民國一一年	本米 折米 地丁	四·六二一元	〇·八二七元 〇·一三八元 〇·九五五元	一·九一八元
民國一二—一六年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從上表看來，附加稅尙未超出正稅之上，然不能據此即謂梅民負擔尙輕。蓋苛捐雜稅之繁多，不能從田賦附加上找尋痕跡也。

(三) 廣東三年施政計劃中之田賦地稅

以上僅述及梅縣方面過去現在一段之田賦情形，至於廣東全省之田賦決非簡單若是。故廣東三年施政計劃財政類中有關整理田賦地稅之規定，計劃書中頗能指出田賦紊亂之情形並示將來改造之方針。茲記其大要如次，以供參考：（詳見廣東三年施政計劃說明書）

整理田賦方法，根本應實行清丈改徵地稅。但清丈工作須數年始能完成，則在未經清丈未改地稅之前，徵糧辦法如何改善，已清丈之田應如何改徵地稅，自應有詳細之規劃。

第一、關於未改徵地稅前徵糧辦法之改善者 查田賦稅收之銳減固由糧冊戶柱記載不清，田畝所在難於稽查；而經徵官不負職責，糧稅名目繁雜及糧房包辦作弊多端，俱爲其原因之一，故有急圖整頓改良徵收辦法之必要。

第一年 (A) 訂定縣財政局長或課長徵糧考成條例 視徵糧所得之增減爲考成標準之一。

(B) 改善徵收辦法 舊例徵糧諸多作弊，以致人民視糧房爲欺詐機關，裹足不前，倘非嚴追即多滯納，此爲民欠遞增之一大原因，然糧司作弊又因徵收辦法之不善有以致之。爲整頓計擬定計劃如下：(甲) 錢糧除正糧外有所謂二成大學附加，一成地方團警費附加，及遞期加徵滯罰金百分之五等名目，人民多不明瞭。擬將應完銀數分期編妥，由縣公布週知，則糧司無從作弊，並杜糧役需索中飽，徵收必有起色。(乙) 各縣徵糧仍有由糧房包辦而糧差胥役恃其熟悉糧戶所在藉爲勒索地步，糧房員司私割戶柱入亡戶或私行完號消撤以飽私囊。財政員則不按戶核驗完欠，雖非扶同隱匿，亦屬咎有難辭。此後徵糧應由縣財政局直接辦理，並嚴定取締辦法，責成糧役將糧冊戶柱所在地限期註載清楚，分發各該縣區自治公所存備糧戶檢閱，以便明瞭欠數。(丙) 查現行糧串祇填地丁正銀若干米色若干，而不將實在統徵銀數載明，因此糧司作弊有機可乘，亟宜改善以杜流弊。擬嗣後填發糧串，必須填明實收銀數，其開立新戶，過割分戶，完糧消撤，亦當按月辦理清楚。將戶單或串根附在冊內彙送財政員，按戶核驗，蓋章負責，以免大頭小尾私割私銷之弊。

(C) 嚴查田畝 現在田畝久未清丈，祇憑舊有糧冊記載，按戶徵收。其中有因賣田不去糧者，有因亡糧飛柱者，此實爲欠糧之一大原因。茲擬(甲) 其有田無糧者由本廳重申首告舉報充賞辦法，定限責成縣長財政局長及清理舊糧委員佈告限期准有田無糧者於三個月內自首報明，開戶完糧。逾限准原賣人或別人舉報，將該戶管有田地及土名畝數查明具保繳縣，候派員查勘屬實，再爲公告一個月，仍准原管有人清欠開戶完糧。

如再逾限即將該田給舉報人充賞開戶完稅清納舊糧，以杜隱匿之弊。如在公告期內自首時，准在應納稅款帶收罰款百分之二十以爲舉報人充賞獎金，以資激勵。(乙)其有糧無田者，准原戶指出該田地坐落土名畝數現在管耕人姓名及住址報縣派員勘明，即勒令現在管耕人過戶輸糧並將欠完舊糧責令清繳，則原戶註銷，免負虛糧，以昭公允。

## 第二、關於已清丈之田地改徵地稅者

第一年：訂定田畝估價章程，派員會同縣政府組織估價委員會。凡田畝經民政廳派隊清丈後，每竣一鄉即設一鄉估價委員分會，辦理估價事宜。積鄉成區，積區成縣，以辦至全縣完竣爲止，其次即由估價委員分會於估竣一鄉後編造地冊送交縣政府，另編地稅冊啣接辦理，務使編成全縣地稅總冊以備實行開徵，同時訂定地稅條例以資遵守。

第二年：訂定地稅徵收員任用章程，並設所訓練以廣造就。又訂定保障辦法以資獎懲；訂定考成條例以資策勵。

第三年：實行將已清丈之田地改徵地稅，以完成三年計劃。

# 四川省

## 一 導言

余自二十二年秋，在東方雜誌發表「田賦附加稅之繁重與農村經濟之沒落」（見本書篇首）一文以來，即就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組織經濟資料室，以全系師生及校外諸友之力，搜集田賦附加稅執照，以期調查全國田賦附加稅之真相，而為救濟農村經濟破產之一助。良以田賦執照，係人民納稅後之收據，從經濟史上之眼光觀之，為最可靠之經濟史料，視政府調查，各省呈報，其正確程度，蓋不可同日而語。其有開列田賦科則，附加稅名目稅率，及預徵年數者，更為調查田賦負擔最有利用之資料；間有對於此法尙抱懷疑者，不知其對於田賦調查，舍此以外，更有何良法？自開始徵集以來，已得有十三行省六十餘縣，茲將統計結果，在本書中詳細敘述。惟四川田賦，向稱複雜，預徵附加，反覆逾恆，故對於四川田賦，再三注意，搜集資料所得，有川東之達縣，川西之廣漢崇慶，川中之潼南，凡田賦執照及臨時收據二十餘張，間有可注意者：

（一）預徵田賦至民國四十一年及六十二年者（崇慶縣徵收局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收稅執據），且有至民國八十三年者。（註一）

（註一）據吳德馨四川賦稅情形一書，為彼所親自見及者。

(二) 在縣徵收局徵收正稅副稅以外，更有地方稅收支所徵收各種附捐，反覆紐折，往往至數十倍以上。  
(潼南縣徵收局十一年收稅執據，及該縣地方稅收支所同年糧稅收據。)

(三) 川東達縣，係收復之匪區，據所得達縣籌餉局第十一次執據及達縣徵收局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執據，每斗糧有徵至七十三元者，視清未徵收局正糧每斗折洋四元九角四分四釐之數，二十年來增加負擔至十五倍以上，雖未預徵，而實際預徵已至民國八十九年矣！

凡此種種，皆爲外間所罕知者；全國財政會議袁袞諸公，搜羅亦所未及。余既得種種資料，又承歷任四川夾江丹稜等縣縣長吳德馨君，屢次過談，並以所寫四川賦稅情形一小冊見示，吳君長於經驗，又熱心於研究，其小序中自云：

伯商先生頗關心四川糧稅狀況，垂問甚殷；蓋鑒於國內農村破產，思從調查內部著手，以謀根本之救濟也。片晷接譚，愧未能詳，爰就見聞所及，拉雜錄此貽之，以供參考於萬一，蓋自比於一幅鄭俠流民圖也。不文之誚，知不能免，然以旅蜀久，自謂尙不遠情實，惟先生有以教之。

吳君之書，言重情長，搜羅亦富，本文所論沿革，亦有取材於此書者。茲就搜羅資料所及，分論四川田賦及農民其他負擔如左：

## 二 四川防區制之由來及田賦預徵之沿革

四川財政情形，至爲紛亂，蓋緣民國六年滇黔軍入川以來，政局之統一，遂以墮壞。自後軍閥割據，各擁兵稱雄，任官吏徵租稅，儼然如古封建諸侯，匪惟中央不能制，即督軍省長，亦僅徒擁虛名而已。此即所謂「防區制」，其產生蓋已十八年矣！軍隊諱言「防區」，則美其名曰「軍區」，又稱之曰「戍區」；實則無論防區軍區戍區，皆視土地人民爲軍隊之私產是已。防區制成立以後，軍權財權，統歸割據之軍閥獨攬；即以糧稅一項而論，全川百餘縣，預徵所至之年度，至不齊一，以政局紛如亂絲，官方未有統計也。其名義上徵至民國六七十年以上者，概居半數；然臨時發生之苛捐雜稅，尙不在內，此中情形，或身當其衝踴躍輸將之老百姓自知之耳！

既論四川之賦稅，則田賦本身之內容，徵收機關之沿革，軍隊之專橫，團保之魚肉，皆不可不先加注意。川中各項稅收，始皆由州縣官綜理一切。清季始遍設「經徵分局」，由「經徵總局」剗任「委員」董其事，凡糧稅，契稅，肉稅，菸酒稅，油稅皆屬也。民國成立，各縣經徵分局，易名曰「徵收局」，改委員爲局長，與縣知事相對峙；而肉稅，菸酒，皆獨立爲局，當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奄有上下川南時，大縣如富順瀘縣等，徵收設專局，而三等以下之縣，率收縣長兼理。至肉稅，菸酒，則以投標方式招包，承包肉稅者，曰「經收員」；承包菸酒者，曰「監察員」。現今各縣徵令局，又易名曰「財政局」，然未能普遍。此徵收局之由來也。

國家稅地方稅之分徵及徵收局與財務局之對立 徵收局所經收者，其性質本爲國家稅，自防區制成，一般

咸稱之曰軍款。與國家稅對峙者，曰地方稅，財務局筭之。財務局之前身，曰地方稅收支所（民國成立後之名稱）；地方稅收支所之前身，曰三費局，清季之名稱也。清季州縣陋習，每逢大吏過境，餉資餽牽，胥由地方供億，號曰「夫馬費」。丁文誠公葆楨督蜀，始奏裁之，改設三費局，筭三事：曰緝捕，曰勘驗，曰囚糧，由私而化爲公，然其性質僅限於司法一方面。至民國，三費之名，易曰司法經費，而稍擴充其範圍，大率於契糧兩稅上附徵之，其額多寡不齊，稅率亦至不一致，此爲地方附加稅之起源。自後如團練經費，教育經費，公安經費，建設經費等，咸屬地方稅範圍，亦往往附加於契糧兩稅而徵收之，與司法經費之徵收，同爲地方稅收支所執掌。該所經費，大率抽聚各機關稅收之回扣充之，所長率一正一副，始由地方各機關會同票選，呈由縣政府委任；至防區制成立，往往有由縣府轉呈軍司令部核委者矣！收支所名稱，輒近始改名曰財務局，設局長一，以利藪所在，票選時有暗爭極烈而釀成糾紛者。按吾國現在通行法制，凡一縣財政，主之以財政局；獨川省則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徵收，昔既離而爲二；今田賦劃歸地方稅，徵收局（即財政局）與財務局，依然對立，夫以一縣之財政，猶分崩離析若此，川省大局可以想見。此財務局之由來也。

徵收局主要事務，厥惟徵糧，局長往往由縣長兼任。縣長爲地方行政長官，事繁責重，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皆惟催糧是務，降而至於團總，團正，甲長（此四川鄉鎮自治（？）各級人員名稱，團總相當於區長，團正，甲長，相當於閭長鄰長，然所轄戶口較多，普通甲長轄十戶，團正轄十甲以下）亦莫不困於催科。蓋在軍隊高壓勢力之下，不得不然也。

糧稅之全部，由三種要素組織而成：

(一) 正稅

即清季之地丁。

(二) 副稅

即清季之捐輸。

(三) 徵解費

即徵收費，他省亦稱手數料。

正稅副稅相合，又加徵十分之一（徵解費），是爲糧稅之全部。

川中糧稅，除達縣等少數縣份而外，率以兩錢分釐計算。至每兩折合若干元，各縣又至不齊，自五元以至於二十餘元不等。民五軍興以前，大率各縣多數先期具備工本費，向財政廳領取糧票，其式爲三聯，一聯爲收據，一聯爲繳驗，一聯爲存根，騎縫處蓋廳印，年月處則加蓋縣印，其值每張一仙（即一分）。惟民間所納票費，則尙不止此，蓋徵收局經費，多取給於此，數額各縣亦不一致，然定章最多不過數仙。惟不肖官吏，往往與團保狼狽爲奸，浮取勒索，以入私囊，聞有一紙票費徵至數角者。鄉民知識甚低，弗敢與較。戎馬倥傯時，往往倉卒下令開徵，於是糧票亦間有由徵收局自印者矣。

預徵之開始 先是，預徵糧稅之舉，尙未敢公然實行，軍閥慮冒不韙，乃先之以借墊，所謂借墊者，即預徵之濫觴。其法：籍縣中之富戶，列爲天地人，或甲乙丙等字，估其資產之額，以定其墊出之款，各有差，責令團保限日勒繳轉解，以第二年之糧稅作抵，收齊後分別償還。主之者以爲不過提前收稅已耳，然其弊乃百出：鄰里相接，保無恩怨，相善者曲意照拂，相怨者勒出多金，高下從心，不平之至，一也。勒派鉅額，以相恫嚇，酌繳一部，陰許除名，收據抑扣不予，納資即等乾沒，二也。翌年收糧以後，又復假借名目，挪作他用，墊款者渴望歸還，然遙遙無期，信用破產，三也。借墊之

端既開，各縣輾轉援例，久假不歸，愈積愈多，遂乃託詞借墊之弊太多，公然預徵，肆無忌憚，此由借墊以至預徵之經過也。

一年兩徵制至三月兩徵制 川省既成割據之局，各軍競以膨脹其實力是務，於是兵額不得不增，餉款支出，愈趨愈鉅，勢不得不重徵於民，以遂其私。——然取於人民而用之於軍事，尚稱爲振作有爲者，其品斯下者，但知飽其私囊已耳。各軍舉行預徵糧稅之始，尚不過一年兩徵，即六個月期間內，徵糧一年，不足，則於年底臨時加徵一年，則一年而三徵矣。嗣則每六個月期間內，徵至一年之糧，又二分之一，年底臨時加徵一年如故，則一年已四徵矣。猶不足，則每半年由兩徵，而兩徵又二分之一，而三徵，則全年已徵至六次；而年終加徵，猶不得免。其在川南區域，於民二十二年，乃實行三個月徵糧兩年之制，以軍方主計事者慮六個月之期過長，曠日持久，收支弗能相抵也。於是名義上一年已至八徵，而不以糧稅名之臨時稅捐，猶不與也。舉一隅以概全川，其伎倆大率相等耳。

三月兩徵之制既行，時間驟縮，民力不勝，往往前款未清，而後款踵至。縣長團保，咸疲於奔命，軍方弗顧也。行文催解，程限愈嚴，縣官稍稽延，必獲戾。解款之所之，非軍司令部也，乃師旅團軍部計部隊三個月內之所需，填給憑單，俾向某縣某縣提用，而令縣依限持單費部抵解，示款已清。提款之部隊餉款撥定後，即分別派員率兵前往催提；催款之兵，最低限度爲一連，多者乃至一營。部隊對於縣府，其程限較軍隊爲尤迫，無論戰時平時，偶不得當，即加主辦者以貽誤戎機罪，所謂「貽誤戎機」，固不知作何解也。

一縣之糧稅，非必撥付一部隊也。往往分撥三四部，或五六部不等。於是各部隊提款要員，乃廣集，各率有軍隊；

始由縣府統收統撥，惟各部隊委員，莫不懷有私意，企早日掃解。其所得少，或撥付較遲，則怫然；委員有交關者，縣長尤難爲左右袒。不得已，乃有將全縣劃爲若干區，按各部隊應提數額，分別劃撥，俾自行提取之辦法。此法推行，弊乃愈滋。蓋軍隊赴鄉催款，於催收正糧外，復雜立幫費、伙食費、應酬費等名目，責之於團保，團保復責之於人民，團保不惟不蒙其害，且因緣爲利焉。以是軍隊團保，咸樂爲之，軍隊自行分區提款之法，遂風行各縣。

徵收糧稅之方法 定制糧戶納糧，於縣徵收局繳納——間或於繁盛之市鎮，設立分櫃，就地徵收，爲便利計也。自預徵之制興，人民之自行赴局完納者少，於是徵收機關不得不變法以應之。其法，先向財政廳領取糧票，經過編號，鈐印，核算，填寫各種手續後，分區裁發於各區團總，團總復發之團正，團正發之甲長，甲長逕向花戶催收，層繳團總解局。於是鄉鎮自治人員，皆化爲負責辦款者。徵收局局費既多支絀，又往往倉卒電飭開徵，而編號鈐印核算填寫諸務，又至繁瑣。局長之精細者，輒臨時添僱書手任之；其顛預者，則逕以空白糧票，裁交團總，俾速照冊催索。於是團保之從中舞弊，任意浮收，乃至不可究詰矣。

三月兩徵之制既行，前款未清，後款繼至，提款委員，比肩接踵，於是富戶借墊，仍所不免。蓋以軍隊命令，嚴如神聖，誤限之咎至重也。於是雖甚富之戶，以一人之力，墊衆人之款，苦不勝言，況前款未清，後款又至，資財有限，需索無窮。其結果成爲貧富俱困之現象，農村其烏得不破產耶？

二十一年間，川南各縣，尚有所謂滯糧罰金者。蓋某軍軍部規定，六個月期間內應納之糧，在兩個月以內完納者，不罰；逾此限而延至四個月以內，則罰以所應納者十分之一；再逾限而至最終始完納者，罰以所應納者十分

之二。滯糧罰金之法既行，貪汚土劣遂更得藉口，以事搜括。長吏之稍識大體者，多不奉令，以弊資不易爬梳，而實則所得無幾也。黠者則因緣爲利，而軍部並無所獲，徒重人民之負擔而已。

農民之轉徙流亡與所謂「彌補費」各縣浮濫之糧，不在少數；蓋產已盡而糧未繳，業主則轉徙流亡，捐棄田畝，索其人不得；軍隊徵糧，仍責以一縣之全額。於是無着之糧，乃不得不籌所以彌補之者，名曰「彌補費」，而攤派於有着之糧戶。結果尙未流亡者，須負擔已流亡者之糧稅，轉徙流離者，乃日見其多。

川省鴉片公開，種者有捐，售者有稅，吸者有罰金；卽未種者亦負有相當之負擔，其性質與糧稅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乃川南某縣（富順）竟有附加煙燈捐於糧稅而併徵之者，糧票上且蓋戳焉。夫以煙燈捐而列入田賦附加稅，寧非怪事？然在上者祇知收足捐額爲能事，並不問其款之於何取償也。至預徵之變象，尙賦增加稅率，數十倍於平常（達縣），表面上不負預徵之名，而實際上等於一年數徵者。此則實行於川省勢力最雄厚之劉湘防區內；二十三年以後，各軍皆倣其故智，停止預徵，每年完糧三次，每次往往徵收二年。

### 三 實際舉例

以上爲泛論川省之普遍情形，讀此以後，亦可見號稱天府之國水深火熱之真相；吳君比之於一幅鄭俠流民圖，何其言之哀而意之深也。泛論旣明，請進而舉實例以證明之：吾人之描寫各地農村真相，非故作危辭，亦非無的放矢，而有真憑實據之資料足證也。

(1) 川東之達縣 達縣居川東渠江上游，舊爲劉存厚防區，後陷於共匪，新近收復，吾人所搜集之執照，一爲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之達縣籌餉局第十一次執據，一爲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之達縣徵收局籌墊糧稅執據。按達縣全縣糧額，爲二千三百九十石。清季及民國初年，徵收局正糧每斗不過四元九角四分四釐。內正稅四元，地方附加九角四分四釐（爲學款，地方收支，留學津貼等。）外票費每張二仙八釐，總不過五元，以一斗折洋五元而論，已嫌太重。至於民國二十一年，籌餉局每斗徵收竟至七十三元，計：

二十三軍籌餉局軍實費	每斗	三六·五元
保衛團附加	每斗	六·五元
籌餉局軍實費手續費	每元	〇·二
委員車馬費	每元	〇·〇二
各鄉鎮團費附加	每元	〇·三

此種徵法，已徵至共匪陷城時爲止，所有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錢糧，皆早已徵收。在正糧及軍實費以外，更有先行籌墊之法，如達縣徵收局（現因軍餉甚急，集紳協議，就各糧戶糧稅項下，應納二十三年糧稅，先行籌墊。）橫徵暴斂結果，人民羅掘俱窮，此中困苦情形，最好以當地居民自己之呼聲作代表（下文係錄自本年舊曆三月二十七日友人周蓉生君之尊翁自達縣來信）。

本縣之苛捐雜稅，最繁者最擾農村者如種煙稅，禁煙稅，從下種至出口，層層機關剝削。故農民收土一斗，賣

價二角，而稅收即佔一角五分，可想見其重。至關於商工者，則有護商局、煙酒局等，抽及日用柴米，稅名稅率之煩，難以枚舉。至共匪亂後，現駐軍明令正雜稅捐停止一年，但地方無錢用，又盡力在恢復各種苛捐雜稅……刻全縣告肅清，共匪被困通江，各軍合圍，將來必能消滅。但善後諸端毫無辦法，更兼糧食缺乏，餓殍載道。刻城中米賣每斗四元，米由渝合運來，實難接濟。故現在百業蕭條，俱因飢餓、瘟疫、貧困等包圍，民不聊生，可悲可歎……

真相如此，無異於前方剿匪，後方造匪。夫以農產品價格暴跌之餘，而每斗米價竟至四元，其嚴重亦可以想見矣！

(2) 川西之廣漢 廣漢居沱江上流，離成都百餘里，為二十八軍鄧錫侯之戍區。吾人搜集所得，有廣漢縣財政局自十八年至二十年收稅執據八張，同縣馬路局路股臨時收據一張，同縣馬路股東大會籌備處路股臨時收據一張。以民國二十年而論，半年凡三徵：(第一次執據，為一月二十日；第二次為四月十五日；第三次為六月十六日)至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止，已徵至民國三十七年份。據收稅執據，糧戶吳守信應納糧稅一錢五分，但折合銀元之數，則以時增加，據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收稅執據，每兩應徵：

正副稅

一五·一五元

被服費

一·三〇元

剿賴匪臨時附加費

六·〇〇元

團款及各區自治費

四·〇〇元

地方附加稅

二·〇〇元

全縣警衛購彈費

一・〇〇元

夫馬

〇・三〇元

共計

二九・七五元

(外票費每戶四百文)

以上所舉，尚不過正式糧稅而已，此外臨時稅捐，如所謂路股臨時費者——占糧四兩三錢一分，納路股一元三角四仙——皆係臨時攤派，且由馬路局徵收。此種農民無形之負擔，固不在少數也。

• (3) 川西之崇慶 崇慶居岷江上流，乃川西饒富之區，位於成都西南，相距九十餘里。前為二十四軍劉文輝之防區；二十二年岷江一役為二十八軍鄧錫侯部所佔領。故該地田賦徵收辦法前後迥異：二十四軍時代逐年預徵，防區各地先後數十年不等；及鄧軍入據，自二十三年後，年徵三次，每徵二年，僅謂某年度第幾次徵收，避免預徵之名，惟皆以載糧多少按年推算。其糧稅執據不計所納實數，每田賦一兩負擔稅銀幾何，非完糧者不得而知，其計亦云狡矣！

吾人搜集所得，為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劉文輝時代之收稅執據。據上所開，一次預徵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年三年，載糧二錢一分二釐，而完糧實數三倍之。按每田賦一兩納稅四十一元五角（五十畝為一兩，每畝載糧二分），以三年除之，每年田賦一兩完糧十三元八角三分；至田賦附加年徵一次，於每年第一次納糧時付清，故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之預徵無附加稅各項稅目。現崇慶縣預徵糧稅，逐年累積，已至民國六十二年。計二十一年七月以後尚

續徵六年，二十二年份徵十三年，二十三年二月第一次徵二年，總爲六十二年。以一年之中徵收十三年之糧，誠中外古今希有之現象也！

二十三年以後，鄧軍襲劉湘故智，避預徵惡名，年徵二年，且附加稅亦須逐次繳納：每田賦一兩三次附加總額，約等於正糧二年：如二十三年二月四日收稅執據，每糧一兩附徵第一期團務經費二元四角，教育費二角五仙；在用水各區，更附加都江堰經費一元二角，合爲三元八角五仙。惟每糧一兩應繳實數，年有不同：二十三年第一次徵收二年，每兩爲二十八元八角八分；每年每兩爲十四元四角四分；與二十一年相較，每糧一兩已增出六角一分。此糧稅負擔日益加重，而求之糧稅執據則不可得也。

二十三年各軍皆仿劉湘故智，停止預徵，每年完糧三次；二十八軍所轄各區，更每次徵收二年。以每糧一兩五十畝計，平均產穀八十石，市價平均每石三元五角，收益總值不過三百元左右。今田賦年徵六年，三次附加稅總額又近兩年，以每兩合銀十四元計，田賦負擔總額爲百十二元；尙有其他臨時附加，修築公路，興辦水利等項，隨加隨減，總計田賦正附稅總額約占土地總收益百分之五十左右。然此專就年徵三次每次二年而論，就現時形勢言之，今年當在四次五次左右。於是田賦正附稅負擔總額已佔總收益三分之二以上。是耕田五十畝之中等農民，除納稅二百餘元以外，所餘不過百元，一切成本並所以養生送死之資，皆在其內。苛斂一至於此，農村又安得而不破產耶？

(4) 川中之潼南 潼南居四川中部，位涪江下游，離重慶不過三百里。吾人所搜集之執據，爲民國十一年

八月十五日之徵收局收稅執據及地方稅收支所之糧稅收據，時間雖已較舊，但頗可藉以考查四川田賦之沿革。據此資料，智源堂載糧爲一兩一斗六分三釐，其負擔如下：

徵收局收稅執據

正稅	一元八角六仙一星
副稅	八元四角七仙八星
徵解費	一元〇角三仙四星

地方稅收支所糧稅執據

建築銀（每兩）一錢……	八千四百四十四文
畝捐錢（每兩）七百文	
底子錢……	
自治銀（每兩）六分……	
票費錢（每張）四十文	
團款錢（每兩）六千文	

由此可見四川所謂附加稅，實包括二種而言：一爲徵收局之副稅，已超過正稅將近五倍，一爲地方稅收支所之各種附稅，合爲一萬五千文左右。如此反覆細折，農民羅掘俱窮，又安得使農村不破產耶？

四 結論

四川田賦負擔之重，稅目之繁，預徵之多，既已如上述矣。舉一以反三，則全國各省情形，可以類推，惟以四川爲尤甚耳。川省號稱天府之國，而民不聊生如此。諺云：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則弔民而伐罪，有待於負中樞之責者矣。

(註) 本篇承周啓生唐正邦二君代爲搜集資料，謹於此誌謝。

# 湖北省

## 應城縣

### (一) 科則及徵收方法

(1) 科則 該縣田賦科則在花戶串票上並未開明，暫缺。

(2) 徵收方法 (一) 附加稅之徵收用「隨正稅帶徵」辦法。(二) 徵收單位在民國九年正稅爲「兩」，附稅爲「錢」；民國二十二年正稅仍爲「兩」，惟附稅改爲「元」矣。

(3) 串票各種名稱 (一) 上忙憑單，下忙憑單。(二) 納稅憑單。

(4) 積弊 (一) 徵收期日，只記年，不記月日。(二) 只用「縣長」等名義徵收，無實際上負經徵之責的人員之簽名。(三) 串票上不填寫田畝數。(四) 附加稅有用木戳加蓋於串票上，模糊不清。(五) 附加稅用「每兩」「每券」帶徵若干字樣，不書明各戶應納總額。

### (二) 地丁忙銀正附稅比較

(1) 民國九年上忙 花戶陳爲吾完：

(甲) 正稅 銀五釐 (每兩折價錢三串文)

本忙正稅計錢十五文

(乙) 附稅

每兩加錢一串二百文(計加錢六文)

每串申串錢二十文(計徵錢二十文)

票費

每紙附加九十文(計加錢九十文)

本忙附稅共計錢一百一十六文,超過正稅七·七三倍。

(2) 民國二十二年上忙 花戶張萬春完:

(甲) 正稅 銀一錢四分四釐四毫(每兩折收一元四角)

本忙正稅計洋二角零二釐

(乙) 附稅

學捐

每兩附加洋三角八分(計加洋五分五釐)

縣政捐

每兩附加洋四角六分(計加洋六分六釐)

□□隊經費每兩附加洋一角(計加洋一分四釐)

提捐

每兩提洋一角四分(計提洋二分)

本忙附稅共計洋一角五分五釐,超過正稅一·三〇倍。

由上面兩年正附稅的比較看起來,在民國九年上忙,附稅超過正稅七·七三倍,而二十二年上忙僅超過一·三〇倍,這好像是表示湖北應城的田賦附加稅到民國二十二年是較從前大為減輕了。但是事實上,該縣普遍的情形倒又不盡然。其中原因是由於民國九年附加稅有兩項用「每串」「每紙」帶徵若干的字樣,如此在正稅

愈少的花戶，附稅超過正稅的倍數愈大。前花戶陳爲吾家的情形就是這樣，這是特殊的事例，表示應城花戶有繳納附稅至超過正稅七倍以上吧了，而不能認爲是應城的一般情形。讀者（尤其是從事於田賦附加稅的調查者）須注意及之。由這種情形我人覺悟到：用「每串」等帶徵若干字樣，在租稅技術上是最惡劣的，最不公平的。此種積弊必須剔除，否則像那陳爲吾花戶，苦矣！

至於前述民國二十二年上忙正附稅比較所得結果一·三〇倍，確是應城的普遍情形，因爲附加稅全用「每兩」帶徵若干字樣；所以我人可得一個結論曰：湖北應城田賦附加稅的繁重是超過正稅一倍以上！

# 江西省

## 一 吉安縣

### (一) 忙銀

1 正稅		2 附加稅	
稅	額	稅	額
地方財政教育建設附稅	三元正	自 治 附 稅	三角六分
手 數 料	一角正	警 察 隊 附 稅	一角八分
共計一元	一元九角二分		
折合國幣	百分		
三三·三	一〇〇		

### (二) 漕米

1 正稅		折 合 國 幣 百 分 比	
稅	額	每 石 徵 洋	每 石 徵 洋

七斗九分二合	四元正	三元一角六分八釐	一〇〇
2 附加稅			
地方財政教育建設附稅	四角八分		
自治附稅	四角八分		
手數料	一角正		
警察隊附稅	二角四分		
共計一元三角			
	一元〇二分九釐六毫		
			三二·五

(三) 額外徵收

保衛團經費按漕米或上下忙銀正稅借徵

一一 南昌縣

(一) 忙銀

1 正稅		額	每兩徵洋	應繳稅洋	百分比
上忙銀	一分	三元正		三角正	一〇〇
2 附加稅					
地方附稅		三角正			
自治附稅		二角一分			
財政附稅		一角五分			
手續費		七分			
共計七角三分				七分三釐	
					二四·三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一) 漕米

1 正稅		額	每石	徵洋	應繳稅洋	百分比
米	二斗七升七合			四元正	一元一角〇八釐	一〇〇
2 附加稅						
地方附稅				五角正		
自治附稅				二角八分		
財政附稅				一角正		
手續費				六分		
				共計八角二分	二角二分七釐	二〇・五

# 江浙皖贛豫川魯粵鄂九省各縣近五年來田賦附稅超出正稅比率一覽表

省 份	縣 份	年 份			
		民國一七年	民國一八年		
江 蘇	江寧	未詳	未詳		
	鎮江	未詳	未詳		
	溧陽	一·五九	二·二四		
	宜興	二·四七	一·五〇		
	句容	四·三五	二·一七		
	江陰	〇·八一	四·五〇		
	常熟	未詳	六·〇八		
	吳江	〇·八八	〇·八二		
	崇明	二·三一	未詳		
	南通	二·七四	三·〇四		
泰縣	未詳	四·六七			
		民國一九年	民國二〇年	民國二一年	附註
		未詳	未詳	一二·三七	根據張伯香調查
		一·八八	未詳	一·六二	同前
		三·六二	二·五六	二·四六	根據任樹椿調查
		二·〇六	二·三六	二·一八	同前
		二·一八	未詳	未詳	根據張伯香調查
		一·九〇	一·三〇	一·五〇	根據徐曾厚調查
		六·〇〇	未詳	六·〇〇	根據沈欽祥調查
		一·一〇	一·二五	三·〇九	根據王元璧調查
		未詳	未詳	未詳	同前
		四·二七	六·〇三	五·四一	根據丁廣極調查
		未詳	五·二一	四·八八	根據朱俠著田賦附加稅之沿革

調查 江浙皖贛豫川魯粵鄂九省附稅超出正稅比率一覽表



調查 江浙皖贛豫川魯粵鄂九省附稅超出正稅比率一覽表

(註)本表僅計算地丁正附稅比率,至於漕米以材料殘缺不全,故未列入。	湖	廣	山	四				
	北	東	東	川	信	方	鄆	鎮
	應	梅	沂	達	陽	城	城	平
	城	縣	水	縣				
	未詳	○·二八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三〇	未詳	○·九八	一三·六〇	五·八二	四·五五	四·二三	二·四一	
根據張柏香調查,一·三〇之比率。	根據沈欽祥調查,○·二八比率。	根據張柏香調查,○·九八之比率。	根據沈欽祥調查,一三·六〇之真相。	四川農民負擔之苛重在田賦預徵,有預徵至民國六十一年者如崇慶縣。而田賦附加稅之繁重,尤為預徵中一般普遍之現象。詳朱俊著四川田賦附加稅及農民其他負擔之真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翁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田賦附加稅調查一冊  
(36675)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237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田賦附加稅調查



行政院農村

025500